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ondex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

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2、公司股东泛海达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公司股东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公司股东海睿邦达、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

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公司股东王希平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6、公司股东张晓燕、杨大伟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7、公司股东于愔、耿翠枝、吴叔耀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泛海达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海睿邦达、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希平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吴叔耀、于愔、耿翠枝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燕、杨大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

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达到或超过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启动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③若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达到或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

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六、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一）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身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治经济不稳定，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放缓，由此对跨境物流服务业产生一定冲击。同时，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外贸需求大幅放缓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国内出口贸易出现下滑，同时疫情对内需的影响也造成进口需求疲软。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第一季度，以美元计价的我国外贸出口总值同比下降 13.30%，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 2.90%。

目前按疫情发展来看，国内疫情态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防止输入型病例为主的阶段。然而海外疫情发展的情况依然不容乐观，作为中国重要贸易伙伴的美国、欧盟、日韩等先后成为本轮疫情爆发的重灾区，海外出口贸易需求被严重破坏。欧洲、美国、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先后出台对进出口贸易限制的政策，包括航班/班轮强制隔离、港口封锁、关闭口岸等手段在内的政策已经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了国际贸易体系的正常运转。如果未来海外疫情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而持续发酵，将可能对发行人 2020 年业务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冲击。

（三）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风险

现代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但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6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 赔偿责任的承诺	1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4
六、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27
第一节 释 义	34
第二节 概 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7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财务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1
五、募投项目风险	52

六、其他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三、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概述.....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9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85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	194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19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9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1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02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4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18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5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7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4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财务报表.....	25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6
五、税项.....	302
六、非经常性损益.....	30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0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6
九、所有者权益.....	30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08
十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31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5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及实施战略.....	354
二、发行人近期发展计划.....	354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58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3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36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36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36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7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81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85
二、重要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0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90
第十六节 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声明	3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3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3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96
六、评估机构声明.....	39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9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9
一、备查文件.....	39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99
三、文件查阅地址.....	39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或海程邦达	指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有限	指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海益达	指	合肥海益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唯信	指	无锡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捷顺	指	重庆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捷顺	指	烟台捷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恒诚	指	西安恒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恒诚	指	青岛恒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吉通	指	郑州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吉通	指	成都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吉通	指	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吉通	指	西安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吉通	指	潍坊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吉通	指	临沂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吉通	指	济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吉通	指	威海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邦	指	青岛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威海海邦	指	威海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邦	指	重庆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海邦	指	济南海邦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胜达	指	合肥海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邦达通	指	青岛邦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万	指	上海海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海程	指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美国海程	指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孟加拉海程	指	Bondex Logistics Bangladesh Ltd.
越南海程	指	Sitc Bondex Vietnam Logistics CO., LTD
泰国邦达	指	Bondex (Thailand) Co., Ltd

顺圆弘通	指	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顺圆	指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顺圆	指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顺圆	指	天津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顺圆	指	嘉兴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顺圆	指	上海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顺圆	指	连云港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顺圆	指	大连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顺圆	指	深圳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顺圆	指	厦门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平	指	圆平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顺圆	指	顺圆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东南亚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Asia Hol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柬埔寨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CO., LTD
越南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泰国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工程物流	指	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吉布提邦达	指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SARI
吉布提海程	指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FZE
北京华铁	指	华铁联达（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华铁	指	新疆华铁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邦达物流	指	青岛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近达	指	西安近达精密仪器运输有限公司
西安海邦	指	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科邦	指	南京科邦物流有限公司
海领科技	指	青岛海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供应链	指	青岛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供应链	指	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欣易达	指	青岛欣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欣易达	指	欣易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捷迅	指	郑州捷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吉通	指	武汉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达	指	合肥海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邦达芯	指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展	指	海展（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新展运	指	北京海程邦达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星贸达	指	星贸达（山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海邦	指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鸿领	指	苏州鸿领创达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海邦淮安	指	海邦（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易达丰	指	郑州易达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易达丰	指	深圳易达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易通	指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途畅	指	上海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中欧	指	临沂中欧国际班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欧	指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近达	指	成都近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海新达	指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资源	指	中铁资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	指	成都蓉欧宏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运乐吉	指	运乐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Win Logistics	指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怡通泓达	指	青岛怡通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承商通	指	中承商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思达	指	海恩思达（西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鲁欧达	指	山东鲁欧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泛海达	指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恒达斯邦	指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睿邦达	指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洋新动能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平阳贸联	指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正德	指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海程经贸	指	青岛海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程经贸发展公司
睿鑫有限	指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有限公司
睿鑫恒达	指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顺咖发	指	北京弘顺咖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词语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供应链管理	指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合同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直接客户	指	直接从事生产及流通业务的客户企业
同行客户	指	货运代理企业或其他物流行业的客户企业
物流单证	指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无船承运人	指	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主体，英文简称 NVOCC。即不拥有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布自己的运价，接受托运人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并通过与有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进出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快进快出	指	境内货物通过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复进口业务
保税物流	指	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综合保税区	指	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

		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自贸区	指	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是从保税港区或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演变而来的，除具有自由港的功能之外，还可增加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工业加工、旅游服务、金融保险等多项业务，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和外汇收入的综合自由经济区
境内关外	指	在我国境内海关设置一个专门区域，区域内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加工贸易的发展，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
一票直达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两业联动	指	制造类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活动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道路的主干线路进行的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是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的一种重要形式
备品备件管理	指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实现品牌商良品与坏品服务备件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和检测维修的服务模式
6S 管理	指	一种管理模式，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ATA 单证册	指	ATA 单证册（ATA Carnet）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准进口货物而专门创设的海关文件
晶圆制造	指	指以晶圆为主要原料和载体，利用光刻等图形化技术刻划出所需图形，利用离子注入等掺杂技术建造各类器件，利用沉积、电镀等薄膜工艺实现分层与连接，利用热处理技术实现工艺及状态定形的制过程
半导体显示	指	半导体显示是指通过半导体器件独立控制每个最小显示单元的显示技术统称，包括 TFT-LCD、AMOLED（包括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的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DC/DC-HUB	指	分拨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即在统一的物流据点向供应商提供加工、理货、配送等多种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模式
FTL	指	喂料至生产线（Feeding to Line），指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将生产原料件按产线分拣打包并及时交付给制造商生产线的服务模式
安全库存管理	指	为了防止由于不确定因素（如突发性大量订单或供应商延期交付）影响订货需求而准备的缓冲库存，安全库存用于满足提前期需求
零库存管理	指	通过实施特定的库存控制策略，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
裸芯片	指	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完成，封装之前的产品形式，通常是大圆片形式（wafer form）或单颗芯片（die form）的形式
循环取货	指	即把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或零部件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在一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的模式，派车循环往复，实现即时供应
TAPA	指	运输资产保护协会（Transported Asse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主要是针对为高科技产品提供供应链管理的物流公司，所制定的基本的安保要求和规范
AEO 认证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认证企业使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互认 AEO 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一种结合卫星及通讯发展的技术，利用导航卫星进行测时和测距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检索、分析和表达空间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BARCODE	指	条形码是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
TEU	指	20 英尺集装箱标准箱（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SKU	指	库存保有单位（Stock keeping Unit）是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符，SKU 植根于数据管理，它的使用使公司能够有效跟踪仓库和零售商店或产品的库存情况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FMC	指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该机构兼具行政立法、准司法和执法三种职能，掌管和监管以美国为起讫点的以集装箱海运为主的水上商业活动

注：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ndex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5,392.52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号码	0532-85759915
传真号码	0532-8607222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ondex.com.cn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G

（二）业务概况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跨境物流服务，目前已形成“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服务内容	板块定位	服务对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凭借规模化经营、标准化服务形成“货源规模-承运/口岸资	发行人起步阶段即涉足的传统业务，是巩固基	包括直接客户和同行客

	源-成本优势”的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跨境运输、关务管理、拖车运输、仓储管理等基础物流作业服务	础货源与口岸/航运资源的业务支点，对其他业务板块起到不可或缺保障与支持作用	户在内的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
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提供货物跨境流通的整体方案，整合业务资源与业务部门，形成以“保税物流”为核心产品功能、“一票直达”为最终服务目的的一站式跨境服务产品，发挥多环节、多网点的协同作业优势	产品兼具成本质量优势，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	主要为具有货物跨境流通需求的生产型及商贸型直接客户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根据目标客户的行业通性与自身特性，为其定制贯穿“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降低物流管理的难度及成本	具有“高端客户、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显著特征，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架构起到延伸带动作用	具有“供应链全球一体化管理”需求的大型先进制造企业
供应链贸易服务	在为部分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为其搭配开展以商品买断为主要特色的供应链贸易服务	作为发行人实现“四流合一”的实施载体之一，在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辅助配套作用	具有特定跨境采购执行或分销执行需求的客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唐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以外，唐海同时通过担任泛海达、恒达斯邦和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9%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77.6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5 月至今任国际物流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海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1,333.84	243,103.02	222,843.52
营业利润	14,462.10	10,955.41	12,947.63
利润总额	14,908.88	11,541.74	12,964.31
净利润	10,792.40	7,731.96	9,1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0.01	7,396.76	9,2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0.57	7,547.00	9,747.2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1,619.73	109,816.67	76,460.25
非流动资产	15,540.62	14,405.27	12,857.13
资产总额	137,160.35	124,221.94	89,317.37
流动负债	57,312.75	67,727.75	50,219.60
非流动负债	1,294.77	1,651.63	1,697.65
负债总额	58,607.52	69,379.37	51,917.25
所有者权益	78,552.83	54,842.56	37,4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32.40	49,672.37	36,297.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5	6,582.75	-2,1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1	-2,353.87	-1,9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25	7,281.41	8,53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1	11,770.10	4,27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7.17	26,484.27	14,714.1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2	1.62	1.52

速动比率（倍）	2.12	1.62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3%	55.85%	5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0%	13.21%	14.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43%	0.82%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13	5.28
存货周转率（次） ^{注1}	-	32,602.43	21,72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94.92	13,550.44	14,03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4	25.53	50.5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64	0.49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2	0.87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0.69	0.5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66	0.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6.80%	4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7.14%	44.58%

注1：2019年存货周转率不适用的原因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存货余额为0。

注2：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不适用的原因为2017年尚未成立股份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6,350.00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1,142.76	11,142.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711.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203.76	60,203.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海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联系电话	0532-85759915
传真	0532-86072222
联系人	杨大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雷晨、葛其明
项目协办人	吕曦冰
项目经办人	董旭、张海涛、郑艳婷、孔琦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4、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安行
5、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卡、郑雷贤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户名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身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治经济不稳定，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放缓，由此对跨境物流服务业产生一定冲击。同时，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外贸需求大幅放缓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国内出口贸易出现下滑，同时疫情对内需的影响也造成进口需求疲软。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第一季度，以美元计价的我国外贸出口总值同比下降 13.30%，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 2.90%。

目前按疫情发展来看，国内疫情态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防止输入型病例为主的阶段。然而海外疫情发展的情况依然不容乐观，作为中国重要贸易伙伴的美国、欧盟、日韩等先后成为本轮疫情爆发的重灾区，海外出口贸易需求被严重破坏。欧洲、美国、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先后出台对进出口贸易限制的政策，包括航班/班轮强制隔离、港口封锁、关闭口岸等手段在内的政策已经在

较大程度上影响到了国际贸易体系的正常运转。如果未来海外疫情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而持续发酵，将可能对发行人 2020 年业务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冲击。

（三）国内物流产业同行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国有背景物流企业、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大型实业集团下属物流企业、以及外资背景物流企业的多元化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尽管发行人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跨境物流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则仍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四）“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业务推广风险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发行人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先进制造业客户打造的精益化、个性化、系统化的全程嵌入式物流解决方案。凭借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发行人得以与京东方、莫仕、三星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

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将逐步拓展“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的业务覆盖范围，力争将其成功模式复制、推广至其他先进制造产业客户中去，以承接国家产业升级进程中的业务增量。然而，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物流服务的需求依行业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开发目标行业或目标领域客户，或进入目标行业后由于方案定制设计和服务精准交付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186.32 万元、68,650.06 万元和 67,659.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7%、55.26%和 49.3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对客户资信进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涉及部分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由此给公司造成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27.54 万元、-286.03 万元和-453.89 万元。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始终存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3%、11.87%和 10.21%，因受业务收入结构影响整体略有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物流服务的延伸，公司将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和运费、人力等经营成本的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风险

现代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安全监察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但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

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仓库租赁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拆迁致使租赁仓库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

（三）仓储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运营风险

仓储管理服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仓储管理服务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流程控制制度，对服务链条上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的规定和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然而，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发行人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相应仓储作业对公司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变、防火、隔离等要求也更高。如果因为意外情况，库存产品发生霉变、被盗、失火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关务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海关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关务管理服务，而报关所需要的基础货物信息及申报要素由客户提供，存在客户填错信息或操作录入错误的风险。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推行 CDS 报关管理系统自动制单审单、要求客户提供更详细申报要素信息、加强人工内部信息核对等多重方式减少错误发生，但是鉴于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务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故意填错报关信息而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产生，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海，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77.64%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虽然上述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强化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物流营运网络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新设、收购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物流营运网络，完善业务触点，形成了目前以母公司为主体，多家专业子公司或区域子公司组成集团架构的体系。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出发，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专业分工和业务协同，但随着集团决策层与子公司、公司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的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等风险，使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加大。

（三）高端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熟悉业务流程的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富有开拓精神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发行人一贯重视各业务线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但随着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与延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物流服务模式与相关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将逐渐突现，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抑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虽然公司进行了审慎的经济效益预测，但是在项目实施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市场需求或市场开拓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挥正常效益和作用，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物流基地建设、办公装修及设备选型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能否顺利进行以及规划中的物流基地能否顺利发挥作用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营运资金将明显充实且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发挥效益存在一定运行周期，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投资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谨慎评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ndex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5,392.52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邮政编码	266071
公司电话	0532-85759915
公司传真	0532-86072222
公司网址	http://www.bondex.com.cn
电子邮箱	secretary@bondex.com.cn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为基数，按照 1:0.469285 的比例折股 13,550.0385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8 年 10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100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程邦达（筹）已根据《公司法》

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程邦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按 1:0.4692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550.038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35,500,385.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53,237,54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程邦达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唐海、泛海达等 7 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自然人	5,425.0000	40.04
2	泛海达	合伙企业	5,363.0385	39.58
3	王希平	自然人	875.0000	6.46
4	恒达斯邦	合伙企业	767.0000	5.66
5	海睿邦达	合伙企业	420.0000	3.10
6	张晓燕	自然人	350.0000	2.58
7	吴叔耀	自然人	350.0000	2.58
合 计		-	13,550.0385	100.00

注：股份公司设立后，海程邦达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增资，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华正德通过此次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新股东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唐海、王希平、泛海达、恒达斯邦等 4 位股东，上述发起人在海程邦达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唐海、王希平除直接持有海程有限股权外，其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泛海达、恒达斯

邦分别作为公司创始股东、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海程有限股权以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程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服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资产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海程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依法成立，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9 年 12 月，海程有限设立和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到位

海程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依法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公司设立事项签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海、王希平、徐严、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作为公司股东成立海程有限，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 万元、14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0%、14%、6%、6%、4%。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09]第 12-0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海程有限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0 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230007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0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希平	2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徐严	140.00	70.00	14.00%	货币
4	吴叔耀	60.00	30.00	6.00%	货币
5	张晓燕	60.00	30.00	6.00%	货币
6	马启敏	4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2012 年 9 月，海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3 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严、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海程有限 140 万元、7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2.5 万元注册资本，即对应的 14%、7.5%、1.00%、1%、0.25%的

出资额按照实缴金额分别以 70 万元、37.5 万元、5 万元、5 万元、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徐严、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唐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徐严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并自愿退股，同时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决定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唐海。

随后，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737.50	368.75	73.75%	货币
2	王希平	125.00	62.50	12.50%	货币
3	吴叔耀	50.00	25.00	5.00%	货币
4	张晓燕	50.00	25.00	5.00%	货币
5	马启敏	37.50	18.75	3.75%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3、2014 年 12 月，海程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到位

2014 年 12 月 17 日，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14]第 1-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海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到位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737.50	737.50	73.75%	货币
2	王希平	125.00	125.00	12.50%	货币
3	吴叔耀	50.00	50.00	5.00%	货币
4	张晓燕	50.00	50.00	5.00%	货币
5	马启敏	37.50	37.50	3.7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4 年 12 月，海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其中唐海、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分别认缴4,425万元、75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25万元。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原因：公司当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因此由创始股东对海程有限依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2日，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14]第1-003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海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26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23000763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162.50	5,162.50	73.75%	货币
2	王希平	875.00	875.00	12.50%	货币
3	吴叔耀	350.00	350.00	5.00%	货币
4	张晓燕	350.00	350.00	5.00%	货币
5	马启敏	262.50	262.50	3.75%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5、2016年2月，海程有限名称变更

2016年2月15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7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6、2017年8月，海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8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2,300.0385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认缴。其中，泛海达以10,693.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13.0385万元，超出部分6,580.86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达斯邦以1,994.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67万元，超出部分1,22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睿邦达以1,09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20.00万元，超出部分6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而由泛海达进行增资，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并增强团队的稳定性，因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对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轮增资价格参照海程有限2016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为2.60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743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海程有限已收到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缴纳的投资款13,780.1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0.038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480.06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年8月22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162.5000	5,162.5000	41.97%	货币
2	泛海达	4,113.0385	4,113.0385	33.44%	货币
3	王希平	875.0000	875.0000	7.11%	货币
4	恒达斯邦	767.0000	767.0000	6.24%	货币
5	海睿邦达	420.0000	420.0000	3.41%	货币
6	吴叔耀	350.0000	350.0000	2.85%	货币
7	张晓燕	350.0000	350.0000	2.85%	货币
8	马启敏	262.5000	262.5000	2.13%	货币
合计		12,300.0385	12,300.0385	100.00%	-

7、2018年4月，海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27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385万元增加至13,550.0385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泛海达认缴。其中，泛海达以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50万元，超出部分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海程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而由泛海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参照海程有限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元/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3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290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23日止，海程有限已收到泛海达缴纳的投资款5,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7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8年4月18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泛海达	5,363.0385	5,363.0385	39.58%	货币
2	唐海	5,162.5000	5,162.5000	38.10%	货币
3	王希平	875.0000	875.0000	6.46%	货币
4	恒达斯邦	767.0000	767.0000	5.66%	货币
5	海睿邦达	420.0000	420.0000	3.10%	货币
6	吴叔耀	350.0000	350.0000	2.58%	货币
7	张晓燕	350.0000	350.0000	2.58%	货币
8	马启敏	262.5000	262.5000	1.94%	货币
合计		13,550.0385	13,550.0385	100.00%	-

8、2018年8月，海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启敏将持有的海程有限262.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94%的出资额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马启敏与唐海就上述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订《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马启敏因退休从公司离职并自愿退股，将所持海程有限 26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转让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18 年 4 月泛海达对海程有限的增资价格。

2018 年 8 月 22 日，海程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程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425.0000	5,425.0000	40.04%	货币
2	泛海达	5,363.0385	5,363.0385	39.58%	货币
3	王希平	875.0000	875.0000	6.46%	货币
4	恒达斯邦	767.0000	767.0000	5.66%	货币
5	海睿邦达	420.0000	420.0000	3.10%	货币
6	吴叔耀	350.0000	350.0000	2.58%	货币
7	张晓燕	350.0000	350.0000	2.58%	货币
合计		13,550.0385	13,550.0385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9 月 25 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为基数，按照 1:0.469285 的比例折股 13,550.0385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8 年 10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100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程邦达（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按 1:0.4692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550.038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35,500,385.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53,237,54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程邦达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海程邦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425.0000	40.04%	净资产
2	泛海达	5,363.0385	39.58%	净资产
3	王希平	875.0000	6.46%	净资产
4	恒达斯邦	767.0000	5.66%	净资产
5	海睿邦达	420.0000	3.10%	净资产
6	吴叔耀	350.0000	2.58%	净资产
7	张晓燕	350.0000	2.58%	净资产
合计		13,550.0385	100.00%	-

2、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7 日，海程邦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50.0385 万元增加至 15,392.5237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华正德认缴。其中，海洋新动能以 4,900 万元认购股本 754.2337 万元，超出部分 4,145.76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平阳贸联以 4,500 万元认购股本 692.6636 万元，超出部分 3,807.3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正德以 2,570.00 万元认购股本 395.5879 万元，超出部分 2,174.4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2 日，海程邦达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1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海程邦达已收到平阳贸联、海洋新动能、华正德缴纳的投资款 11,97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842.48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127.514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9 年 3 月 26 日，海程邦达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程邦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5,425.0000	35.24%	净资产
2	泛海达	5,363.0385	34.84%	净资产
3	王希平	875.0000	5.68%	净资产
4	恒达斯邦	767.0000	4.98%	净资产
5	海洋新动能	754.2337	4.90%	货币
6	平阳贸联	692.6636	4.50%	货币
7	海睿邦达	420.0000	2.73%	净资产
8	华正德	395.5879	2.57%	货币
9	吴叔耀	350.0000	2.27%	净资产
10	张晓燕	350.0000	2.27%	净资产
合计		15,392.5237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历次股本变动为经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丰富和优化了股东结构和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步发展。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战略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依次收购了工程物流、顺圆弘通、上海海万、郑州捷迅、越南顺圆的控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目的
1	2018 年 3 月	海程有限收购工程物流 65%的股权	整合工程物流业务
2	2018 年 12 月	海程邦达收购顺圆弘通 51%的股权	提升基础订舱服务能力和完善网点布局
3	2018 年 12 月	国际物流收购上海海万 65%的股权	完善长三角地区区外保税服务短板
4	2019 年 1 月	海程邦达收购郑州捷迅 50%的股权	完善国内网点布局

5	2019 年 11 月	东南亚顺圆收购越南顺圆 49%的股权	完善海外网点布局

注：上述收购时间以相关资产的交割日为准。

（二）业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收购工程物流

2017 年 11 月 8 日，银信评估就本次收购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214 号”《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工程物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82.73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工程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29 日，海程有限与王希平、张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希平将其所持工程物流 50%的股权作价 31,913,650 元转让给海程有限，张海将其所持工程物流 15%的股权作价 9,574,095 元转让给海程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顺圆弘通

2018 年 11 月 30 日，银信评估就本次收购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61 号”《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顺圆弘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63.5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自然人周韶宇收购顺圆弘通 51%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周韶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韶宇将其所持顺圆弘通 51%的股权作价 978.415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上海海万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自然人郑维东、钱伟瑛、钱婧收购上海海万30%、22%、13%的股权。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钱婧、郑维东、钱伟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维东、钱伟瑛、钱婧将分别所持上海海万30%、22%、13%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12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郑州捷迅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邓宇轩所持郑州捷迅50%的股权。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与邓宇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宇轩将所持郑州捷迅50%的股权作价1,364,616.87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1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收购越南顺圆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东南亚顺圆收购Tran Bich所持越南顺圆49%的股权。

2019年11月18日，东南亚顺圆与Tran Bich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亚顺圆以0元价格收购Tran Bich所持越南顺圆49%的股权。

根据LAWYERS OF BINH DUONG PROVINCE BRANCH OF DAN LUAT VIET LAWYER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受让人、转让人和比例均符合经营和登记期间的法律法规，经政府认证有效。

（三）业务重组的指标测算

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工程物流、顺圆弘通、上海海万控股股权的收购，上述业务重组对公司前一年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被重组方				
工程物流	8,353.23	6,135.72	7,167.71	181.69
顺圆弘通	11,323.20	595.56	13,899.16	19.74
上海海万	-	-	-	-
合计	19,676.43	6,731.28	21,066.87	201.43
重组方				
海程邦达	89,317.37	37,400.12	222,843.52	12,964.31
非同一控制下 重组比例	22.03%	18.00%	9.45%	1.55%

注：工程物流、上海海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顺圆弘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所审计。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对郑州捷迅、越南顺圆控股股权的收购，上述业务重组对公司前一年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8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被重组方				
郑州捷迅	466.82	307.19	615.95	126.00
越南顺圆	83.08	-2.59	515.33	-2.61
合计	549.90	304.60	1,131.28	123.39
重组方				
海程邦达	124,221.94	54,842.56	243,103.02	11,541.74
非同一控制下 重组比例	0.44%	0.56%	0.47%	1.07%

注：郑州捷迅、越南顺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工程物流、顺圆弘通、上海海万、郑州捷迅和越南顺圆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四）业务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工程物流、顺圆弘通、上海海万、郑州捷迅、越南顺圆等主体的业务重组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完成，重组后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上

述业务重组活动，公司业务规模得到提升，经营布局更加合理，且未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9 年 12 月，海程有限设立和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到位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09]第 12-0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海程有限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2014 年 12 月，海程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到位

2014 年 12 月 17 日，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14]第 1-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海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2014 年 12 月，海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14]第 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海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2017 年 8 月，海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74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海程有限已收到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缴纳的投资款 13,780.1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0.038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480.06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2018 年 4 月，海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9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海程有限已收到泛海达缴纳的投资款 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6、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10 月 15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100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海程邦达（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按 1:0.4692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550.038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35,500,385.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53,237,54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13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海程邦达已收到平阳贸联、海洋新动能、华正德缴纳的投资款 11,97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842.48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127.514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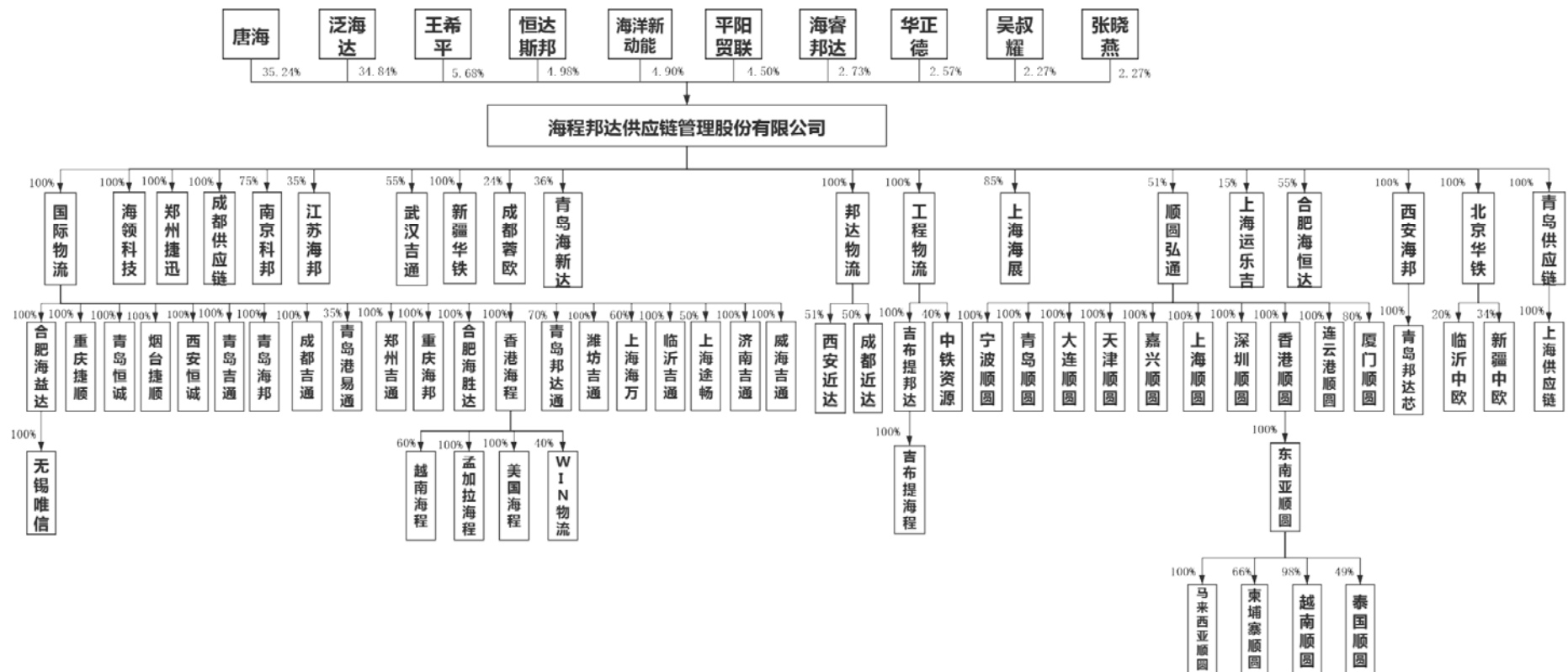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立信所验资确认，以海程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按 1:0.46928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3,550.038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35,500,385.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153,237,54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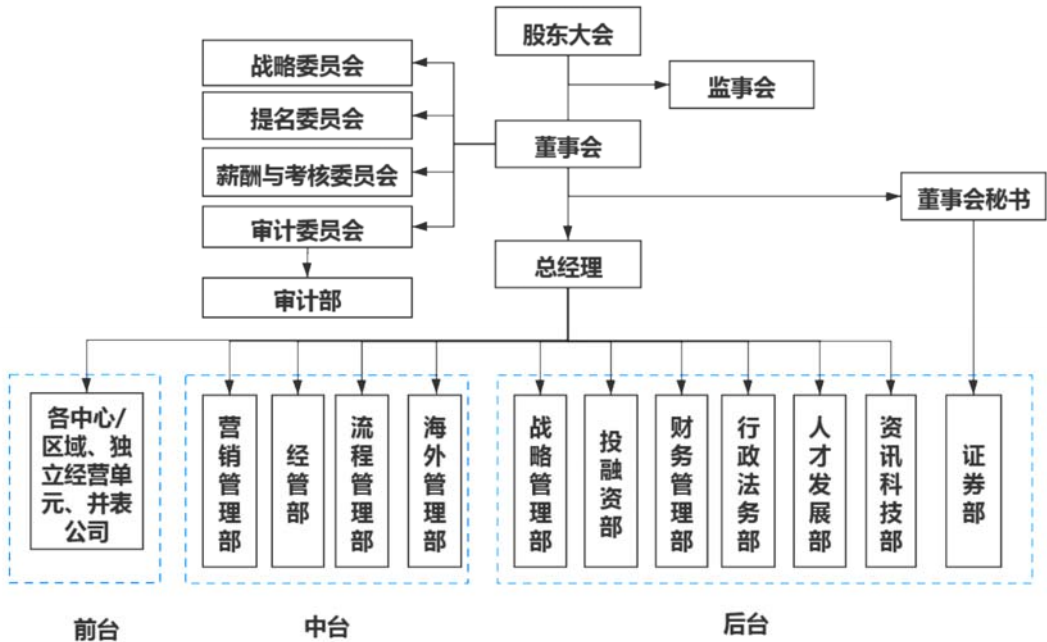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家分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各中心/区域、独立经营单元、并表公司	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及客户业务开发；公司客户或项目的开发及执行；信息分析及风控。
2	营销管理部	依据集团客户管理制度进行存量客户资源的分配管理、分级管理、休眠客户的开发管理；依据集团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协助各前台部门有效管控应收款，防范呆、坏账损失风险；依据集团发展战略，建立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应用 CRM 系统管理业务信息，分析销售情况，协助销售发掘销售机会；持续优化集团销售管理制度；协助区域中心开发重点客户，提供方案支持等。
3	经管部	业务成本类供应商管理及成本类费用异常支付审核；业务类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修改。
4	流程管理部	组织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审批流程；基于前瞻性及安全交付的标准化作业流程指导书；基于成本优化的流程管理与系统需求变更；分配审核各岗位在系统中的实际权限。
5	海外管理部	参与集团战略规划制定并负责集团海外发展战略的规划和推进实施，达成集团海外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负责集团海外网络布局、组织制定运营方案；进行海外市场调研，为集团海外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支持；对海外代理资源开发及管理，海外分公司的账务管理。
5	战略管理部	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并推进战略的落地实施；负责组织内外部战

		略环境的分析，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调研论证，形成组织环境分析报告；组织讨论并确定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召开战略讨论会、经营分析会等与战略相关的会议。
6	投融资部	提供投资的可行性报告，设计投资架构及投资方案；与外部投资机构及人士对接，推进完成相应投资；拟定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方案；管理及监控公司内所有融资；参与合资公司治理；规划、管控、调配公司的大额及非日常经营类资金。
7	财务管理部	财务核算管理，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生成总帐；税务筹划管理；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管理公司预算。
8	行政法务部	管理各公司工商事务、行政事务（行业资质、证照、专利和商标）；评审以及管理各公司合同，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管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
9	人才发展部	规划人力资源，组织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招聘管理，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招聘制度、规范和招聘流程；培训管理，有计划地实施人才培养与开发项目；绩效管理，制定年度绩效激励方案；薪酬福利管理，制定并持续优化薪酬福利政策、制度和标准；劳动关系管理。
10	资讯科技部	信息化规划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网络体系结构的设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基础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与管理；信息化预算管理，制定年度集团信息化预算。
11	证券部	筹备公司会议，收集相关议案，准备有关会议资料以及会议记录；对接中介机构，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提供公司的各项资料并对外进行披露；总结外部中介及监管部门提出的合规要求，及时向内部相关部门传达；与上市相关的外部监管部门对接。
12	审计部	监督入账规范执行；持续推动自动化入账实现；定期进行作业流程稽核及业务审计；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并执行内控制度；复核财务会计处理是否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定期检查重大事项，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稽查已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其他相关职责。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国际物流	1996年5月14日	10,00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等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	合肥海益达	2016年7月27日	300万元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陆、海、空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仓储、分检、装卸、包装、整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外贸易；转口贸易；商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3	无锡唯信	2019年1月31日	500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浪东路18号副楼402室	供应链管理；承办空运、陆运、海运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的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关、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专用设备、通用机械、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检测和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海益达持股100%
4	重庆捷顺	2010年9月26日	200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26号附2号重庆西永	仓储（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日		微电园保税仓库 BW-1-2	事经营)	
5	青岛恒诚	2012年8月2日	1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工区龙海路168号	供应链管理；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自动化设备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6	烟台捷顺	2007年7月18日	200万元	山东省烟台出口加工区 B 区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路）及相关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7	西安恒诚	2007年11月20日	1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8号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 B 区	仓储（不含危险品，不含道路运输服务类仓储项目）；分检；装卸、包装、整理服务；国际商品和服务的交换、转口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区内企业之间商品和服务交换的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际物流持股 100%
8	青岛吉通	2006年3月28日	300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前湾港路68号综合楼204室(A)	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分拨（不含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代理报关报检；装卸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管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9	潍坊吉通	2009年3月3日	100万元	山东省潍坊健康东街高新二路潍坊综合保税区海关大楼一楼	经海关批准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分拨（不含运输）、分检、装卸、包装、整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物流工程设计、商品展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10	青岛	2013年	100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分拨（不含运输）；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国际物流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海邦	8月19日		验区青岛片区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226室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0%
11	成都吉通	2010年11月19日	100万元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双柏路8号5栋1单元1层101号	仓储、中转仓储（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分装、包装、检测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凭资质证书有效期从事经营）；装卸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12	郑州吉通	2010年8月27日	200万元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21-1房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分检、整理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国际物流持股100%
13	重庆海邦	2010年7月9日	500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康安路2号1幢902	从事报关业务。（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从事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国际物流持股100%
14	合肥海胜达	2018年3月9日	3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保税物流仓库二号库	供应链管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报关、报检事务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分拣、装卸、包装、整理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有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15	香港海	2014年12	10万美元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沙湾道928-930	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程	月30日		号时代中心9楼901室		
16	美国海程	2019年1月11日	1,000美元	1200S, 192nd Street, Suite #204, Seattle, Washington	运输及仓储。	香港海程持股100%
17	孟加拉海程	2018年12月9日	-	Plot-10, Metropolitan Shopping Mall, Gulshan North (Commercial Area), Dhaka-1212	货运代理、物流、进出口业务。	香港海程持股100%
18	青岛邦达通	2018年8月22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172号青岛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1008室	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二手车经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70%，安徽东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19	上海海万	2015年8月6日	500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60%，上海万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20	临沂吉通	2019年3月22日	100万元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1号楼四层A单元401号	供应链管理；物流分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理报关、报检，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未规定批准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海领科技	2011年6月20日	20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座1803室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批发：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2	北京华铁	2013年2月4日	1,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47号楼2层2009室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3	青岛供应链	2011年11月11日	5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层1004室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制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皮革制品、汽车、【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鲜水产品、粮食、蔬菜、水果、禽蛋、生肉、不再分包的种子、化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他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4	上海供	2013年10	100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	青岛供应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应链	月16日		泾商城4号楼南楼291室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文化用品、皮革制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有机肥、化肥、包装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邦达物流	1999年4月19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楼1001室	根据《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装箱、仓储、货物分拨包装】（不含危险品）；搬家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6	西安近达	2013年10月30日	815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信息大道28号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B区综合办公楼303室	大型物件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装箱、掏箱；货物的装车、卸车；货物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达物流持股51%，苏州近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9%
27	郑州捷迅	2012年7月2日	200万元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21-1房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分拨、订舱、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服务；集装箱拼拆箱；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配送；仓储业务（易燃易爆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的搬运、装卸、吊装、分拣整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及国家限制类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程邦达持股100%
28	工程物流	2009年6月30日	2,5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6层1611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无船承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单元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吉布提邦达	2015年9月9日	100万吉布提法郎	Djibouti, Lotissement du Heron, Building Abdoulbasset Ahem Mohamed	货物与人员的国际运输、物流、仓储、公共工程车辆、搬运材料和工业设备租赁。	工程物流持股100%
30	吉布提海程	2017年1月15日	14万美元	Djibouti Free Zone	一般贸易。	吉布提邦达持股100%
31	成都供应链	2017年12月11日	5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36层3606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32	南京科邦	2016年8月16日	3,00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18号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报关、检验、检疫、报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电子产品维修；质检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75%，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33	西安海邦	2014年5月29日	5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6层602室	报关、报验、仓储；国内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路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货运代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34	上海	2011年	550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	海程邦达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海展	3月8日		1318号1幢2407室	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运输咨询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集装箱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卓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
35	武汉吉通	2018年2月11日	1,000万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A座604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55%，湖北浩洋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45%
36	新疆华铁	2018年2月1日	1,000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路416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综合办公楼一期二楼216室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代理；代办进出口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会议服务。	海程邦达持股100%
37	合肥海恒达	2019年2月14日	1,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1号保税仓库	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饲料、畜禽、生鲜食品、冷冻食品、酒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装卸、分拣、包装、仓储（除危险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报关、报验、报检事务代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服务；键盘加工；电子产品的维	海程邦达持股55%，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顺圆弘通	2017年9月22日	7,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23号（17-1）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51%，弘统投资持股49%
39	宁波顺圆	2017年8月15日	3,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0	青岛顺圆	2017年8月24日	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1号楼12层1208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设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1	大连顺圆	2017年9月1日	500万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17层I号、J号	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2	天津顺圆	2017年9月4日	5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4805室	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无船承运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3	嘉兴顺	2017年8月	5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世界贸易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顺圆弘通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圆	28日		中心2幢1501室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顺圆	2017年9月21日	500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11层03、04室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5	深圳顺圆	2017年8月23日	5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F-G-H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代理；许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多式联运服务；承办无船承运业务。	顺圆弘通持股100%
46	香港顺圆	2017年9月8日	50万港币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35号锦添工业大厦6楼616室	陆运、海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多式联运、仓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7	连云港顺圆	2018年11月19日	500万元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海滨大道二号阳光国际中心C座2903室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砂、生铁、农产品、钢材、水泥、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8	厦门顺圆	2019年5月13日	500万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顺圆弘通持股80%，泰合欣国际物流（厦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7 层 01 单元	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有限公司持股 20%
49	东南亚顺圆	2018 年 6 月 5 日	100 马来西亚令吉	Room 2, 29-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货运、其他货运装卸活动，收费和合约式批发。	香港顺圆持股 100%
50	马来西亚顺圆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00 马来西亚令吉	Room 2, 29-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货运、其他货运装卸活动，收费和合约式批发。	东南亚顺圆持股 100%
51	柬埔寨顺圆	2018 年 8 月 14 日	4 万美元	5th Floor of building 79, Kampuchea Krom Boulevard, Monorom District, 7 Makara Commune, Phnom Penh, Cambodia	运输支持活动等。	东南亚顺圆持股 66%，KHY HOUT 持股 34%
52	越南海程	2019 年 9 月 24 日	120 亿越南盾	209 Nguyen Van Thu,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海岸与海洋货运、与运输相关的其他支持性服务、货物存储与仓储。	香港海程持股 60%，Siti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持股 39%，DAILY VAN TAI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SAFI JOINT STOCK COMPAN Y 持股 1%
53	青岛邦达芯	2019年11月14日	10,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火车北站南侧白家屯村	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半导体制造及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普通货运，航空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不含电动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海邦持股100%
54	越南顺圆	2018年3月29日	23亿越南盾	163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1,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与运输相关的其他支持服务，织物批发、成衣、鞋。	东南亚顺圆持股98%，Tran Bich 持股2%
55	济南吉通	2020年2月26日	1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北路1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工业厂房一号厂房101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威海吉通	2020年5月28日	200万元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内国泰路101-1号（生产经营地：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写字楼A座13楼01-02室）（自主申报）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代理报关业务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57	山东星贸达 注1	2013年10月14日	1,000万元	临沂商城国际贸易中心103室（兰山区宏大路与双岭路交汇处西南角凯歌国际文化城）	仓储服务；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量具刀具、机床配件、汽车配件、消防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电动工具、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农用机械、粮油副食、农产品、粮食；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有限持股50%，海领科技持股50%
58	上海圆平 注2	2019年1月11日	500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4幢773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代理报检，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51%，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9%
59	青岛欣易达 注3	2016年9月21日	5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汉城路3号美晶大厦六楼606-10（蛙声一片）	供应链管理；物流分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仓储代理（不含仓储），代理报关、报检，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批准的，	青岛供应链持股95%，武剑持股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创客园区） (B)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网络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及文物）、皮革制品、纺织品、卫生洁具、箱包、服装鞋帽、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体育用品、饰品、床上用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香港欣易达 注3	2017年4月10日	10万港币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贸易、物流。	青岛欣易达持股100%
61	西安吉通 注4	2007年5月29日	100万元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A区	仓储（不含危险品）；分检；装卸、包装、整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际商品和服务的交换、转口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区内企业之间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及商品和服务交换的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国际物流持股100%
62	济南海邦 注5	2014年4月4日	100万元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899号1号楼1-101-111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不含运输）；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流工程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63	威海海邦	2014年6月9日	300万元	山东威海经开区出口加工区内威海世丰仓储物流	备案范围内的普通仓储服务（特殊仓储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流分拨（不含运输）、货物整理、大型物件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手续；备案范围内的货物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注6			有限公司院内	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深圳易达丰 注7	2012年8月17日	815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1单元701-76室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程有限持股100%
65	郑州易达丰 注8	2013年11月5日	500万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508号1号仓库B座208-4室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海程有限持股100%
66	北京新展运 注9	2009年3月20日	50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四号奥竺商务楼B213室	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海展持股51%，许国庆持股39%，李军持股10%

注：上述报告期内转让公司基本情况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信息，注销公司基本情况为完成工商注销之日信息。

注1：2017年2月16日，海程有限、海领科技已将山东星贸达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2：2019年4月22日，顺圆弘通已将上海圆平51%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3：2019年5月27日，青岛供应链已将青岛欣易达95%的股权对外转让，其子公司香港欣易达随之一并转让。

注4：2017年7月3日，西安吉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5：2019年3月5日，济南海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6：2018年12月6日，威海海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7：2018年9月20日，深圳易达丰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8：2017年12月11日，郑州易达丰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9：2019年5月7日，北京新展运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国际物流	101,183.17	32,282.87	6,197.40
2	合肥海益达	852.86	242.89	73.48
3	无锡唯信	116.97	76.42	-3.58
4	重庆捷顺	4.87	-53.26	25.47
5	青岛恒诚	290.39	283.82	3.13
6	烟台捷顺	280.73	2.39	-5.24
7	西安恒诚	985.36	-26.57	80.01
8	青岛吉通	1,402.40	1,320.56	262.26
9	潍坊吉通	103.82	51.04	-49.74
10	青岛海邦	109.64	109.64	-0.10
11	成都吉通	244.71	202.53	3.87
12	郑州吉通	1,327.75	338.06	-75.25
13	重庆海邦	1,201.76	245.19	-34.37
14	合肥海胜达	91.11	-55.23	15.37
15	香港海程	3,232.10	328.41	28.70
16	美国海程	583.20	-26.71	-26.71
17	孟加拉海程	289.06	-96.81	-163.36
18	青岛邦达通	341.30	310.02	-189.98
19	上海海万	194.32	192.53	-157.47
20	临沂吉通	0.81	-0.22	-0.22
21	海领科技	108.99	-488.27	-78.37
22	北京华铁	5,559.16	3,869.96	576.51
23	青岛供应链	635.59	330.95	-53.71
24	上海供应链	154.18	148.07	2.91
25	邦达物流	10,467.64	2,002.07	286.48
26	西安近达	1,844.33	1,526.89	96.61
27	郑州捷迅	604.61	452.81	145.61
28	工程物流	11,281.60	5,580.91	-70.68
29	吉布提邦达	1,939.34	39.15	-279.34
30	吉布提海程	17.25	-34.74	-72.77
31	成都供应链	1,457.57	493.97	432.70
32	南京科邦	1,595.32	1,532.49	41.32
33	西安海邦	8,166.92	3,478.05	1,147.47

34	上海海展	188.14	135.81	-187.24
35	武汉吉通	1,155.51	577.43	183.37
36	新疆华铁	0.09	-0.44	-0.44
37	合肥海恒达	650.78	538.01	-461.99
38	顺圆弘通	7,146.80	6,685.47	-204.45
39	宁波顺圆	17,461.98	5,377.27	1,782.17
40	青岛顺圆	4,174.18	1,452.24	386.77
41	大连顺圆	1,014.93	477.62	158.85
42	天津顺圆	811.08	134.34	19.48
43	嘉兴顺圆	975.63	220.91	-14.60
44	上海顺圆	3,094.68	-19.59	-272.12
45	深圳顺圆	1,038.21	162.56	-277.16
46	香港顺圆	10,792.00	-90.97	-278.87
47	连云港顺圆	173.99	14.22	-45.78
48	厦门顺圆	331.00	270.02	-29.98
49	东南亚顺圆	265.82	-11.95	-10.19
50	马来西亚顺圆	189.67	55.81	54.74
51	柬埔寨顺圆	138.69	86.30	61.30
52	越南海程	387.46	325.59	-34.40
53	青岛邦达芯	3,299.77	3,299.77	-0.23
54	越南顺圆	194.69	78.01	-4.65

注：上表均系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青岛港易通	2014年9月19日	1,000万元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7号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65%，国际物流持股3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沂中欧	2017年11月16日	1,000万元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王庄路与双岭路交汇处交运大厦1309室	铁路、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货运配载；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华铁持股20%，山东亚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0%，临沂鲁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山东欧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
3	新疆中欧	2015年9月16日	1,000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1号	航空国际货运及代理；海上、陆路国际货运及代理；国际货运的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控、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进出口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及代理；公路运输及代理；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北京华铁持股34%，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
4	成都近达	2011年7月27日	3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航空物流园区航空枢大道360号	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达物流持股50%，上海近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5	青岛海新达	2001年3月20日	1,444.44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萍乡路53号	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物品）、装卸、包装、分拣、检品、检针、整理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相关短途运输；集装箱维修；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服装、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金属制品（除专控）、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的进出口；水果蔬菜、鲜活海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36%，青岛陆海威迪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7%，日本日新运输株式会社持股27%，青岛简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
6	中铁资源 ^{注1}	2011年1月13日	1,000万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743室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无船承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0%，工程物流持股40%
7	江苏海邦	2013年10月14日	1,000万元	陆家镇金阳东路333号7号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鸿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海程邦达持股35%，昆山鸿领众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
8	成都蓉欧	2018年7月25日	2,0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及禁止类）；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二手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国际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四川宏羽企业管理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注2	日		青白江区祥福镇香岛大道1533号（成都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二号保税仓库1号分区）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普通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25%，海程邦达持股24%
9	Win Logistics	2019年2月1日	900万日元	大阪市中心区平野町四丁目4-6-4-4F	进出口物流业务代理、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货物利用运输业务及上述业务附带的一切业务。	W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股60%，香港海程持股40%
10	泰国顺圆	2019年1月28日	400万泰铢	141 Major Tower, Thonglor, Room #5, 10th floor, Soi Sukhumvit 63, Sukhumvit Road, Khlongtun Nuea, Wattana, Bangkok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Nujaree Veerarattanavun 持股50%，东南亚顺圆持股49%，Nichada Veerarattanavun 持股1%
11	上海运乐吉 注3	2019年10月21日	10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218号1211室C区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包装、集装箱拼箱拆箱、分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配件、皮革制品、机电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	上海易桢新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W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股20%，CMC Fund Co., Limited 持股15%，海程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供相关的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服装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持股 15%
1 2	上海途畅	2005年9月23日	5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0号21幢3层3114室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剧毒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春持股50%，国际物流持股50%
1 3	怡通泓达 注4	2014年1月27日	2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7号1单元1106号	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运代理经纪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初级农产品；服装整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达物流持股40%，杨杰持股30%，张新持股20%，张文凤持股10%
1 4	海恩思达 注5	2016年11月4日	685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6层603室	许可经营项目：报关、报检；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货运代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建筑材料（除木材）的批发以及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	国际物流持股50%，（株）CKO持股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以及鼓励类中对投资比例和管理方式有特殊规定的产品的项目不得经营）	
15	山东鲁欧达 注6	2017年4月20日	1,000万元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宏大路与双岭路交汇国际贸易中心A102室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检、多式联运），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铁持股40%，临沂鲁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欧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0%
16	中承商通 注7	2016年12月30日	5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7幢三层B336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海持股61%，尹作章持股24%，工程物流持股15%
17	泰国邦达 注8	2016年1月22日	400万泰铢	TPI Tower Building, 21st Flr., Nanglinchee Road, Thung 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物流、仓库项目装运。	工程物流持股49%，PanceChanthong持股17%，Piyaporn Boonphothong持股17%，Wachirawit Jenworanon持股17%

注：上述报告期内转让公司基本情况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信息，注销公司基本情况为完成工商注销之日信息。

注1：2020年6月8日，工程物流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中铁资源。

注2：成都蓉欧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定拟清算注销，截至目前注销尚未完成。

注3：上海运乐吉于2019年10月21日成立，至2019年末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4：2018年4月25日，邦达物流已将怡通泓达40%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5：2018年11月20日，海恩思达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6：2019年4月12日，山东鲁欧达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7：2018年6月20日，中承商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8：2019年12月20日，泰国邦达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经过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青岛港易通	是	6,571.88	2,844.99	496.76
2	临沂中欧	是	1,788.90	1,029.45	21.96
3	新疆中欧	是	1,687.82	1,230.59	138.69
4	成都近达	是	1,591.50	757.83	104.97
5	青岛海新达	是	7,788.41	3,845.50	1,120.40
6	江苏海邦	是	3,898.56	938.66	331.92
7	Win Logistics	是	1,159.29	776.36	-43.94
8	泰国顺圆	是	74.93	18.39	-74.68
9	上海途畅	是	42.82	-6.94	-8.03
10	成都蓉欧	是	2,106.24	1,776.60	-160.25
11	中铁资源	是	17,878.49	7,134.66	1,309.2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计7位，包括唐海、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等4位自然人股东和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等3位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的4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唐海	中国	否	37020219680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王希平	中国	否	110101196809*****	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头条
吴叔耀	中国	否	370202196412*****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
张晓燕	中国	否	37020419680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发行人的3名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泛海达

名称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海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普通合伙人	10,905.80	69.49%	货币
	2	王希平	有限合伙人	3,101.04	19.76%	货币
	3	张晓燕	有限合伙人	843.53	5.37%	货币
	4	吴叔耀	有限合伙人	843.53	5.37%	货币
	合计			15,693.90	100.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5,696.59		15,684.59		-0.03	

2、恒达斯邦

名称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海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新湛二路2号甲1单元101户S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海	普通合伙人	1,596.00	69.36%	货币
	2	陈鑫	有限合伙人	180.00	7.82%	货币
	3	徐凯利	有限合伙人	120.00	5.22%	货币
	4	马泉鑫	有限合伙人	120.00	5.22%	货币
	5	邹健	有限合伙人	60.00	2.61%	货币
	6	李庆	有限合伙人	33.00	1.43%	货币
	7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货币
	8	王坤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货币
	9	张海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货币

	10	宿靖文	有限合伙人	27.00	1.17%	货币
	11	惠 惠	有限合伙人	15.00	0.65%	货币
	12	耿翠枝	有限合伙人	15.00	0.65%	货币
	13	刘鹏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65%	货币
	14	翟 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0.65%	货币
	15	周 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5%	货币
	合计			2,301.00	10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08.58		2,008.58		0.00	

3、海睿邦达

名称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大伟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鄱阳湖路3号203-4C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大伟	普通合伙人	522.00	41.43%	货币
	2	于 愔	有限合伙人	306.00	24.29%	货币
	3	栾述坚	有限合伙人	30.00	2.38%	货币
	4	李宝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5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6	杜亚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7	刘向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8	任 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9	王 宁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0	张晓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1	赵忠义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2	杜平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3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4	陈 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5	周琍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6	张玉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7	王嘉骏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8	吴 梅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19	孙昌元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20	李鸿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21	刘 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19%	货币
	22	宫 琰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3	岳 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4	于 臻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5	卫前进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6	李 珂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7	窦爱利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8	郭小清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29	宋 萍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0	曲燕燕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1	孙永正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2	丁 琰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3	张振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4	徐 宇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5	延 玲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6	王彬力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7	吴 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8	焦飞天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39	祝 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40	王新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41	刘 颖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42	周 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43	刘鹏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货币
	合计			1,260.00	10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099.37		1,099.37		-0.02	

（二）非发起人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海程邦达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第一次增资，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华正德通过此次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新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海洋新动能

名称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89.89%	货币
	2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4,500.00	10.00%	货币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1%	货币
	合计			44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113,827.53		113,827.53		2,577.53	

海洋新动能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海洋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平阳贸联

名称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906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荣丽	有限合伙人	590.00	59.00%	货币
	2	林丽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货币
	3	李雪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货币
	4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金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4,500.77		991.27		-8.73	

3、华正德

名称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海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韶宇	有限合伙人	1,535.9514	59.5330%	货币
	2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522.02172	20.2334%	货币
	3	沈铁建	有限合伙人	522.02172	20.2334%	货币
	4	唐 海	普通合伙人	0.00516	0.0002%	货币
	合计			2,580.00	100.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及期货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583.16		2,578.16		-1.72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唐海、泛海达、王希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唐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4%的股份，同时通过担任泛海达和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7.6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发起人股东”。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海程邦达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睿鑫有限和睿鑫恒达，其中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作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股东”和“八、（二）非发起人股东”，睿鑫有限和睿鑫恒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睿鑫有限	2015年7月9日	1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甲 1502-B07E 室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商务中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策划；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批发：演出器材、装潢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海持股 99%，唐海之子唐明正持股 1%
2	睿鑫恒达	2016年1月7日	1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0 号甲 15 层 1502-B06E 号	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海持有 98%出资额，睿鑫有限持有 2%出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经过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睿鑫有限	否	24.81	-15.47	-129.66
2	睿鑫恒达	否	3,077.10	177.10	169.97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92.523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	15,392.5237	100.00%	15,392.5237	75.00%
唐海	5,425.0000	35.24%	5,425.0000	26.43%
泛海达	5,363.0385	34.84%	5,363.0385	26.13%
王希平	875.0000	5.68%	875.0000	4.26%
恒达斯邦	767.0000	4.98%	767.0000	3.74%
海洋新动能	754.2337	4.90%	754.2337	3.67%
平阳贸联	692.6636	4.50%	692.6636	3.37%
海睿邦达	420.0000	2.73%	420.0000	2.05%
华正德	395.5879	2.57%	395.5879	1.93%
吴叔耀	350.0000	2.27%	350.0000	1.71%
张晓燕	350.0000	2.27%	350.0000	1.71%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131.0000	25.00%
合计	15,392.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5,425.0000	35.24%

2	泛海达	5,363.0385	34.84%
3	王希平	875.0000	5.68%
4	恒达斯邦	767.0000	4.98%
5	海洋新动能	754.2337	4.90%
6	平阳贸联	692.6636	4.50%
7	海睿邦达	420.0000	2.73%
8	华正德	395.5879	2.57%
9	吴叔耀	350.0000	2.27%
10	张晓燕	350.0000	2.27%
合计		15,392.5237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海洋新动能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无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唐海及其关联股东

唐海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的 35.24%股份外，同时担任泛海达、恒达斯邦和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的 69.49%、69.36%和 0.0002%的出资额；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分别持有海程邦达 34.84%、4.98%、2.57%的股份。

2、王希平及其关联股东

王希平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5.68%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19.76%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3、吴叔耀及其关联股东

吴叔耀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2.27%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5.37%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4、张晓燕及其关联股东

张晓燕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2.27%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5.37%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1,491人、1,562人、1,959人。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92	20.01%
销售人员	278	14.19%
操作人员	1,289	65.80%
合计	1,95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2	1.63%
本科学历	687	35.07%
大专学历	940	47.98%
大专以下学历	300	15.31%
合计	1,959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岁以上	65	3.32%
41~50岁	252	12.86%
31~40岁	833	42.52%
30岁及以下	809	41.30%
合计	1,959	100.00%

注：员工总数指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和退休返聘人数之和。

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10%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为搬运、理货员等现场操作岗位。自2019年起，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10%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比例规定。

（二）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		1,959	1,562	1,491
其中：境外公司员工人数		42	14	-
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	1,890	1,520	1,463
	医疗	1,890	1,520	1,463
	失业	1,890	1,520	1,463
	工伤	1,890	1,520	1,463
	生育	1,890	1,520	1,463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80	1,512	1,451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部分新员工在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参保，但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②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暂未将社保关系转入；③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国外员工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①部分新员工在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纳，但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②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暂未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③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国外员工无需缴纳。

十三、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概述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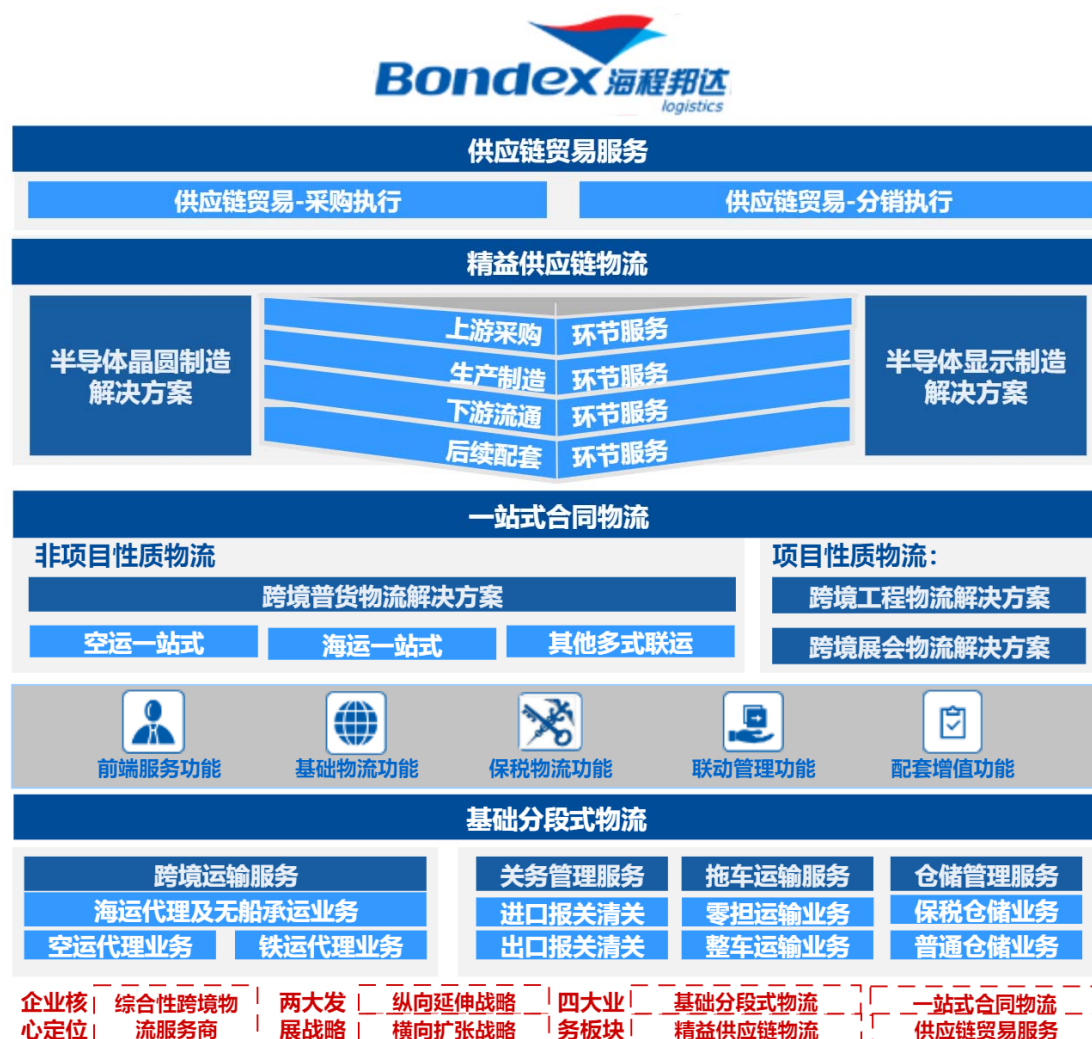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业务分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跨境物流服务。发行人业务体系随着物流链条延伸、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演变，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服务内容	板块定位	服务对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凭借规模化经营、标准化服务形成“货源规模-承运/口岸资源-成本优势”的良性循环，为客户提供跨境运输、关务管理、拖车运输、仓储管理等基础物流作业服务	发行人起步阶段即涉足的传统业务，是巩固基础货源与口岸/航运资源的业务支点，对其他业务板块起到不可或缺保障与支持作用	包括直接客户和同行客户在内的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
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提供货物跨境流通的整体方案，整合业务资源与业务部门，形成以“保税物流”为核心产品功能、“一票直达”为最终服务目的的一站式跨境服务产品，发挥多环节、多网点的协同作业优势	产品兼具成本质量优势，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	主要为具有货物跨境流通需求的生产型及商贸型直接客户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根据目标客户的行业通性与自身特性，为其定制贯穿“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降低物流管理的难度及成本	具有“高端客户、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显著特征，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架构起到延伸带动作用	具有“供应链全球一体化管理”需求的大型先进制造企业
供应链贸易服务	在为部分客户提供物流服务	作为发行人实现“四流	具有特定跨

	的同时，为其搭配开展以商品买断为主要特色的供应链贸易服务	合一”的实施载体之一，在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辅助配套作用	境采购执行或分销执行需求的客户；

发行人在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完善具体的服务产品布局，逐步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业务体系，实现了四大业务板块之间的相互联动。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历程

作为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发行人已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发行人依托规模化经营、标准化服务，持续推进物流网点的布局与客户渠道的覆盖，构建了全国性的物流营运网络，以此实现业务的“横向扩张”；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传统的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起步，在经营过程中把

握行业发展趋势、延伸物流服务链条，逐渐将业务扩展到服务层次更高、作业难度更大、产业附加价值更高的“一站式合同物流”和“供应链管理”领域中去，实现业务的“纵向延伸”。

发行人主要发展历程可分为四大阶段。



1、第一阶段（2012 年及以前）：“横向扩张”带动前期市场开拓

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取得开展相关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业务的专业资质。凭借优质服务、良好信誉等优势，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并基于青岛总部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推行“横向扩张”的经营策略，以青岛总部为核心，发挥辐射作用，将基础物流服务拓展至周边区域，相继成立各区域分公司。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逐步验证并推动“海运代理”与“报关报检”两大优势业务的有机结合与相互促进，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的独特产品优势，同时奠定“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的业务雏形。

随着全国整体物流环境的改善以及发行人“横向扩张”策略的有序推进，发行人前期市场开拓效应初步显现，得以迅速积累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与口岸/航运资源，为下一阶段的“纵向提升”、高速发展提供了保证。

2、第二阶段（2012-2015 年）：“纵向延伸”培育业务模式创新

经过第一阶段发展，发行人在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团队建设、客户基础等方面均有所积累，实现了营运网点在环渤海经济带重点口岸的覆盖。建立在

上述“横向扩张”优势积累上，发行人得以通过整合营运网络上各种物流资源，推出以“保税物流”为突出产品功能的“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作为推进业务形态升级，落实“纵向延伸”发展构想的必要配套，发行人以既有业务版图为基础，稳步拓展营运网络的覆盖密度与单一网点的服务能力，尤其重视对保税物流服务能力的提升。为提高与客户沟通结算的便利性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相继设立成都吉通、郑州捷迅、青岛恒诚、西安海邦等专业从事保税物流的区域子公司，并为之配备专业化管理和业务操作团队，形成了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重要口岸的综合性物流营运网络。

本阶段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主要体现为“横向扩张”战略对“纵向延伸”战略的支持和保障。经过本阶段快速发展，发行人“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收入迅速增长，对业务贡献占比也逐渐提升并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化、综合化的业务体系。

3、第三阶段（2015-2019年）：“横向+纵向”创造利润增长空间

随着产业升级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中国经济前沿已显著向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等新兴、高价值领域转移。发行人认识到除被动满足客户标准化物流服务需求外，还应具备主动设计并提供符合客户差异性需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才可以满足大型、先进制造企业客户的专业物流需求。

2015年，发行人开始切入西安三星备件物流与仓储外包业务并逐渐承担起“主动管理”职能，为西安三星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物流服务，标志着发行人“精益供应链全程物流服务”的开始。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精细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发行人根据泛半导体产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开发和创新物流服务模式，成功延伸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最终形成了“半导体晶圆制造业供应链解决方案”与“半导体显示制造业供应链解决方案”两套成熟服务模式。

在稳步推行“纵向延伸”战略的同时，发行人也加大了对“横向扩张”战略的推进力度。2018年，发行人收购了顺圆弘通并凭借其成本与航运资源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领域内构筑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壁垒。通

过收购顺圆弘通，发行人弥补了长期以来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资源空缺，自此得以构建了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的物流营运网络布局。

4、第四阶段（2020 年及以后）：双轮驱动带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经过前三个阶段，发行人已基本构建起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共存的综合性业务体系，以及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物流营运网络。与之相对应的，发行人发展战略也趋于成熟，已初步实现了“双轮驱动型”战略发展模式——“横向扩张”战略对“纵向延伸”战略起到支持和保障作用，“纵向延伸”战略对“横向扩张”战略起到提升带动作用，共同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共生、互生、再生”式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定位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13 年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三类，其中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集成；综合型物流企业需要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物流加工、信息服务，可以为客户制订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具有一定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具备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监控等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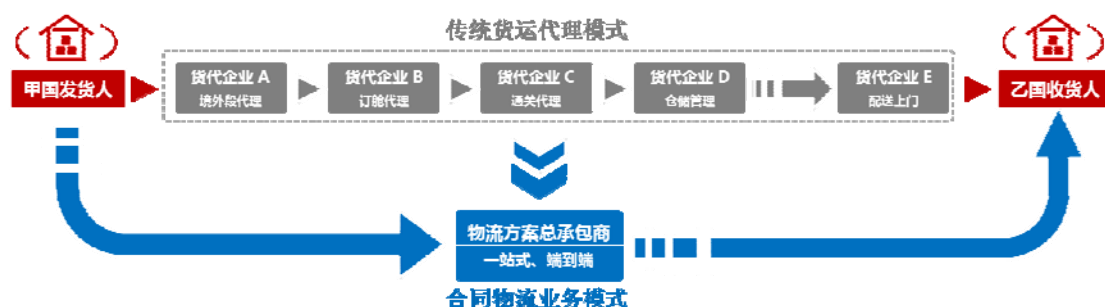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立足于跨境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产品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并已实现了物流营运网点的全国性布局，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范畴。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概念

1、合同物流的定义、机理及实施模式

合同物流又称为第三方物流、社会化物流或市场化物流。合同物流的特征首先突出表现为供需双方关系的契约化，即合同物流模式下，是通过契约形式来规范物流经营者与物流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其次是服务环节的集成化，合同物流模式下，由专业的合同物流企业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了原本割裂的各业务体系，使得各物流环节的协同作业成为可能，合同物流企业对外整合全球物流作业资源，对内整合物流作业部门，形成完整的物流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物流服务。合同物流模式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其通过发挥多环节、多网点的协同化作业优势，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控制单环节操作成本，与客户共同实现“第三利润源”。



2、供应链管理的定义、机理及实施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将供应链定义为“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供应链上的节点企业只有达到同步协调运行才有可能使链上的所有企业都能受益并实现供应链的最大优化，于是便产生了供应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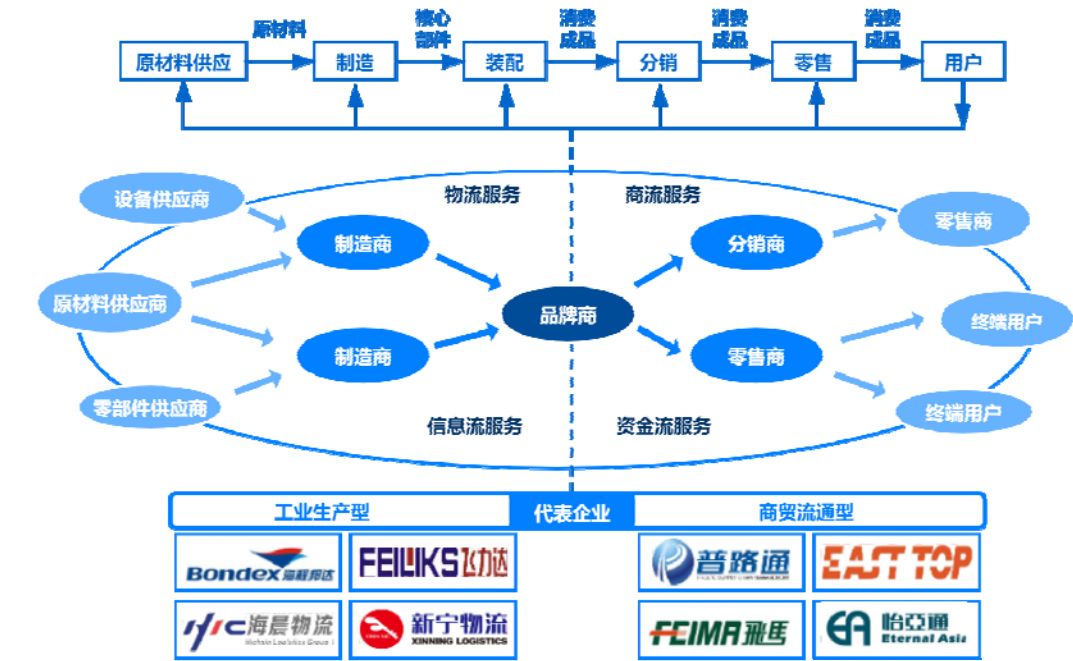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突出体现精细化作业、集约化管理哲学的业务运营模式，供应链管理以目标客户为绝对中心，在深入了解客户产供销全流程特性的基础上，主动挖掘客户核心价值主张，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服务方案，专业化、精益化的作业能力，基于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对客户产业链条上各个环节进行计划、协调、控制和优化。供应链管理模式下，服务企业与客户企业相互介入到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运作过程中去，发挥物流业与

制造业的“两业联动”，将供应链中原本割裂的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四大环节有机融合起来，使包括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商直至分销商在内的供应链各成员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战略合作机制，最终共同实现物流环节设计最优化、产供销协同作用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业务模式对比	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	合同物流业务模式
模式基本特征	整合客户上下游资源，以精益物流服务为核心融合“四流”管理要素，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	整合物流作业及网点资源，集成“订播仓配”环节，实现“一站式、端到端”服务
产品设计逻辑	围绕核心客户及其诉求，基于通用化解决方案，定制符合客户痛点的差异化、精益化、集成化产品	围绕承运货物及其物流特性，基于标准化作业模块，组合形成通用化产品
价值创造机制	实现制造业、物流业“两业联动”，提高供应链整体响应效率与服务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整合多作业环节，为客户降本增效，创造“第三利润源”，实现成本控制
核心竞争要素	客户核心诉求理解能力、客户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供应链方案定制能力、精益物流作业能力	基础物流作业资源及运营网点的整合能力、成本控制能力
订单合同类型	服务企业具备部分“主动管理”职责及权限，可承接框架协议约束范围内即时/随机性订单	服务企业依据客户指令完成物流作业，在协议约束范围内完成计划性订单
服务覆盖范围	为高精尖、高科技制造企业提供覆盖“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周期服务	为各类型生产型、贸易型企业提供以采购/流通环节为主的物流服务

实践中，可根据服务对象属性及所处产业链位置，进一步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划分为工业生产型供应链管理（主要服务于精密电子、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生产制造产业）及商贸流通型供应链管理（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冷链等商贸流通产业）。发行人专精于跨境物流服务领域，所提供的供应链管理产品天然契合京东方、三星等具有全球产业链布局特征的超大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物流作业需求。经过多年深耕，发行人初步形成了以泛半导体产业为主要服务场景的精益供应链管理业务体系，属于工业生产型供应链管理业务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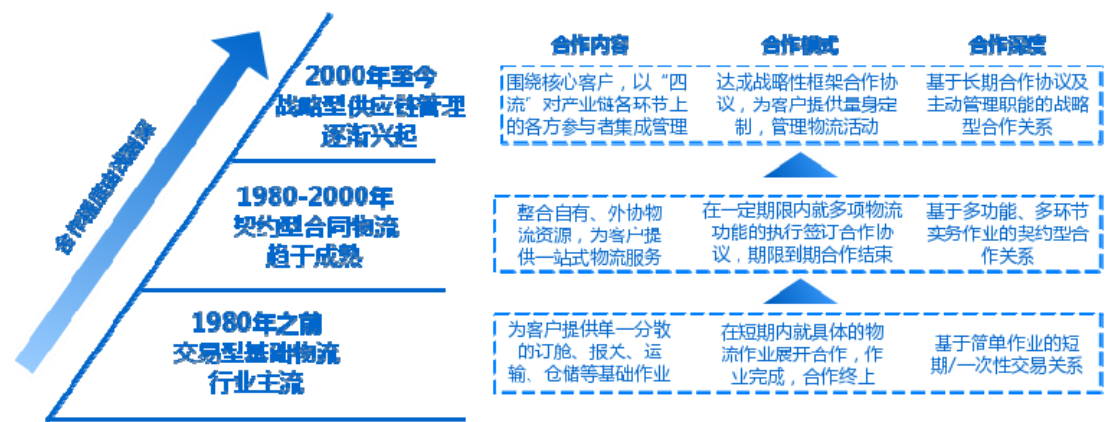
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国内尚属于物流行业内的新兴概念，就目前情况来看，国内主要定位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包括飞力达、海晨物流、新宁物流、畅联国际、怡亚通、普路通、东方嘉盛、飞马国际等，其中前三者亦涉足工业生产型供应链管理业务。



（三）行业发展历程

1、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历程

物流产业依附于实体经济而存在，贯穿于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因此其经营模式本身受实体经济变化趋势影响巨大。在世界经济秩序与结构不断变革的大潮流下，物流产业也逐渐向集成化、精细化的方向不断进步，具体而言，宏观物流产业的主流经营模式经历了从交易型基础物流、契约型综合物流、再到战略型供应链管理逐步转型升级的发展历程。



（1）1980 年及之前：交易型基础物流模式

二十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企业还普遍处于产品与价格竞争阶段，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生产者主要满足消费者对产品价格和质量的追求，企业通过规模生产即可达到利润最大化，对供应链环节的成本浪费并不敏感。受此影响，此时的物流行业也表现出显著的粗放式经营特征——服务形式极为单一，可替代性高，物流公司虽数量繁多但普遍只能承担简单的订舱、报关、仓储、运输职能，执行时间贮藏、空间转移和关务处理的单一功能。因此，处于这一阶段的物流服务商与客户企业并无嵌入度可言，往往只存在简单的一次性交易关系。

（2）1980 年至今：契约型合同物流模式

步入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市场经济达到了高度发达的时期，企业间的竞争日趋白热化，原先仅仅通过规模化生产即可盈利的粗放经营模式遭到市场的普遍摒弃，成本控制思想取而代之逐渐成为了成功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这种环境下，传统的交易型基础物流企业普遍仅凭自有物流资源进行服务，服务覆盖范围受地域因素限制，服务产品形态单一、分散，无法提供协同化、一体化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因此无法满足客户成本控制的核心需求。鉴于全球经济环境的改变，以信息资讯体系为运营支撑，以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综合物流服务的合同物流企业得以迅速兴起并蓬勃发展。处于这一阶段的物流企业与客户之间属于契约合作的关系。

（3）2000 年开始：战略型供应链管理模式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分工再细化的浪潮，“上游采购环节全球布局、生产制造环节精益作业、下游流通环节即时交货、后续配套环节绿色循环”逐渐成为成功企业的“标准配置”。相对应的，客户企业，尤其是技术工艺高度复杂的高科技产业客户企业对于定制化、精益化、全程化、集约化的专业供应链管理需求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趋势。

作为二十一世纪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和制造业精益化的必然产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产业已逐渐成为支撑半导体制造等新兴产业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系统，在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均不同程度体现出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潮流与趋势。供应链管理企业发挥“主动管理”职责，基于全链条的物流规划与服务能力，通过方案定制、物流流程优化、信息技术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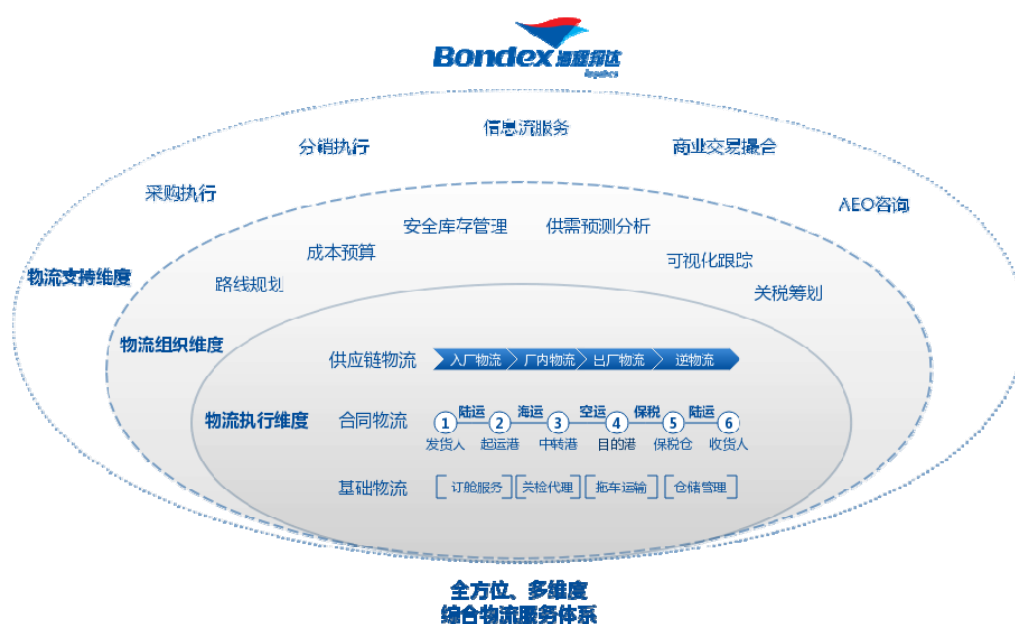
持、资金流/商流服务配套等手段和机制，构建上下游纵向产业协同体系，实现由线性单链协同向大规模网链协同，将客户企业从物流等繁杂的边缘管理职责中解放出来，使其得以将全部业务资源聚焦于核心业务环节。

供应链管理是物流企业提升价值创造与实现转型升级的高级发展形态。在此阶段，物流企业与客户企业实现“两业联动、优势互补”，双方属于互相嵌入、协同共进的战略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业务结构与物流产业主要经营模式的对应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整体经济实力迅猛发展，但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也有所凸显：产业结构方面，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并存；地区发展方面，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并存。上述经济体系的发展失衡导致了我国不同产业、地区迥异的物流需求。在物流运作领域，这种需求的多样化就体现为交易型传统物流、契约型合同物流、战略型供应链管理三种业务发展形态在物流服务市场的同时存在。

发行人立足在跨境环节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发行人结合客户产业特点和物流需求迥异的现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构建“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业务板块，以此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复合业务结构。



（四）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现代物流业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贸易、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且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具有显著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特征，因此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职能则被分散在国家交通部、民航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其代管中国物流学会等 25 个协会，主要作用是推动中国物流业、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授予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各项职能。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运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及中国仓储协会等组织对我国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现代物流业属于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政策影响显著。有关现代物流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1987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8 月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民用航空总局
200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5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2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3年7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相关指导意见及鼓励性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为加大力度支持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发展，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近年来先后颁布多项指导意见及鼓励性政策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颁布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1年8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及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提出引进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物流企业融资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2013年5月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3个发展重点：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015年8月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

	环境的意见》		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2015 年 8 月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提出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2016 年 5 月	《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确定了天津、沈阳、哈尔滨、上海、南京、青岛、厦门、武汉、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郑州、保定、临沂、赣州、岳阳、义乌等 20 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2016 年 7 月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2017 年 4 月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	提出通过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等 9 项重点任务，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规范有序、共建共享、运行协调、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物流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服务、精品服务比例逐步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本土物流企业集团和知名物流服务品牌。
2017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 7 项工作业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

			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2017 年 10 月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思想，提出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并设定了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
2018 年 4 月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等 8 部门	提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以改革为主线，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高企业、产业和区域间的协同发展能力，适应引领消费升级，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增长点，助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6 月	《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政部	要求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升级。
2018 年 10 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
2018 年 12 月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到2020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30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互通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
2019 年 1 月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	国务院	明确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降低企业成本，拓展综合

	放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保税区功能，为地方发展提供新动能；明确以研发创新推动保税区加工向高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加快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3 月	《关于推动物流 高质量发展促进 形成强大国内市 场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选择部分基础条件成熟的承载城市，启动第一批 15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提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

（五）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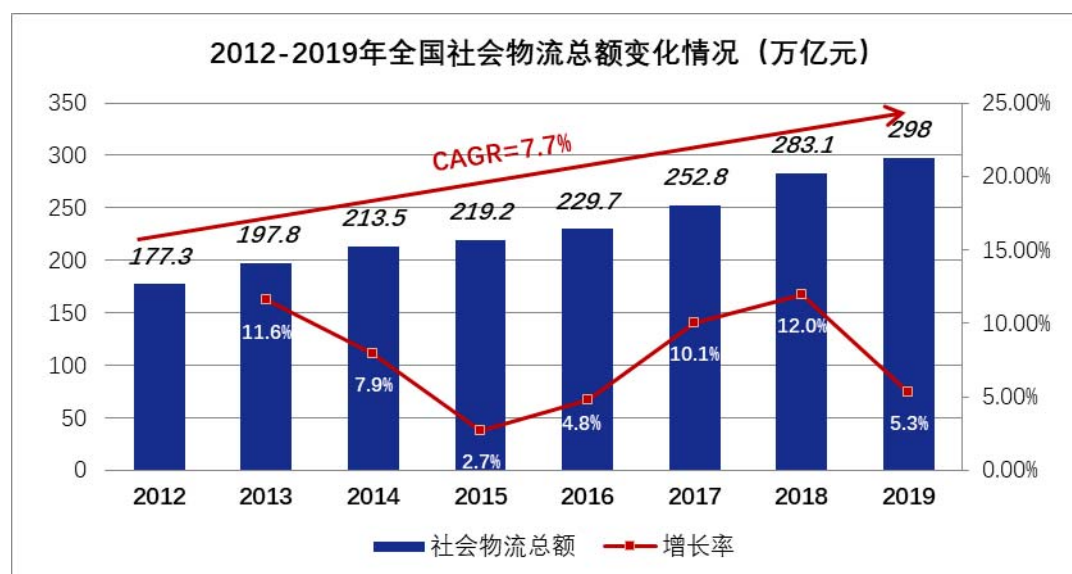
现代物流业作为连接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同时其发展程度也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物流产业的规模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直接关系，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加快、供给侧改革深化的阶段，且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基本稳定，为物流产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整体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自 2013 年 1 月份数据正式发布以来，除受春季节假日及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外，总体保持在 50%-55% 的景气区间内运行，这也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稳定扩张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从行业运行指标上来看，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98.00 万亿元，2012-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实现 7.7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社会物流总额增长总计 68.08%。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了 5.33%的增长率，侧面体现出我国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仍处于平稳增长的发展周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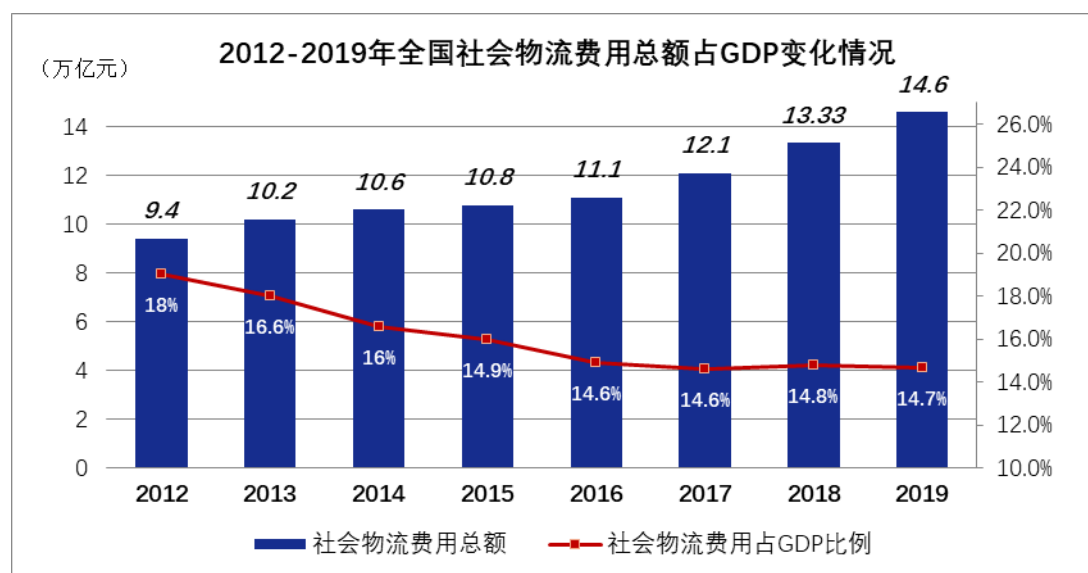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社会物流结构上来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占社会物流需求总额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与我国制造业大国的国际地位相符。2012-2019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由 162 万亿元增至 269.6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5%。随着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工业品物流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增长 8.40%，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 2.70 个百分点；高端

制造业物流需求比上年增长 8.80%，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 3.10 个百分点，显示出中国经济前沿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业转移的强劲趋势。

在我国物流产业规模稳步扩张、结构持续优化的同时，其专业化程度和运转效率也在不断提升。行业内通常以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代表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产业越发达。2012-2019 年期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9.40 万亿元上升到 14.6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49%，而与此同时，全国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例从 18.00% 下降至 14.70%，体现出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运行效率稳步提升，物流降本增效、货畅其流初见成效。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世界银行与芬兰图尔库经济学院联合发布的《世界物流绩效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中中国大陆仅排第 26 名。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基础设施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均落后于发达国家。

项目	竞争力指标	中国排名
1	综合竞争力	26
2	国际货运的价格竞争力	18
3	货运基础设施的质量	20
4	货物持续跟踪能力	27
5	物流服务的质量	27
6	交货及时性	27
7	海关清关效率	31

数据来源：World Bank，Turun Kauppakorkeakoulu

这也印证虽然中国物流市场规模巨大，行业进步较快，但在综合竞争力，尤其是服务质量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显著差距。中国宏观物流产业总体上仍处在由粗放式发展向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转型升级的初期阶段过程中，业内基础型物流企业居多，具备物流整体方案设计并实施精准执行的综合型物流企业占比较低，行业提升空间仍然广阔。

2、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重要的配套服务产业，物流行业也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周期进入新常态，面临从追求规模速度增长向追求质量效益提升的转变。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等9项重点任务，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形象。到2020年，基本建立规范有序、共建共享、运行协调、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物流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服务、精品服务比例逐步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本土物流企业集团和知名物流服务品牌。在推动行业提质增效、做优存量的国家战略指向与市场实际需求共同推动下，我国物流行业呈现出以下四大发展态势：

（1）产业头部效应显现，市场集中度提升。

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新经济形势下，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本土物流产业近年来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调整、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争取市场份额，发挥头部效应，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

（2）行业利润水平两级分化，产业形态升级转型。

在人力、运输等物流成本要素上涨的宏观背景下，物流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对于能够依靠规模化经营整合作业环节、延伸业务范围、提供“一站式、端到端”服务的合同物流企业，乃至能够从客户具体需求出发，定制服务方案，介入客户上下游，覆盖客户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供应链管

理企业来说，其通过整合传统的作业领域、融入客户管理决策过程，降低了单一环节的作业成本、提升了服务产品的附加价值、与客户达成“共享资源、共担风险”的绑定性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中能够消化物流业自身成本上升的压力，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在经济形势倒逼与国家政策的鼓励引导下，更多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简单的货运代理、仓储运输业务，逐步延伸业务范围，向提供合同物流乃至供应链服务方向延伸发展。

（3）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推动“智慧物流”转型。

现代物流具有大范围、跨领域、多层次、立体式、全方位的特点，信息传递也会表现出多边、交叉、同步等特性。在提质增效的经济新常态下，物流企业的核心服务价值逐渐向为客户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提高响应效率方向发展。技术手段的进步与需求端的变革未来将进一步消除不同作业流程、服务区域、乃至经营机构间的信息壁垒，增加对物流各环节的安全管控与协同作业能力，提高资源的运用效率，带动物流产业链整体向平台化、一体化、数字化、自动化乃至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4）市场竞争场景细分化，专业型物流企业与通用型物流企业分化。

当下中国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逐渐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等新兴、高价值产业转移。相较传统产业，上述新兴产业普遍具有行业技术更新快、生产供给复杂度高、用户需求偏好转换频繁等显著特点，这就要求物流服务商要能够基于对客户产业通性、客户企业特性的专业认知，为客户量身定制并精准执行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行业需求端的转型升级带动供给侧业务形态的变革创新，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专注于不同垂直领域的细分专业型物流市场，如电子信息业物流、医药品物流、汽车制造物流等。

（六）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竞争主体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物流产业是中国最早开放的充分竞争行业之一，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物流产业虽然属于相对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

差异化也较为明显。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只能提供基础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基础的物流服务，该类业务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能够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相对较少。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精益物流服务之外，能够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企业也已经逐渐认识到专业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发行人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市场。

2、行业竞争主体

我国现代物流业主要体现为国有背景物流企业、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大型实业集团下属物流企业以及外资背景物流企业形成的多元化竞争格局。上述四类企业自身特点和市场定位存在一定差别，各具竞争优势劣势，具体如下：

项目	国有背景物流企业	新兴现代物流企业	集团下属物流企业	外资背景物流企业
企业性质	由国有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加快重组改制和业务转型演变而来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传统物流企业转型而来，或新设立的民营背景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大型实业集团企业内部物流部门向社会扩展形成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国际物流巨头独资或合资成立的服务中国市场的现代物流企业
优势	①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②自有物流资源丰富，成本优势明显；③与港务局、海关等政府机构天然关系良好	①市场反应机制灵活，创新意识强；②细分市场客户开发和维护方面有资源性优势；③拥有良好的内部激励机制	①基于集团背景具备稳定优质的集团内部客户资源；②基于服务经验形成对特定下游领域形成明显专业服务优势	①管理技术与理念较为先进；②资本实力较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国际网络覆盖率高；③与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关系紧密
劣势	①较为依赖重资产模式经营，经营机制灵活度低；②服务意识较差，运营效率偏低，限制服务层次提升	①企业规模较小，有些企业具有区域性经营色彩；②资金实力单薄，融资渠道单一	①公司发展方向受到集团影响，缺乏独立性；②市场化、外向型扩张能力相对有限	①国内服务能力较弱；②对中国政策及市场环境理解不足；③依赖本土合作企业开展业务
市场定位	①通过规模化经营占据基础物流市场主导地位；②凭借网络及作业环节整合能力在合同物流领域也有较强竞争力	①民营企业参与主体众多，个体之间定位差异较大；②通常在细分专业市场或特定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自身垂直领域内具明显专业优势，业务仍以支持集团产业物流为主，初步呈现向外部拓展业务趋势	①核心服务对象为跨国企业在华业务分支；②与本土物流企业属于既竞争又合作的业务关系

代表 企业	中远海运物流	海程邦达	安吉汽车物流	中外运敦豪
	华贸物流	飞力达	日日顺物流	德铁信可
	中海物流	新宁物流	准时达物流	近铁国际物流
	中外运股份	海晨物流		希杰荣庆物流

（七）行业竞争壁垒

1、物流网络壁垒

物流行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物流网络和渠道的竞争。一个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管理科学、高效运行的物流营运网络是满足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基本要求。实践中，物流企业需要建立以仓储基地为业务开展中心、以区域营运网点为服务支撑体系的物流网络，以便更好地规划物流路线、运输时间，更好的满足客户原材料管理、成品生产、产品销售、备品备件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保证整体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准时性和成本可控性。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物流基地和营运网点，存在一定的物流网络壁垒。

2、技术体系壁垒

作为连接制造业企业、原材料供应商与最终消费者的纽带，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涉及服务环节多、跨度范围广。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背景下，为了应对更加个性化、全方位、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物流技术体系的进一步升级换代势在必行。物流技术的自动化改造、运作管理的信息化升级、运作流程的智能化革命、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趋势已然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的发展常态。对现代物流技术体系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3、资金实力壁垒

现代物流业对物流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对于承接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周期物流服务的高端物流企业来说，其需要紧密配合客户产业链布局调整，扩充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信息技术升级及贸易采购执行等，因此对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将迅速扩大。因此，较大的资本投入需求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实力壁垒。

4、客户认可壁垒

物流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各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行业内重要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一般较为看重从业企业以往的成果、业绩和市场口碑。对于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如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商业互信积累及业务默契。运营初期，行业新进入者以及众多小型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品牌形象，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其业务规模难以得到保证。

对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端物流服务企业来说，由于其服务深入参与到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的各个环节，一定程度上会接触到企业的生产计划或订单需求管理等内部商业信息，因此客户对该类物流服务企业的选择条件相对苛刻，双方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磨合期才能建立起适应的商业互信及业务默契。但一旦物流服务企业受到客户认可，则很容易产生客户粘性，双方建立互相嵌入、协同共进的战略合伙关系，因此可替代程度较低，对拟进入该市场的潜在企业也构成了较强的准入壁垒。

5、人力资源壁垒

现代物流业不仅需要精通国际运输、报关通关规则，能熟练运用现代化物流工具、提高作业效率的专业物流型人才，也需要熟知目标市场行业（如泛半导体产业、汽车制造产业等）运行规则，创新性地向客户提供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复合管理型人才。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上述两类人才均非常紧缺，国内高等院校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我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人才壁垒。

6、垂直领域市场壁垒

为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物流市场中脱颖而出，部分物流企业选择专注于某一细分垂直领域提供专业型物流服务。然而由于不同行业在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导致物流需求各有特点，运作方式各不相同，物流管理流程差异很大，实质上对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八）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业内多数小而散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简单基础的货运代理、运输仓储服务，作业方式和服务手段原始单一，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管理模式和技术装备落后，且呈现以降低服务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特点。因此在国内能源价格、仓库租金、劳动力成本进入上行通道的新常态下，上述传统物流企业面临巨大经营压力。

在市场需求端变革、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以及宏观经济倒逼等因素的影响下，物流行业开始逐渐从纯粹追求规模速度增长向追求质量效益提升的方向转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骨干物流企业由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出发，向服务层次更高、作业难度更大、产业附加值更高的合同物流乃至供应链管理领域延伸。随着科技型物流企业、专业型物流企业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率逐渐提升，物流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竞争手段日趋多元化，由单纯的低价格竞争转向技术体系、细分市场、品牌声誉、服务质量、网络覆盖和营销能力的综合性竞争，带动了行业利润空间整体回升。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稳步推进，预计未来我国不同层次物流企业之间的盈利水平将持续两极分化，业务形态简单、网络布局单一的传统物流企业由于缺乏成本转嫁途径将逐渐退出物流市场，这将为行业内领先且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抢占市场提供了战略机遇。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整体稳定

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奠定了物流市场稳定发展的动力基础。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为物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整体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内经济的稳定发展也带动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稳定增长，利好发行人所属的跨境物流服务行业。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现代物流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多项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行业“提质增效”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行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同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3）新兴下游产业蓬勃发展

在产业升级与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中国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逐渐向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等新兴、高价值领域转移。上述行业普遍具备产品结构复杂、技术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不确定、成本和价格多变等特点，对精细化物流作业及协同化供应链管理的需求显著高于传统产业。基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的考虑，新兴产业潜在客户也在积极寻求与专业的现代物流业合作。因此，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与物流产业的“提质增效”天然契合，极大地扩展了现代物流业的市场增量空间。

（4）一带一路战略机遇

从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总值持续增长，占比突出。2019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9.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高出整体外贸进出口规模增速 7.4 个百分点，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7.4%。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商品贸易往来，不仅促进了合作各国的经济发展与建设，同时带来了大量的进出口外贸增量，为我国跨境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进动能，更为国内行业标杆物流企业提供了布局海外网络、走出国门参与到海外市场提供了绝佳的国际化平台与战略性机遇。

（5）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现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为物流行业的提质增效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随着互联网技术、GPS、RFID、EDI 等交互系统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物流作业中，信息孤岛问题得到很大程度的解决。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一方面降低了物流行业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

2、不利因素

（1）贸易壁垒及摩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贸易规模不断增长，贸易对外依存度较大，所面临的贸易壁垒日益增多。部分出口商品种类和出口市场地理分布过于集中，使得我国在单一国家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过大，加大了贸易摩擦的机会；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不完善，也减弱了我国企业在贸易摩擦中的抗衡力度；另外，国内部分标准没有和国际接轨，也使贸易摩擦发生的机会有所增加。

（2）管理体制落后

由于现代物流业的复合性特性，建立一个完整的物流产业体系往往需要打破行业与区域的限制，进行大规模的资源整合。受行业监管和发展阶段的制约，目前我国物流产业的管理还没有建立一个统一的机制，不同运输方式分不同部门监管，不同区域也归属于各自独立的管理部门和层级。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无法形成有效合作和协调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使得我国物流行业呈现部门化、区域化特征，相互间协调性较差，导致资源的浪费、成本的上升，削弱了行业整体运行效率。

（3）融资渠道单一

一站式合同物流及全程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物流社会化、专业化趋势下的必然产物。推行一站式合同物流乃至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以方案设计及组织规划能力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外部物流资源，开展跨区域、跨环节的系统化物流服务。业内较为常见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虽然赋予了现代物流企业更大的经营灵活性，但也因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无法通过长期借款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

（十）行业固有特点

1、行业特有运营模式

以资产结构为划分维度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重资产运营模式和轻资产运营模式。前者拥有较大规模的物流设备设施，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或仓储服务，在

运力和仓储方面有较大优势，但因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后者以资产为主，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资源，提供营销、运输方案咨询和设计、成本控制、集运、关务轻服务、仓储、派送等服务，一般拥有少量的固定资产，经营有较大的灵活性，但在运力、仓储资源方面不易控制。

以网络规模为划分维度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属地型和全国型两类运营模式。前者在某一特定区域内参与市场竞争，通常客户稳定但规模较小，对当地经济或特定行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性；后者则在中国和全球主要地区建设网点，网络布局较为完整，面向不同行业客户的全球跨境物流需求，较易形成协同效应，但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以服务客户类型为划分维度可以将物流企业分为通用型和专业型两类运营模式。前者立足于庞大的网络规模及一定的成本优势，服务于多领域客户，其市场规模普遍更大，对单一客户及下游行业依赖程度低，但也面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同行竞争激烈等问题；后者则集中自身优势资源，专门从事某一或特定某几个领域的物流服务，这些行业通常因为周转快、货值高、需求波动频繁等因素，对物流服务的专业性有着非常高的要求，这也使得专业型物流企业利润水平普遍更高，但业务可复制性对比通用型物流企业相对受限。

发行人受限于资本制约，当前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国内外网络布局完整，同时兼顾通用与专业物流相辅相成的运营逻辑，定位于为全球产业客户提供跨境综合集成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现代综合性物流企业。

2、行业技术特点

现代物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业务操作技术及现代信息技术两方面。业务操作技术可涵盖运输、配送、仓储、分拣包装等环节，具体应用形式很大程度由所服务下游行业的特性决定。现代信息技术主要涉及在物流各作业环节中应用到的综合技术，其通过切入物流企业的业务流程来实现对物流企业各生产要素进行合理组合与高效利用，消除了信息孤岛，降低了经营成本，具有明显的经营效益。目前行业中得到较为普及应用的信息技术包括 EDI、RFID、GPS/GIS、BARCODE 等。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现代物流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产业，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驱动，因而物流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与 GDP、PMI、进出口贸易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反映宏观经济的指标存在正相关性。因此，现代物流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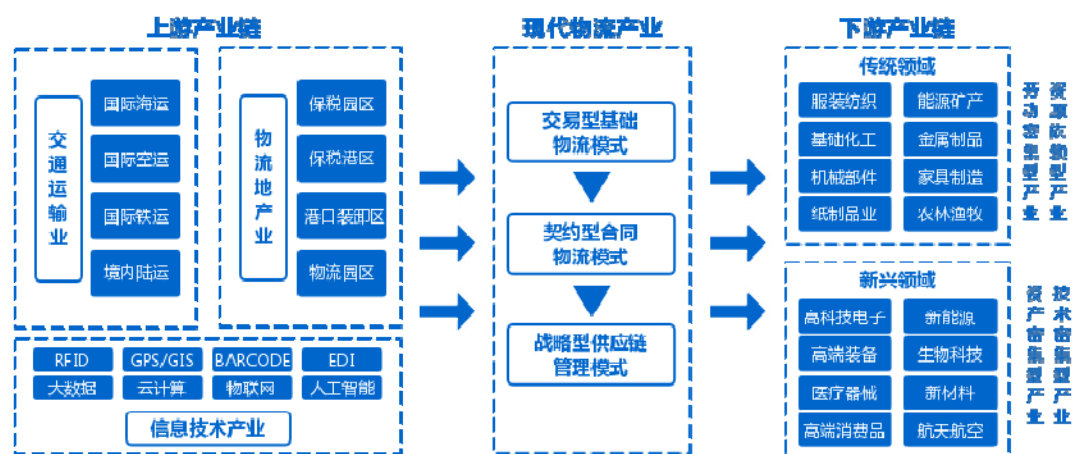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现代物流业总体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以服务进出口贸易为主要业务开展场景，故很长一段时间内，现代物流企业主要集聚于沿海港口经济活跃地区，如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圈等，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中西部、西南部发展战略，地方政策也积极推出税收优惠及扶持政策吸引产业投资。中西部、西南部地区的经济增量带动了当地现代物流服务需求，因此现代物流业也呈现向中西部、西南部地区延伸的趋势。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受节假日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为我国现代物流业的需求淡季，而四季度通常为行业需求旺季。另外，对于面向特定客户或特定行业的专业型物流企业来说，其业务活跃度与下游服务对象的消费/出货高峰期正向关联，因此其业务开展通常表现出与下游服务对象趋同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现代物流业的上游主要有三大产业，一是交通运输业，二是物流地产业，三是信息技术产业。

交通运输业，尤其国际空运、海运行业，对本行业的成本及利润水平构成重大影响。运力运价采购成本是本行业企业的主要成本，运价高低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近年来，随着承运人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淡旺季运价波动幅度较大，承运人与发行人等综合跨境物流企业日趋呈现合作互惠关系，但前者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物流地产业，尤其是保税园区及保税港区产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综合服务质量水平构成较大影响。作为跨境货物流通作业的关键性节点，保税园区及保税港区内的仓储资源兼具区位及政策优势，享受贸易便利化、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合并、加贸保税、供应链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各类优惠政策，也是发行人等综合性跨境物流企业得以立足跨境节点，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促进自身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的重要依托。

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协同化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近年来，EDI、RFID、GPS/GIS、BARCODE等技术在物流操作和方案设计上的应用，显著推进了本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革命成果逐步由理论研究阶段走向初步应用，物流行业也必将向着更加集成化、高效化、协同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将成为未来物流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现代物流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其下游市场主要由广大的国内外制造业企业及商贸流通企业构成。因此，制造业及国际贸易业的整体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情况。近年来，受到国际政治因素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活动有所波动，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大势所趋下，我国现代物流市场仍保持整体景气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服务效率稳中有进。

另外，随着供给侧改革战略的初见成效，我国整体经济结构已表现出明显的优化趋势，经济前沿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等高价值新兴产业领域转移。上述领域企业自身发展迅速，注重服务品质，合作忠诚度高，为本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增量空间与动力源泉。

发行人顺应国际贸易格局的演变趋势与宏观物流市场主流发展方向，提前布局泛半导体制造产业集群，经过多年经营已成为了该领域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专业物流企业，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伴随下游产业的高速发展，发行人亦实现了自身业务及盈利规模的高速增长，并且在新兴产业领域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获得一级国际货运代理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会员的物流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精密设备和仪器内陆运输资质认证（TAPA）、交通部道路运输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青岛海关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AEO 认证）等一整套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凭借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与专业化的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2010 年发行人成为上海世博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并获得“明星企业”称号；2011 年荣膺“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称号；2014 年获得青岛市船东协会“诚信伙伴”称号；2016 年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2017 年受邀担任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常务理事；2018 年受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颁发“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19 年发行人经推举

担任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单位；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选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指定运输服务商。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的排名，发行人位列 2018 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综合百强第 26 位、空运五十强第 10 位、海运五十强第 23 位、民营五十强第 11 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业务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于招商局集团，为“A+H 股”两地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国际快递、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基础服务，同时也可结合客户产品的物流特性，将空运、海运、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进行组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背景 A 股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以国际货代业务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提供国际运输全过程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提货、进出口货物监管仓储、物流配套普通货物仓储和派送等仓储服务。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A 股上市公司	业务主要涵盖货运代理、场站服务、船舶代理、沿海运输、项目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领域。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背景物流企业，A 股上市公司	专注于保税仓储及配套物流服务，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背景物流企业，A 股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由综合物流服务和基础物流服务构成。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 VMI、DC、备品备件管理、重工、贴标以及 EDI 信息交换等业务；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国内运输以及相关延伸增值服务。
上海泓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背景新兴物流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MRO 采购外包服务、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卓越中心等。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微电子机械系统、纳米技术、太阳能光伏等泛半导体产业领域具有竞争力。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隶属于香港郭氏集团，母公司嘉里物流为 H 股上市公司	核心业务板块包括国际货运代理（空运、海运、陆运、铁路货运、报关代理等），综合物流（包括仓储及配送、库存管理、逆向物流及多元化增值服务）以及供应链解决方案（主要为时尚服饰及精品、电子科技、食品及饮料、酒类、快消品、工业级物料科技、汽车及医药行业提供专业物流方案）。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模式优势

（1）“横向+纵向”双轮驱动，打造“共生、互生、再生”式业务结构

作为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发行人已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发行人依托规模化经营、标准化服务，持续推进物流网点的布局与客户渠道的覆盖，构建了全国性的物流营运网络，以此实现业务的“横向扩张”；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传统的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起步，在经营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延伸物流服务链条，逐渐将业务扩展到服务层次更高、作业难度更大、产业附加价值更高的“一站式合同物流”和“精益供应链物流”领域中去，实现业务的“纵向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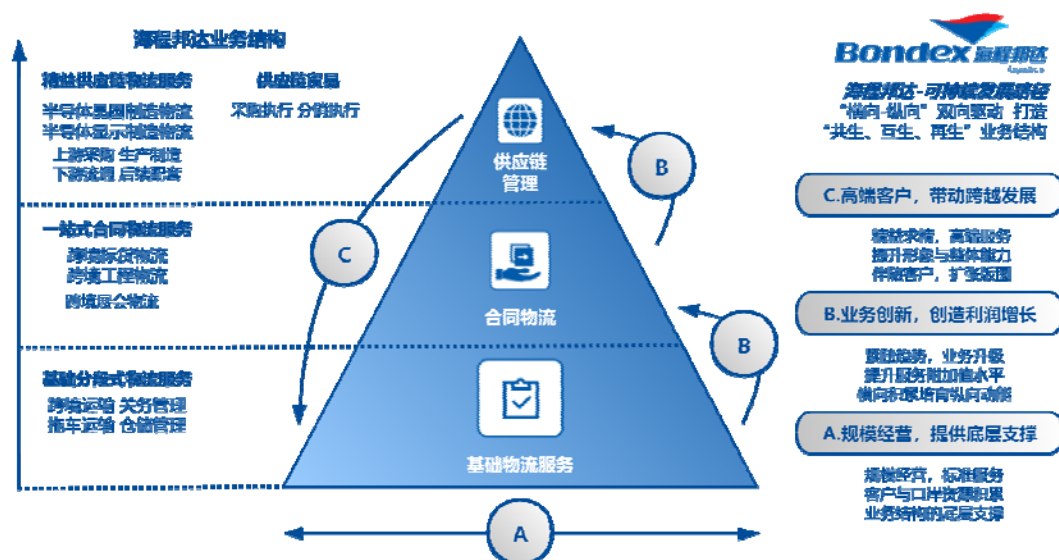
“横向扩张”与“纵向延伸”天然互补、相辅相成。在推进两大发展路径同步落地的同时，发行人致力于在战略层面发挥两者之间的协同效应，以此带动企业整体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全面提升。

“横向扩张战略”对“纵向延伸战略”起到支撑和保障作用。以发行人所专注服务的京东方、莫仕、三星等世界五百强企业为例，其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时设置了极为严苛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尤其看重服务商是否具备全国性网络、专业化团队和稳定可靠的服务能力。对于区域性、中小型物流企业，甚至难以获得参与招投标业务竞争的机会。通过“横向扩张战略”，发行人打造了覆盖全

国主要出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制造业基地的物流营运网络，形成了一整套标准化业务操作模块与通用化服务方案，并在货源支撑、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与航空公司、船公司等国际承运人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充足的国际运力资源保证了在货运旺季时服务供应的稳定性、货物配送的时效性。因此，“横向扩张战略”的推行为“纵向延伸战略”的顺利展开奠定了营运网络、作业能力、运力资源基础。

“纵向延伸战略”对“横向扩张展战略”起到提升带动作用。通过“纵向延伸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得以与诸多行业领先的客户企业构建紧密牢靠的战略合伙关系。在帮助客户企业解决物流环节难题的同时，发行人自身作业能力、管理理念、品牌声誉在客户企业的带动下不断提升。而介于上述客户企业普遍处在高速成长期，发行人更可伴随其业务开拓将自身市场影响力渗透进更广的区域与范围中去，实现自身业务版图“横向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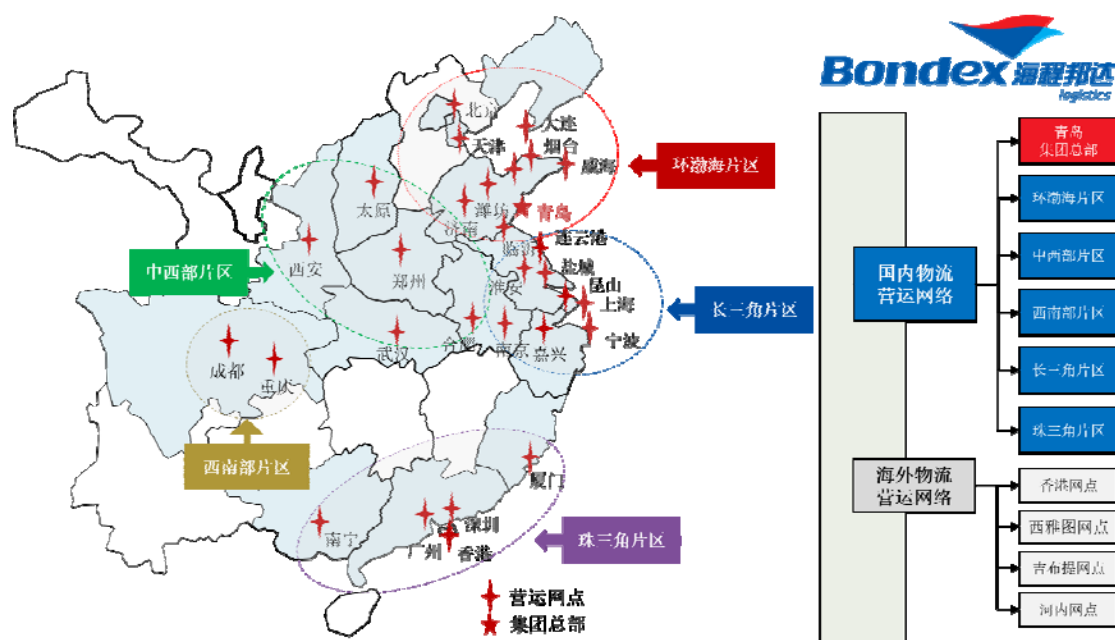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已初步实现了业务体系的“双轮驱动”，并构建了“通用与定制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协同”的全方位、多维度的产品布局与业务体系。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间定位明确、层次分明同时协同互补，相互“共生、互生、再生”，共同促进发行人业务可持续发展。



（2）总分联动机制实现资源积累及整合，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的本质在于为客户提供基于其供应链环节的整体物流外包服务，核心目的就是为客户尽可能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因此，对于现代物流企业而言，提高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即在于：①能否尽可能多地掌握各种物流节点性资源（包括国际航线资源、拖车运力资源、口岸作业资源、关务服务资源等）和客户货源；②能否在巩固资源积累的基础上，对上述资源进行整合再造，优化匹配，设计出最佳的物流服务产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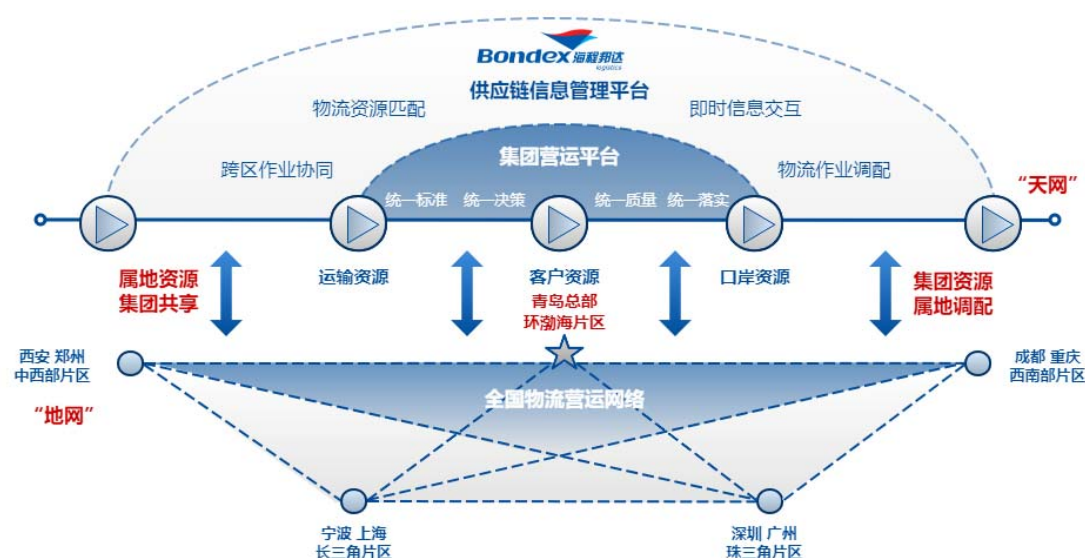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秉持“紧贴流量口岸、制造基地、物流枢纽、主要城市”的布局策略，立足关键物流节点，设立实体营运网点，对接属地作业资源及客户资源。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即以青岛为总部，陆续成立了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合肥、宁波、重庆、广州、大连、南京、武汉、郑州等区域分支机构。随着服务链条的不断延伸，发行人还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保税物流服务能力，搭建了青岛、上海、武汉、郑州、烟台、南京、成都、重庆、合肥及西安等多处保税物流服务基地。依托上述区域营运网点、保税物流服务基地，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青岛为总部，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综合物流营运网络，强化了与运力支撑、货源市场的属地化对接。



在布局物流节点/枢纽，实现属地资源积累的同时，发行人于集团内部贯彻实施总分联动机制，即以集团事业中心形成“垂直化”基层组织架构，以供应

链信息管理平台作为技术支撑，共同推进服务标准、质量体系、营运模式、集团决策在各下属分支机构及不同营运片区的统一化落实、同步化部署。

依托总分联动机制，发行人突破了多数资源型物流企业受限于“特定运输线路、特定口岸资源”的发展瓶颈。“集团运营”与“属地布局”相结合，发挥互补效应，打造了发行人良性循环的业务获取与资源积累模式——下属分支机构的属地物流资源积累越丰富，基于集团化运营的海、陆、空全方位资源优化整合就越容易实现，因而发行人所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的成本及质量就越容易得到控制及保证，进而反向提升了属地分支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渠道，形成良性循环。



（3）提前布局半导体产业“蓝海市场”，确保未来成长空间

作为立足于跨境环节提供专业服务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企业，发行人以实现“全球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物流制造业两业无缝联动”为主要经营目标和导向，将开发先进制造业客户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重点布局我国境内泛半导体产业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客户。发行人实施半导体产业高端客户重点布局战略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①半导体产业特性与发行人“专精于跨境环节作业，特长于高技术服务”的企业定位天然契合。半导体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结构复杂、原材料/配件品种繁多、承运货物货值高、技术更新换代

快、供需关系变化迅速等显著特征，对于物流活动过程中的服务专业性、运输时效性、货品安全性、库存实时控制、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另外，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具有供应商、客户“两头在外”，上下游参与方分布全球的行业属性，因此不管是在项目建设期间及正式投产之后均具有大量进出口跨境物流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提供跨境环节专业物流服务，精通国内各种保税监管区域（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等）的业务特性以及与之配套的关务、外汇、税务、许可证办理等政策规定，完全可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客户的货物出入境物流需求。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构建了功能完善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且具备基于客户特性定制服务方案并确保精准执行的高技术服务优势。在为半导体产业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以跨境物流服务能力为突破口，辅以对客户产供销全流程特性的专业认知，逐渐将服务嵌入到客户企业从“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去，对客户产业链条上各个环节进行计划、协调、控制和优化，帮助客户实现对其各具运输/储存/时效需求的数千种 SKU、遍布全球的数百家上下游企业进行精细分类和有效管理。

②半导体产业准入门槛高，利于发行人构建基于用户粘性的竞争壁垒。由于半导体产业的精密制造属性，半导体企业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时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以京东方集团为例，其从物流网络覆盖率、营运资质齐全程度、资金实力保障性、组织机构完整性、运力资源稳定性、通关清关效率、服务质量稳定性、物流方案定制能力、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营运记录等多方面对物流供应商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较长。从为京东方成都 B2 工厂承接采购环节基础物流服务，到成为京东方集团全程物流供应商，为其成都 B2/B7、合肥 B3/B5/B9、重庆 B8、绵阳 B11、武汉 B17 工厂提供覆盖“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经历了长达五年以上的考核与磨合周期。与高准入门槛相对应的是，半导体产业客户的物流需求相对稳定且相互依存度较高。在被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发挥高技术服务优势，主动研究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物流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符合差异性需求的定制化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自身与客户企业的嵌入程度。因此，即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半导体产业客户也更倾向于

与发行人等已构建起商业互信及业务默契、可替代程度较低的物流服务商共同成长，将新的物流需求提供给发行人等物流服务商。

③稳定优质的半导体产业客户为发行人持续开发潜在新客户拓宽了业务渠道。半导体产业在电子制造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且发行人所服务的半导体产业客户多为世界五百强等大型企业，行业影响力较大，其为保证业务高效运作，通常会要求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集成商共同选择同一物流服务商作为合作伙伴，该物流服务商则成为各方交易的“中枢神经”。基于这样的特性，物流服务商可以借势半导体产业客户的行业地位，将业务拓展到半导体产业链前后端，把服务对象的上下游企业也逐步开发成为新客户，然后再由新客户作为节点，持续开发其上下游潜在客户，直至形成一种紧密联系的供应链物流网络，达成“以点带面”、“全产业链覆盖”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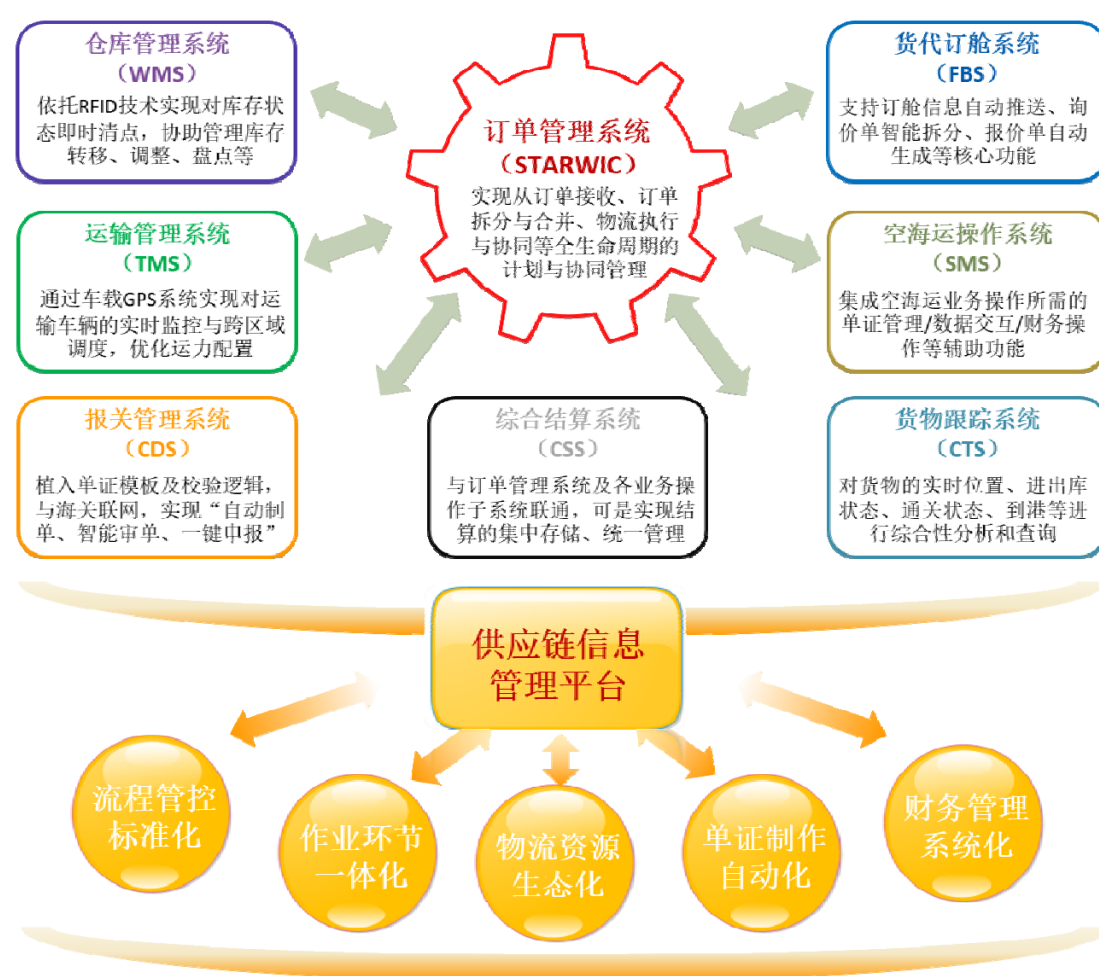
④半导体产业具有高速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已形成行业先发优势。半导体产业是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做大做强半导体产业已成为我国产业转型的战略先导。经过技术积累与资本投入，我国已基本形成了 IC 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三业并举，长三角、珠三角、京津环渤海与中西部四大产业聚落共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格局。在政策与市场因素共同推进下，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浪潮已开启，目前几乎所有的大型半导体公司均在中国有布局，并在大幅增加投资力度，随着我国半导体制造产业逐渐进入产能释放的景气周期，对专业半导体物流的需求也在日益提高。作为我国工业生产型供应链管理领域的先行者之一，发行人经过多年总结、提炼，已形成了一套专门针对半导体产业专业物流作业的管理办法与流程，并且拥有与如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战略合作的丰富经验。上述行业知名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和效率满意度高，认同发行人品牌。这种先发优势既给市场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门槛，又为发行人确保在半导体产业物流这一“蓝海市场”的持续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专业技术服务优势

（1）以信息技术为核心，逐步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智慧物流”需要综合利用先进的信息采集、传递、处理、管理技术，对服务链条上各环节物流要素进行集成式、系统化管理，进而实现单项物流资源的高效匹配以及整体服务方案的提质增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发行人以“通用软件对外采购，关键程序自行开发”为基本原则，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多年的行业经验相结合，陆续开发并完善了订单管理系统（STARWIC）、货代订舱系统（FM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报关管理系统（CDS）等多个子系统，从而构建了功能全面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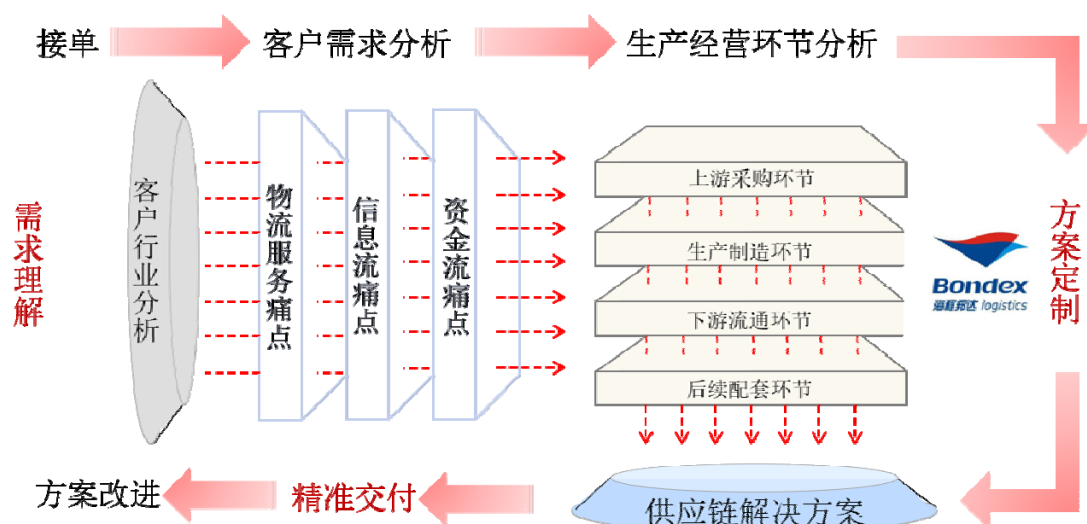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实施框架与技术支撑逐步完善“智慧物流”的高技术服务体系，目前已基本实现了流程管控的标准化（通过 TMS、WMS、CDS、FMS 等作业管理模块，不断提升订舱、报关、运输、仓储等操作环节的作业标准化程度并固化在系统平台中，一方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

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同时也实现了公司运营的降本增效）、作业环节的一体化（利用自主研发的 STARWIC 订单管理系统统筹管理各作业模块，实现物流企业从单个、零散环节的物流服务到整体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定位提升，消除作业过程中的信息孤岛，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资源的生态化（利用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通过系统平台接入上游运输业、仓储业、国际货代业供应商资源，以及下游制造业、商贸业客户资源，并为其提供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构建物流行业共生的生态系统）以及单证制作的自动化（系统平台内置自动审单制单功能，可替代多个人为操作环节，大幅优化了单证员工作流程，并显著降低了错单风险）以及财务管理的系统化（通过 CSS 综合结算系统对多种账单信息进行即时管理，并实现综合结算平台与业务操作系统的信息对接，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的透明性、合规性）。

（2）定制方案与精准交付相结合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发行人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先进制造业客户打造的，具有“方案定制化、交付精准化”特征的物流服务。对于上述客户而言，其核心诉求在于通过与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合作，实现物流等繁琐中间管理环节的扁平化、精简化。因此，面向高端市场竞争的物流企业核心价值在于能否担任起部分“主动管理”职责，根据所服务对象的自身特点、行业特性以及其在整个产业供应链中的地位，帮助其量身定制物流环节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实施精准执行，从而使客户可以从“一对多”的繁琐物流管理和核算工作中解放出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主业经营。发行人目前拥有一支熟练掌握泛半导体产业专业物流解决方案的专业团队，通过对客户从“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产供销环节的理解，可为其设计专门的精益物流服务方案来满足客户的特定供应链管理需求。

发行人目前已总结、提炼出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接单—客户需求理解—生产经营环境分析—方案定制—精准交付—方案改进”服务方案研发流程，并对其实施系统化、制度化管理，确保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趋势，为客户提供紧密贴合其差异化需求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为了保证定制化方案的精准交付，发行人将精细化作业管理原则贯彻到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对方案每一操作环节进行动作分解，整理出标准化流程，并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发行人以此为依据促进操作规范化、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并将员工绩效考核与流程标准相挂钩。通过塑造流程标准、科学分工，发行人把客户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提高了精细化作业水平。

凭借定制方案与精准交付相结合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发行人帮助客户实现了供应链资源配置及响应效率的整体提升，为先进制造业和物流业的深度联动和业务共赢奠定了合作基础。

3、基础物流服务优势

（1）丰富的国际运输服务产品

发行人基础物流资源发展均衡，是行业内同时掌握丰富海运、空运、关务资源且具备规模优势的专业物流企业。海运进出口方面，发行人具备齐全的营业资质，是 FIATA、IATA 联盟成员，与海洋网联（ONE）、马士基集团、长荣集团、中远海等国际主力班轮公司均签订了核心代理协议，在全国重要港口区域拥有完善的服务网。在空运进出口方面，发行人与东方航空、四川航空、全日空等多家国际主力航空公司签订了代理协议，并在北京、青岛、西安、上海、郑州、成都六地设立了机场服务群，可以提供货物仓储、配送、分拨转运及其他增值服务。

与提供单一品种服务和规模较小的同行企业相比较，发行人可以灵活组合和拓展产品，向客户提供空运集运、海运集运、海运拼箱、空运包机等丰富多样的国际运输产品；还可以通过对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兼顾纺织、电子、机械设备、食品、化工等不同行业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设计并组织相对应的跨境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以此提高市场份额。

（2）高效的创新通关服务模式

2017 年以来在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海关监管政策变革频繁——“两中心、三制度”顶层框架的建设、商检与海关部门的合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制度改革、全国海关信用体系建设、金关二期改革等各类政策推陈出新。改革作为新生事物，在转换和应用初期为跨境物流行业带来了深远的挑战及机遇。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部署开展以来，发行人通过整合自身“线上、线下”优势资源，创建了以“先期关务规划、中期集中申报、后期合规保证”为特色的关务操作模式：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对报关管理系统的应用满足了海关基础申报环节“操作标准化、流程可视化”问题，巩固了报关报检等基础海关服务产品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顺应海关“简政放权”的管理思路，在完成代理报关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企业内部，为有涉税要素管理、加贸手册管理、海关 AEO 认证辅导诉求的客户提供相应的关务增值服务。

凭借上述关务服务体系，发行人获得了市场客户与监管部门的双重认可，先后顺利完成了全国首票“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申报”、青岛海关首票“进出口货物关检整合申报”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杆业务。发行人基于关务服务所获的资质及荣誉囊括了中国海关信用管理资质最高等级-AEO 高级认证企业、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全国优秀报关企业称号、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信息接入合作伙伴等，在同类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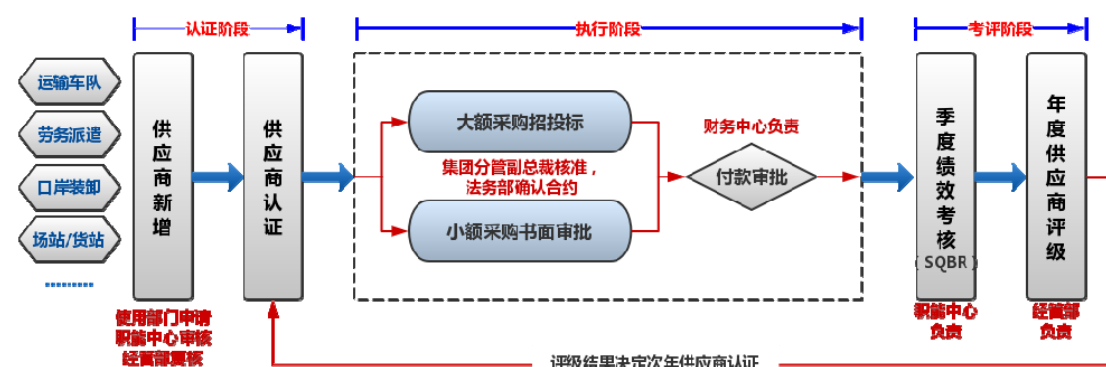
4、综合管理体制优势

（1）“动态准入、分类分级”的供应商管理机制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借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每年制订年度经营预算，以此为基本框架确定需要采购服务的总体规模以及需要向外采购的运输、装卸、场站服务成本预算。为了进一步实现成本控制、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保证外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基于“动态准入、分类分级”的原则构建了一整套透明化、标准化、系统化的供应商管理机制，以此淘汰没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保留可以长期合作、忠诚度高、可以跨区跨环节与发行人优势互补的供应商。

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机制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分公司/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涉及到的供应商筛选/考核/评估事宜，其主要流程如下：



(2) 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与核心大客户专项管理机制

发行人基于 ISO9001: 2000 质量标准体系，结合物流服务主要环节汇编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记录、评价物流项目在计划、过程、结算、售后等各个环节的运作成果，持续总结、改善物流服务质量。在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发行人重点优化物流产品关键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建立相应的指标考核体系，辅之以“6S”现场管理法的全面推广，增强物流产品体系的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同时，发行人基于“纵向延伸”战略，构建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核心大客户专项管理机制。针对每一位重要客户，发行人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满足客户核心诉求。为实现客户关系管理的规范化与系统化，发行人有规律地进行客户满意度跟踪调研，并以反馈意

见为参考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改善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客户体验，提升客户忠诚度。通过多层次的质量评估、跟踪、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活动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促进发行人服务素质、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

（3）“选、用、留、育”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制

高素质人才资源是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泉。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发展，需要不断开拓新的行业领域和创新服务模式，对熟悉物流作业管理流程的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对特定行业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需求很大。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政策环境，发行人坚持以整体发展战略出发，遵循“选、用、留、育”的人力资源管理原则，成立“海程邦达商学院”，构建“员工双轨制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包括领导力、通用能力、专项技能等方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课程与培养项目，加强产学结合的力度，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努力营造人才高地孵化环境，以此支持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

（四）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业务扩张制约

物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持续投入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资金实力制约趋势日益明显，有限的内部积累不仅限制了发行人对仓储服务设施及信息系统的改造和建设，也制约了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和高端物流人才的引入计划。

2、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筹措是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主要问题，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需要较多营运资金支持，除内部积累外，主要采取间接融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且由于发行人自有仓库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无法通过长期借款筹措资金，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逐步加大，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一）运营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是指发行人基于跨境物流整体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单一环节服务的运营模式。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具体由跨境运输、关务管理、拖车运输及仓储管理四大类细分业务构成。



作为发行人成立早期的经营重点，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体系至今仍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通过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现代物流管理经验，在订舱、报关、拖车、仓储等基础实施环节上实现了一定的规模化经营与标准化服务优势。高效、全面的基础物流服务能力是发行人持续不断吸引新客户资源、巩固既有口岸/航运资源的重要保障，也构成了对其他业务板块的体系化支撑。

2、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一站式合同物流是指发行人作为提供货物跨境流通整体方案的主要受托方，对外整合船公司、航空公司、港口码头、海关口岸、仓库堆场、货运车队等业务资源；对内整合海运中心、空运中心、关务中心、财务中心、资讯部门以及各属地分支机构；同时，通过综合运用服务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上述外部资源和内部部门的组织统筹；最终对订舱、报关、拖车、仓储等标准化、分段式基础物流作业环节整合衔接，形成“一票直达”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方案。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和服务对象，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可细化为跨境普货物流、跨境工程物流、跨境展会物流三类解决方案。



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模式顺应当下我国广大制造业及商贸流通业企业的客观需求，市场空间广阔，为发行人贡献了可观的利润来源。发行人贯彻一体化的运营方式，通过协同作业、流程优化，有效地缩短信息传递周期，提高了物流作业质量，降低了物流服务成本，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合作。

经过长期协同发展，发行人更可以深入贴近客户需求，以单一的“上游采购”或“下游流通”环节服务为切入点，逐渐将服务渗透与延伸到客户的全供应链管理环节中去，最终与客户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服务层次更高、成长空间更足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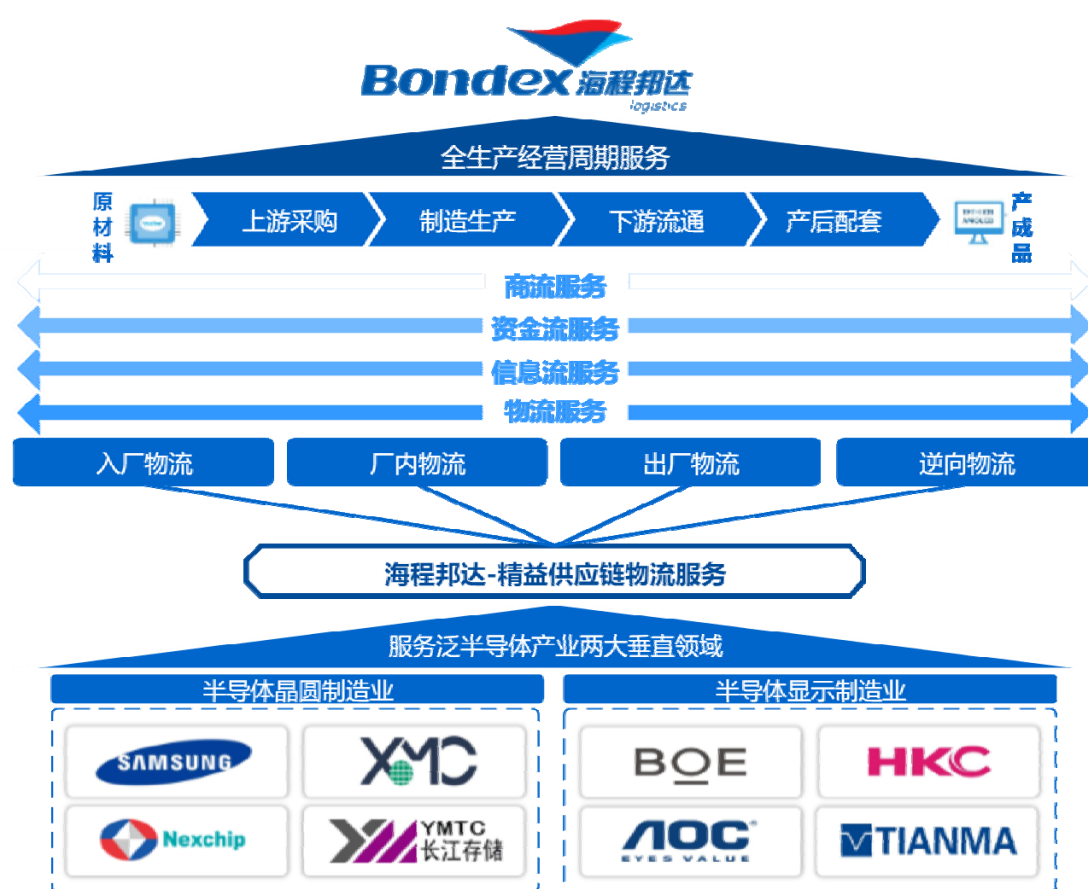
3、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发行人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先进制造业客户打造的精益化、个性化、集成化的全程嵌入式物流解决方案，具有“高端产业、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显著特征，是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最高级业务形态。

在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以目标客户为中心，深入了解客户产供销全流程特性，以跨境环节的资源优势为切入点、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技术支撑，以商流及资金流服务能力为助力，将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深度嵌入

到客户企业从“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的全生产经营周期过程中，对客户产业链条上各环节及参与方进行计划、协调、控制和优化，最终帮助客户实现产供销协同作用最大化、物资调配效率最高化的战略目标。

通过规划客户供应链各物流环节的衔接乃至协调客户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调配，发行人实现从“被动执行者”到“主动管理者”的商业角色升级，并与客户构建了高度的业务契合度及商业互信度。发行人目前已基于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与京东方、三星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



4、供应链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是指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搭配开展以商品买断为主要特色的辅助性商务服务。作为发行人推行“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四流合一”的实施载体之一，供应

链贸易服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起到辅助支持作用，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服务链条、丰富产品构成、同时巩固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

（二）采购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作为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对物流产业链作业资源进行采购与整合。通过物流资源整合，发行人一方面弥补了薄弱作业环节的营运能力，降低了物流服务成本，另一方面也保障了物流服务的延展性和稳定性，最终得以构建起以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为核心的层次分明、侧重不同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

（1）国际航运运力采购

发行人立足于跨境环节提供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因此国际航运运力采购是发行人最常见的采购类型。基于行业地位和货源积累优势，发行人主要采用与合作紧密的国际性主力承运人直接协议采购的方式获取运力资源。国际运输服务的运价和舱位资源分配均受到货量情况影响，一般货量越大运输价格越低，能获得的舱位运力越有保障。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行业运营，积累了广泛的货源基础，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货源规模优势。上述行业地位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提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同时也在货运旺季时保障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舱位配载资源，逐步形成了“货源规模-成本优势-舱位保障-客户满意度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除向上述国际主力承运人直接采购运力外，也会向非航空公司/班轮航运公司属性、与发行人业务范围部分或全部重合的海/空/铁运货代同行企业间

接采购国际运力资源。此类同行企业通常与专精某条或某几条航线的区域性中小承运人深度绑定，因此能在部分细分航线上相较发行人形成比较优势。通过与其合作，发行人可以扩充自身运力资源、丰富跨境运输产品布局。

（2）内陆道路运力采购

充足的道路运力资源是发行人开展拖车运输服务并进一步贯彻实施“一票直达”的一站式合同物流经营模式的重要前提保障。不同于传统内陆货运公司完全凭借自有车辆，专注于经营固定专线、干线运输的运营模式，发行人采取自有车辆与外部车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货物运输服务。发行人以物流方案及线路的优化组合设计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内、外部运力资源，两者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为保障道路运输的整体服务质量，提高发运响应速度，发行人在选择外部承运商时设置基本标准，综合考虑承运商主营线路、质量、价格、信誉、实力、营业规模、从业时间、保险覆盖度等因素，制定了一整套动态管理评估准入制度，以此选用合格的外部承运商。

（3）仓储场地资源采购

发行人仓储管理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租赁保税仓库场地及普通仓库场地。保税仓库通常紧靠机场、港口等关键物流节点设立，且享有“缓税缓证”、“入区退税”、“便利化通关”等一系列政策优惠，因此具有一定稀缺性。发行人凭借在跨境物流领域的专业积累，在青岛、上海、武汉、郑州、烟台、南京、成都、重庆、合肥及西安等主要出入境流量口岸构建了较为稳定的保税仓储服务基地。此外，对于供给相对充足的普通仓库，发行人则根据成本收益及长期性原则，综合考虑仓库的地理位置、装修条件、配套设施完备及新旧程度等因素，择优选址租赁仓库。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发挥仓储资源的关键节点功能，以保税仓储资源服务出入境流量口岸、以普通仓储资源辐射客户聚集区域，逐渐形成“区内区外”联动的全国性仓储服务集群。

2、供应链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主要指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如采购商品的规格、型号、品质、数量、交货期、检验标准等），向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的生产型或大中型商贸企业，以自身名义签署购销合同并安排履行收付货款等服务内容。

（三）服务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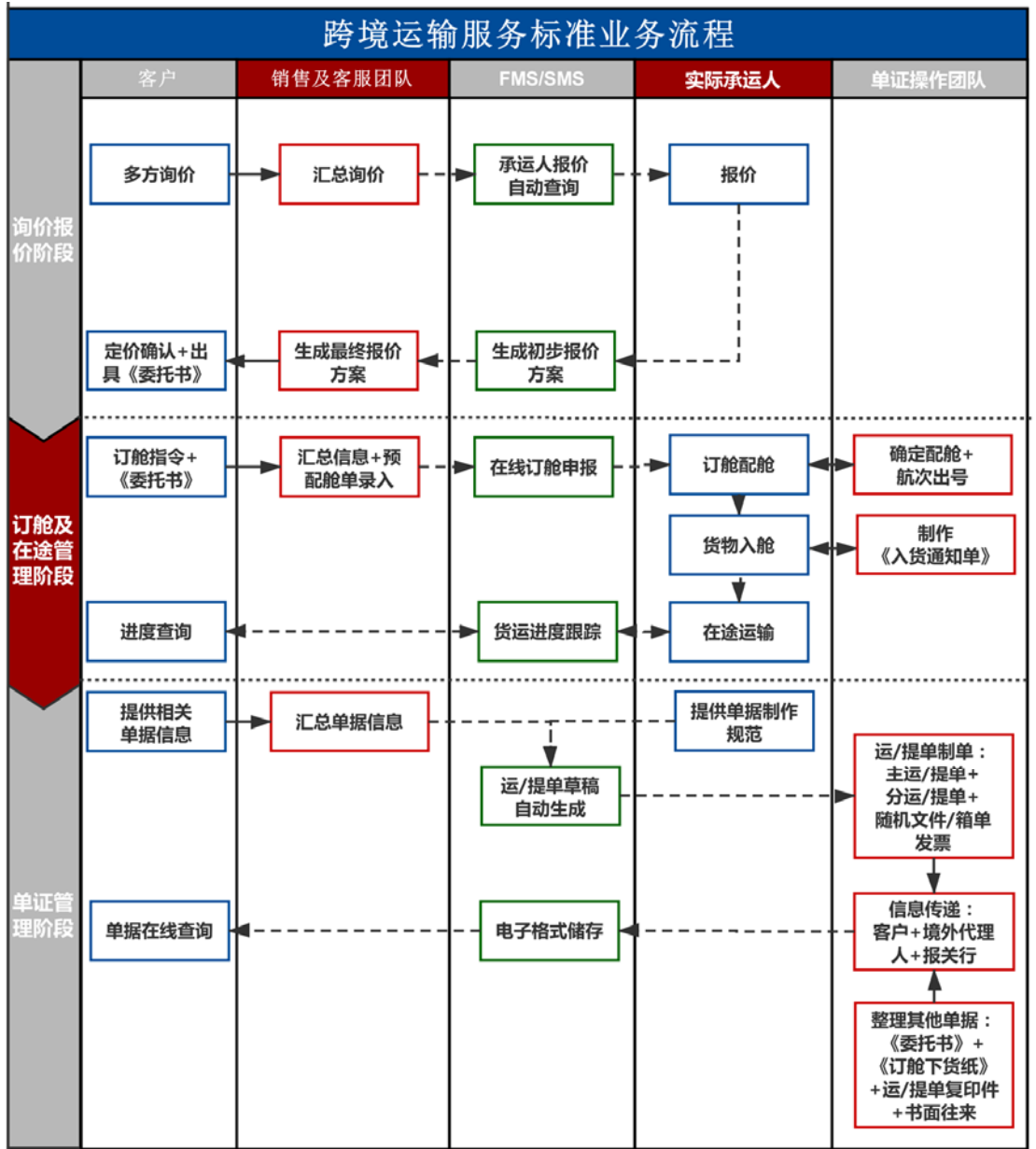
（1）跨境运输服务

跨境运输服务是指发行人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人或无船承运人，接受客户的业务委托，向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运公司等实际承运人及其指定代理机构询价议价、申请订舱，安排货物的跨境运输并承担货物进出口流转环节的单证管理职责的专业性物流服务。

细分业务	业务概况
海运代理	指发行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实际承运人申请舱位并安排货物跨境海运的业务
空运代理	指发行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从国内各主要城市往返，覆盖全球的空运出口、空运进口、空运包板及空运包机业务
铁运代理	指发行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为客户提供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目前所提供服务主要覆盖“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范围

发行人所提供的跨境运输服务按照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询价报价、订舱及在途管理、单证管理三大核心环节。

作业环节	作业内容
询价报价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询价，代理客户要求实际承运人据此提出运输服务报价，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客户选择最优跨境运输方案
订舱及在途管理	发行人向实际承运人或其指定代理机构申请货物运输，实际承运人根据舱位及航线等情况进行舱位分配，并就货物运输进度进行实时反馈
单证管理	就委托客户及实际承运人发送来的数据信息，经核对后按照海关等要求格式进行转换，制成运单（空运）、提单（海运）等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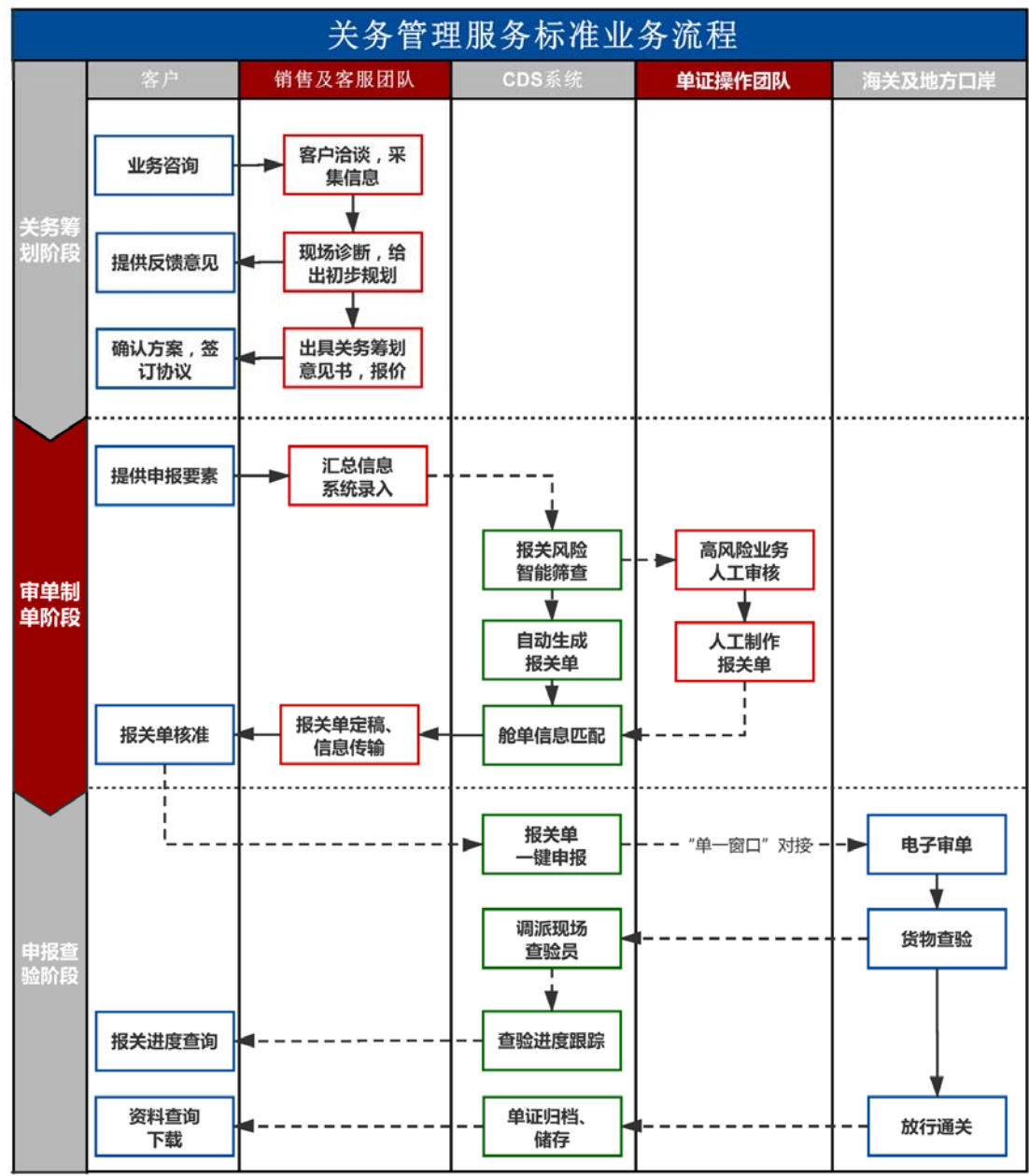


（2）关务管理服务

关务管理服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的业务委托，整合申报要素，缮制报关材料，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办理货物的出入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最终协助委托人顺利、通畅完成货物、单证双放行的专业性物流服务。发行人关务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关务筹划、审单制单、集中申报和查验三大核心作业环节。

作业环节	作业内容
关务筹划	关务团队综合考虑海关归类、货物估价、FTA 及原产地原则、加贸保税及减免税政策的适用性等要素，设计与规划合适的通关流程
审单制单	根据客户提供的申报要素，由 CDS 系统自动生成报关单证及舱单、提单等其他相关、随附单证，并通过系统和人工核查确保单证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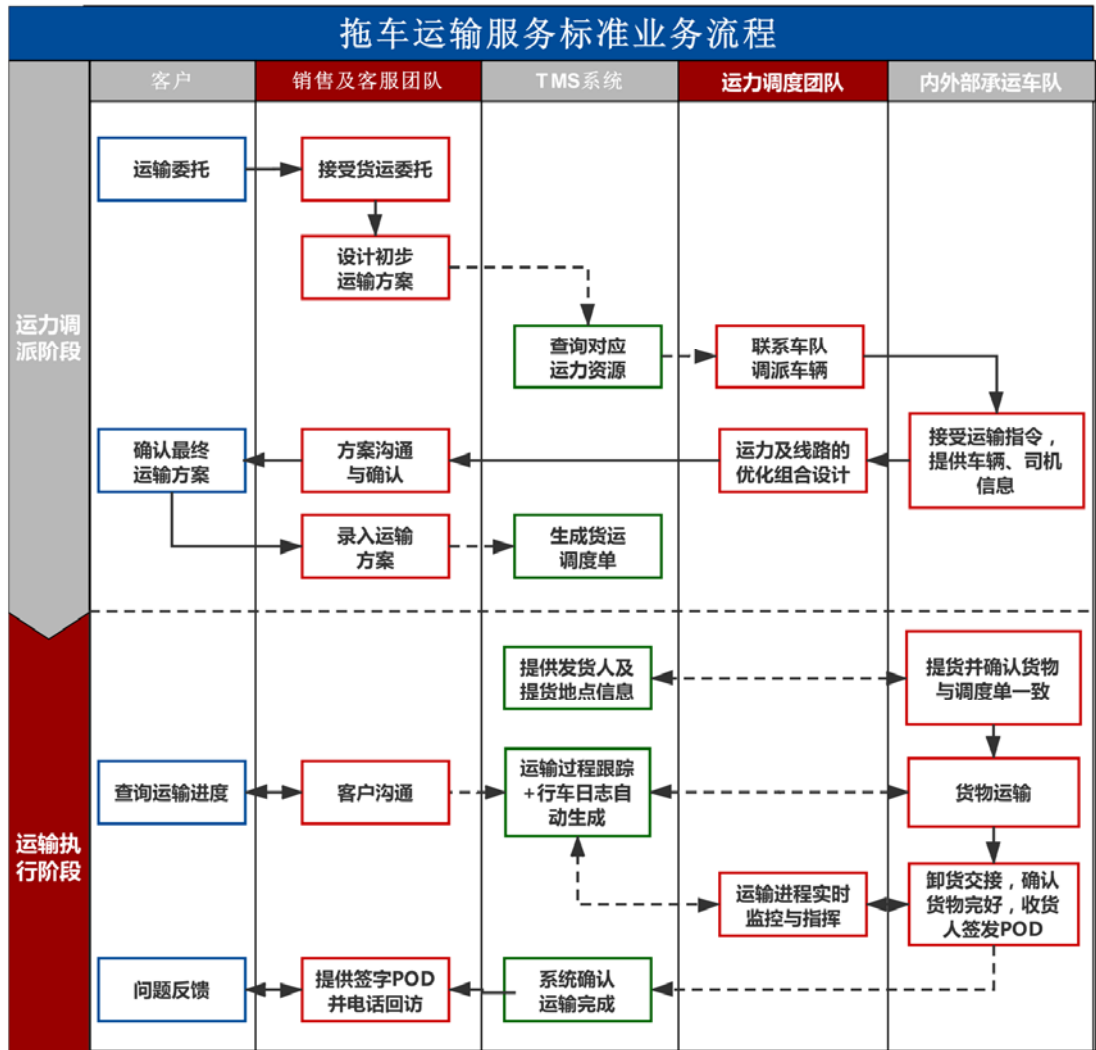
申报查验	通过 CDS 系统为客户提供报关单证一键申报服务。若货物遇到海关查验，由 CDS 系统自动生成查验委托单并安排现场查验员协助海关货物查验



(3) 拖车运输服务

拖车运输服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承运货物的内容、运输路线、时效性要求等因素安排合适的货运拖车，以境内道路运输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从仓库到工厂、从工厂到仓库、从仓库到仓库、从仓库到口岸、从工厂到工厂、从口岸到仓库或工厂等专业运输服务。发行人采用“自有车辆+外部车队”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拖车运输服务，具体分为零担运输及整车运输业务。

细分业务	业务概况
零担运输	对不同发货人运往同一区域的小票货源进行汇聚整合，满足整车运量后，交由于干线/专线车队统一运至邻近装卸站点，最终通过分拨配送将货物送至收货点；
整车运输	对满足整车配载的托运货物，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车辆上门取货，并配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具体服务包括精密仪器运输、特种设备运输等高附加值业务；



(4) 仓储管理服务

仓储管理服务主要通过发挥仓储资源的关键性物流节点功能，满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物存储保管、理货分拣、保税处理、流通周转等需求。发行人在青岛、上海、武汉、郑州、烟台、南京、成都、重庆、合肥及西安等地区的关键物流节点租赁仓库、辐射周边区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仓储运营网络。按照仓库类型划分，仓储管理服务可进一步分为保税仓储及普通仓储两种服务模式。

细分业务	业务概况
保税仓储	主要利用保税仓库“境内关外”、“便捷化通关”的政策优惠和紧贴口岸的区位优势，为外贸客户进口分拨贸易、国际采购与配送贸易、国货复进口贸易、国际转口贸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流通提供分港集运、配载集装、海关监管、缓税缓证、入区退税、手册核销等一系列专业保税物流服务
普通仓储	通常围绕客户资源丰富的产业集聚区中心或附近地区设立，利用区位优势，在客户生产基地/库存中心和进出口口岸之间发挥“中转站”功能，为货物的境内流通提供集中储存、统一理货、简易加工、装箱装板、分批配送的场所

2、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1）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

在现代国际贸易实践中，商品的跨境流通往往涉及多国海关和地方口岸的运输、通关、仓储、分拨、配送职责，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和过程风险。发行人通过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对综合物流服务方案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控，最终实现了跨区域、跨环节的业务协同、集成管理和相互带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得以贯彻落实货物跨境流通的全服务链条管控，并向客户提供以保税物流为核心产品功能、以“一票直达”为最终服务目的的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所提供的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以我国广大生产型及贸易型外贸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一票直达”的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得以发挥多环节、多网点的协同化作业优势，既帮助客户降低了单环节操作成本，也增强了其对货物跨境流通过程中的整体掌控能力，提升了商品在跨境流通周转的整体效率。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限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并

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多种运输方式的组织安排以及一体化的配套增值服务，将货物从指定接管地点准时、安全、高效地运至指定交付地点。

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属于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范畴，各服务环节互相衔接影响。按功能性划分，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由前端规划、基础作业、保税物流、协同联动和增值配套五大核心功能模块组成；按运输组织形式，跨境普货物流解决方案则可分为海运一站式、空运一站式及其他多式联运。



①前端规划功能

主要是指发行人在正式开展物流服务前，凭借自身在跨境物流和国际贸易领域的经验积累与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方案设计和成本控制咨询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物流方案的整体设计与基于透明报价的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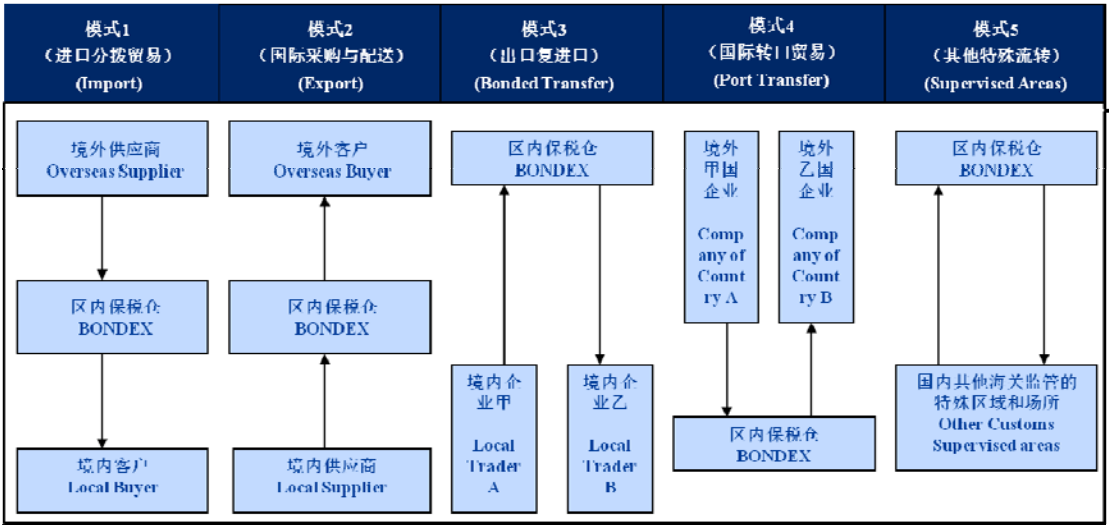
②基础作业功能

主要是指“跨境运输、关务管理、拖车运输、仓储管理”服务等标准化基础物流产品。发行人将其作为底层模块，进行有机组合后构成整体物流方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三）服务模式”。

③保税物流功能

主要利用区内保税仓库“境内关外”属性所带来的“通关便利”、“关税优惠”政策和邻近机场、港口等一级口岸的区位优势，满足进出口贸易企业在

从事进口分拨贸易、国际采购与配送贸易、出口复进口贸易、国际转口贸易过程所产生的各种保税物流需求。



④联动管理功能

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在不同作业环节、运输方式、国家/区域作业的业务切换过程中设置合理衔接界面、协调流程相关的参与方，以提高物流方案的流畅性、连续性，减少因缺乏整体规划而导致的物料停顿、迟滞、损耗和无效搬运。包括起运港管理、目的港管理、多式联运管理和境外段服务等，

⑤配套增值功能

A、物流进度分享。发行人通过统一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汇集各物流服务节点信息，以 APP 系统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包括船舶动态、卸船进度、出港时间、海关查验、海关审结、货物放行、海关结关及集装箱返场状态在内的信息分享、即时推送与可视化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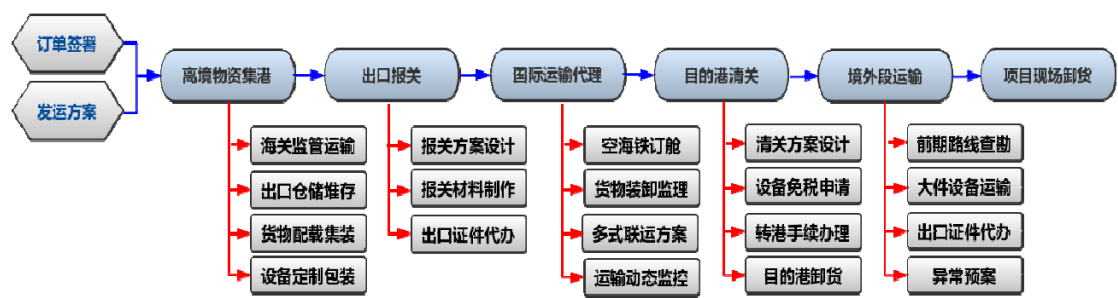
B、AEO 认证辅导。发行人作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帮助客户建立符合海关 AEO 认证要求的关务管理体系、通过 AEO 审核、并确保 AEO 认证体系稳健运行。

C、减免税管理。发行人凭借在税法知识和关务操作方面的专业性优势，为客户合理规划关税事宜。

(2) 跨境工程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所提供的跨境工程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以轨交建设、基础建设、能源建设、工厂建设等海外大型工程项目为目标服务对象。发行人围绕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跨境运输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跨境工程物流服务属于典型的非标准、非常规特种专业物流范畴，其具有合同金额大、承载设备分量重、形状不规则、装卸移动技术含量高、批量大、工期不确定和安全风险性高等特点，在物流技术应用的复杂度、方案设计组织的专业度和全球服务网络的完善度等方面对物流服务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通过对客户需求、货物和运输分析、路线勘察、方案设计、资源整合、集港、仓储理货、多式联运、报关清关、保险、风险控制等的专业和经验识别，围绕物流、单证流、信息流及其关键节点的全程控制，建立项目开发、策划设计、质量控制为一体的市场开发和服务保障体系，整合不同供应商以具有多元业务的承载能力，合理安排运输方式和运输时间，确保环节间的无缝对接和高效顺畅，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亦为客户节约时间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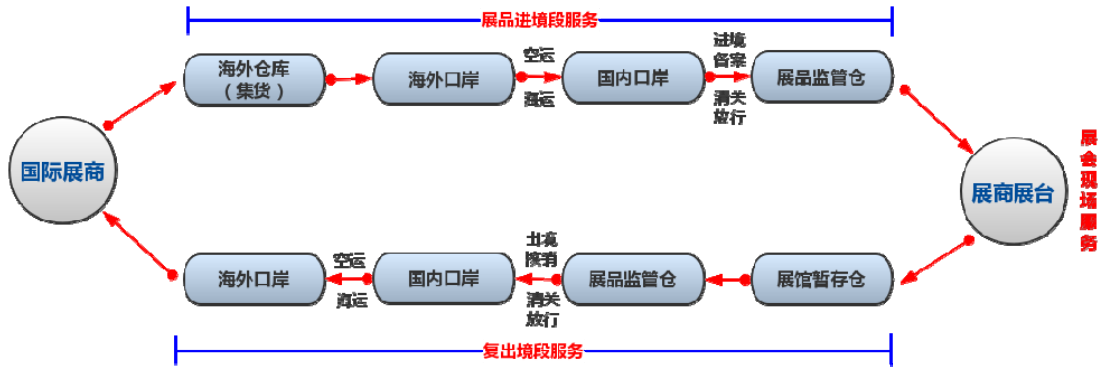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跨境工程物流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亚洲、非洲、中东、东欧、南美洲等区域，并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操作了众多工程物流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工程物流服务的部分典型服务案例如下：

项目简称	样图	服务内容	状态
埃塞俄比亚金达亚麻工业园项目		围绕该项目提供从国内发运物资的跨境物流服务，具体服务科目包括：国内段陆路运输、港口卸货监装、设备物资出口单据制作及报关、国际运输、目的港卸货、进口清关文件制作、跨境陆路运输、特殊单证办理及代理运输保险等	一期项目完成

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		负责该项目自中国港口接货，经目的港（吉大港）至项目地卸货完成的全程物流服务，包括：国内仓库接货装箱或国内港口接货装船、出口报关单据制作、出口报关、国际运输、目的港进口清关、卸货、目的国陆路转运等	正在执行
玻利维亚 ESPINO 公路项目		负责该项目自中国港口接货，经目的国智利（阿里卡港）跨国至玻利维亚项目地卸货完成的全程物流服务，包括：国内仓库接货装箱或国内港口接货装船、出口报关单据制作、出口报关、国际运输、目的港进口清关、卸货、目的国陆路转运等	正在执行

（3）跨境展会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所提供的跨境展会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以各种商业性展会、博览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项目为服务对象，围绕上述项目所产生的非贸易品跨境物流需求，为展会组织方及参与方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包装与专业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包括国际运输代理，专业通关代理（临时进出口各项单证管理、临时进出口货物通关 ATA 单证册管理、特殊展品及艺术品进出口批文代办），展馆现场操作（展台送达、现场搬运、展品拆箱/装箱、空箱存储、撤展回运、展品现场安装）在内的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科目。以展品进境参展复出境服务为例，跨境展会物流解决方案的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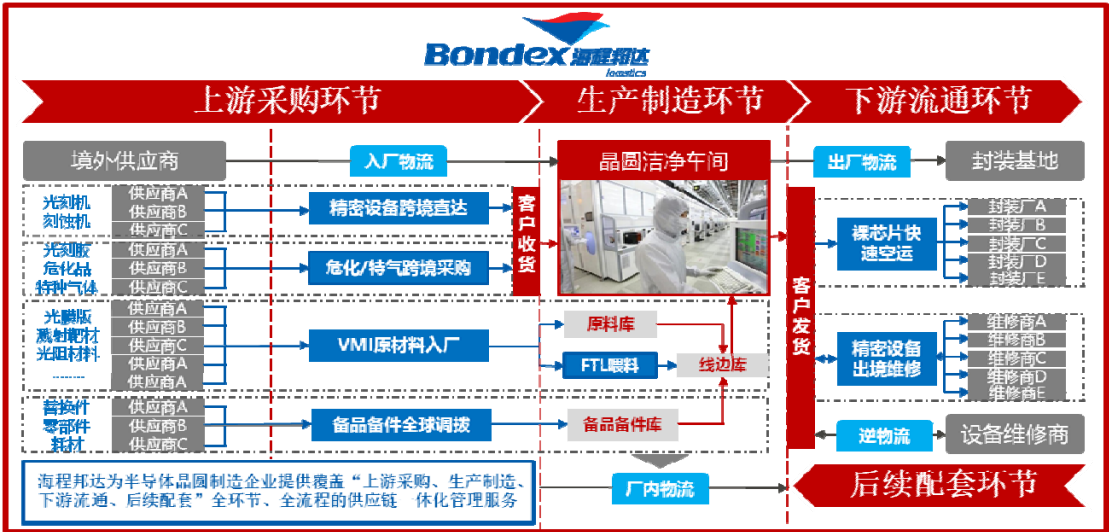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国际展览运输协会（IELA）大陆地区会员，依靠完善、全面的服务体系及专业、可靠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发行人是 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亚运会（海外段）、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的指

定物流服务商，2014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独家物流服务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独家驻馆物流服务商，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指定运输服务商。

3、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1）半导体晶圆制造业供应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通过对半导体制造产业进行全链条梳理，以此为基础向在我国境内从事晶圆制造业务（Wafer Fabrication）及晶圆代工服务（Foundry Service）的半导体制造业企业提供覆盖“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乃至后续配套”全环节、全流程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方案。



①上游采购环节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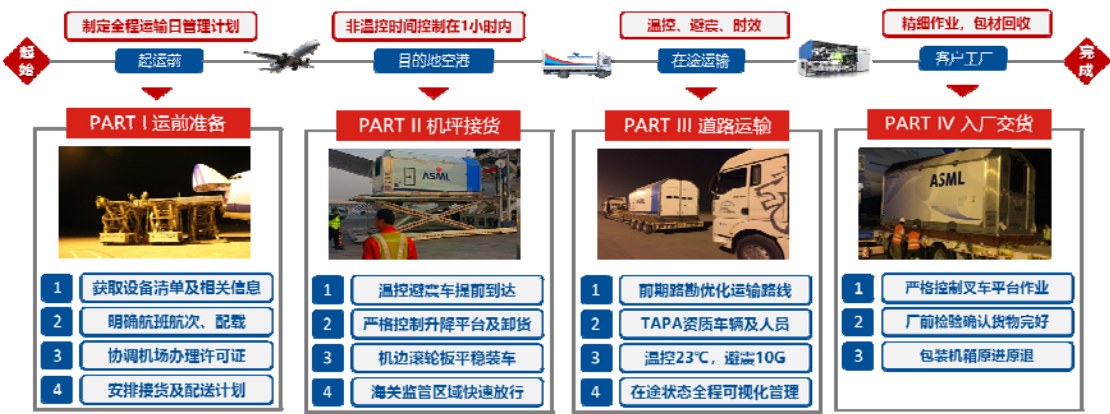
A、精密设备跨境直达服务。发行人的精密设备跨境直达服务以处在建设期的半导体晶圆工厂为目标客户，主要围绕光刻机、刻蚀机等晶圆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的国内段入厂直达服务。

半导体晶圆制造产业属于典型的资产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投资规模均不低于数十亿美金的晶圆制造工厂，其用于采购光刻机、刻蚀机等晶圆制造设备的投资一般都占到六成以上。由于上述设备具有高精度与高货值的双重属性，需在运输全过程中保证“防震、恒温、时效”，因此其对物流服务商的规划组织能力、精益作业能力与硬件设施资源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发行人视每一笔高精密设备进口运输业务为单独的特定服务场景，通过对前期物流环境进行详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货物安全属性、到送货时效、收发货地点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做专业稳定、涵盖每个流程节点、有预见性、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强的物流方案。

为进一步保证精密设备进口运输的安全性与时效性，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并定制了多项特种运输和装卸装置、专业物流器具和先进信息采集设备。发行人目前拥有数十辆超宽低平板式、恒温恒湿厢式、侧飞翼式进口原装空气减震运输车。丰富的自有硬件资源是发行人实现高品质、高精确物流作业的前提，也保障了发行人在客户企业建设高峰期时作业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以某半导体晶圆制造业客户光刻机进口业务为例，发行人所提供的精密设备跨境直达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操作要点如下：



B、危险化学品及特种气体专业进口服务。半导体晶圆制造产业涉多类特殊气体和多种用于光刻和清洗等工艺的化学材料，其中不乏剧毒、强腐蚀、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大多具有特殊的通关、运输、保管要求，并受到相应的管制。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国际运力资源、高效的通关服务能力和专业的物流组织规划能力，为客户提供以“化学品空运-化学品清关-化学品陆运”为核心的特种气体、化学品进口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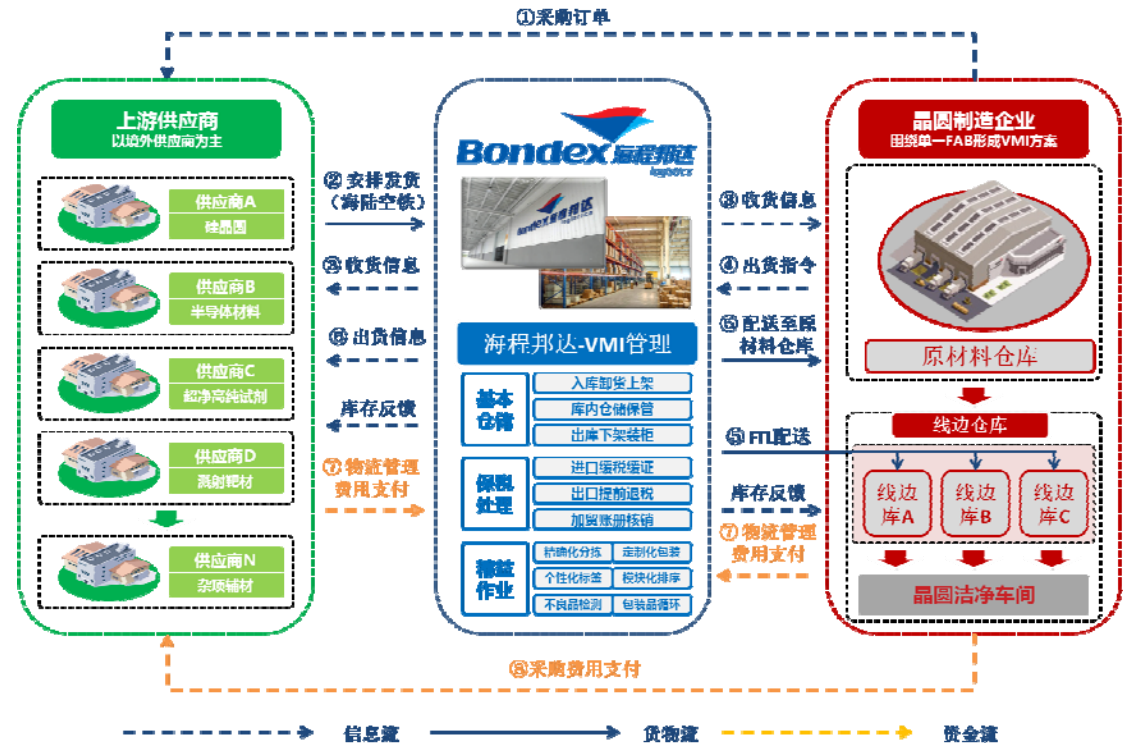
业务	作业内容
化学品空运进口服务	发行人利用自身国际航空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学品空运服务方案。对于西安、武汉等内陆地区，符合冷藏冷危化品运输需求的特种航空资源较为有限，发行人的空运包机服务在半导体晶圆制造业的细分应用场景下，具有一定稀缺性优势

化学品一体化 清关服务	发行人针对晶圆制造产业所需的常见化学品建立了海关编码库，将基础进口申报、危险品进口办证、货物查验、进区进境备案等环节有机结合，帮助客户大幅降低化学品通关时间及成本
化学品特种内 陆运输服务	发行人承担组织规划职能，为客户设计化学品运输方案并合理安排专业化化学品运输公司负责实际承运，及时反馈物流信息，对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②制造生产环节服务

A、原材料入厂 VMI 管理服务。半导体晶圆制造具有生产工艺的高度精密化、原材料供应商构成复杂化、各类型原材料运输存储需求差异化的特点。不畅通的入厂、厂内物流会显著影响厂商对下游市场的反应速度，叠加上半导体晶圆制造业的高精密属性，更可能导致大量潜在的成本浪费，如硅片因长期呆滞受空气中的杂质腐蚀而造成电气性能下降以致报废等。

发行人通过对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及流程的深入了解，形成了专门服务于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的 VMI 管理服务方案，以此帮助客户实现从原材料跨国采购直至料件上线的全链条管理。



在 VMI 服务模式下，原材料供应商、晶圆代工/制造商及发行人共同对库存进行监督、规划和管理，并不断监督原材料采购/物流/需求情况，使库存管理得

到持续改进。在 VMI 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发挥以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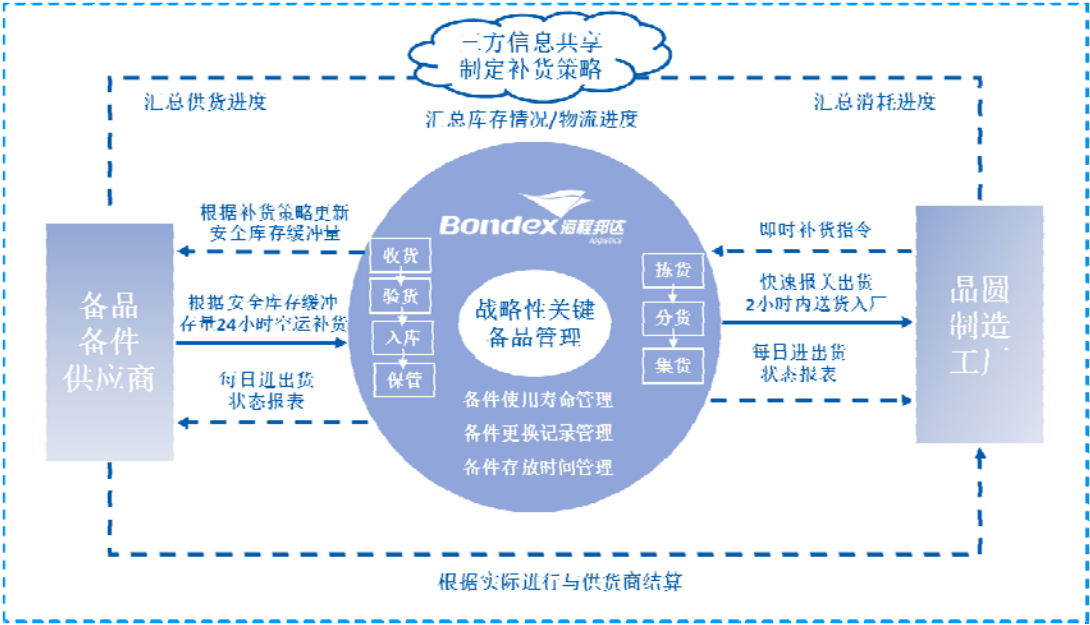
作用	概述
信息中介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库存现状及补料进度进行实时追踪，信息共享，以此协调制造商的生产计划、供应商的供货计划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物流规划；
物流咨询	为供应商发货补料提供具体合理的物流方案，选择合适货运方式、运输路线、通关方案等，以避免不必要的周折，尽可能提升物流效率，压缩资金成本；
仓配执行	紧贴客户设立 VMI 仓库，提供包括物料补货拉动、物料存储、上线包装、关键物料排序、模块化物料的分装、物料的出库、保税处理等一揽子综合仓配服务；

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企业在配送时效、分拣精度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在上述原材料 VMI 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形成了专门对应多频次、小批量、高时效要求原料件 FTL 特色服务方案，由发行人负责将光阻材料、溅射靶材、金属掩膜版等料件以及其他杂项辅材按时、按量、按需送至客户线边库，简化了客户厂内物料的管理和配送流程，节省了原有不必要的材料等待时间，提升了客户供应链整体运行效率。

B、备品备件调拨配套服务。半导体制造业生产工艺复杂，设备精密度高，因此维持生产线日常良好运转所需备品备件也科目繁杂。单以光刻机为例，维持一台光刻机日常运转、保养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SKU 便达 2,000 多种，对于不同备品备件，客户对其出货频率、出货批量、到货时效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发行人以精益化管理原则为指导原则，综合考虑备品备件使用寿命、制造工期、加工难度、价格高低、对设备的重要性程度等因素，针对性地将半导体制造业客户的备品备件分为战略性关键备品和周期性消耗备件两大类，并依照客户对每类备件不同的服务诉求选择合适的物流服务模式。

战略性关键备件对于光刻机、刻蚀机等生产线核心设备是不可或缺关键替换部件，属于非标准件范畴，具有“使用时间不确定、采购前置期长”的特征。战略性关键备件物流是发行人备品备件服务的重中之重。针对客户“最大程度保证及时供应”的核心服务诉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流管理、物流作业双重保险的服务方案。信息流管理方面，发行人与备件供应商、晶圆制造厂以及物流服务商共同对备件反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得出备件消耗模型，以此预判备件消耗趋势并提前制定补货策略和安全库存缓冲存量阈值，优先保证备件供货的时效性、稳定性。物流作业方面，发行人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管理团

队，整合关务管理、仓储管理、拖车运输三大环节的服务资源，实时待命以保证备件补货需求发出后的快速响应、及时配送；同时，物流团队组织安排备品备件的国际空运，以确保库存恢复安全阈值，避免因备品备件供应或需求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生产线停机的风险，进而实现动态安全库存管理。



周期性消耗备件是指对设备的重要性程度相对较低、供应货源相对充裕、需求趋势相对可预测的备品备件，主要包括设备标准化耗材及维修工具等。针对周期性消耗备件，发行人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以之作为区域性分拨配送中心服务于半导体制造产业基地内的目标客户。发行人对进口备件实行“统一进口调拨，集中入区存储，按需先行发货，按月集中申报”的物流管理模式，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兼顾成本因素，帮助客户节省了仓储运营成本。

③下游流通环节服务

裸芯片快速空运服务。裸芯片具有附加值高、发货频率高、每批货量较小、物流时效要求高等物流运输需求。随着我国晶圆制造产业进入产能释放周期，对裸芯片的快速空运服务需求也愈发强烈。发行人与主要服务区域的航空公司、机场货站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完善空运航线资源与地面配套服务资源部署，在主要晶圆制造基地及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集聚区之间积极构建分拨配送新体系，以此保障货物快速、安全到达收货人，为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升物流环节效率。此外，发行人对货物运输、仓储、异地配送等环节进行全过

程网上跟踪、追溯和状态更新，让客户及时了解货物的运送流程，确保发货的准确性，整体提高客户对于其下一环节货物流通的把握。

④后续配套环节服务

精密设备出境维修服务。发行人专注于为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全程化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发行人利用完善的保税物流网络、专业的关务管理团队、成熟的信息系统、齐全的特种运输设备以及长期的精密设备及部件跨境物流服务经验，特别为半导体晶圆制造业客户提供精密设备出境维修服务，以满足其生产设备需要定期出境维修、保养、清洗、替换的行业特定需求。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设备出入境的各个流程，将保税存储、空海运订舱、打包装机装船、备案申报、口岸清关、退免税申请、外汇代办、特种运输等各类服务科目有机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体化、系统化的专业设备出境维修物流解决方案。

（2）半导体显示制造业供应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结合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业特性，为半导体显示制造业客户提供精益、定制、全程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具体服务范围涵盖制造企业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四大环节。

①上游采购环节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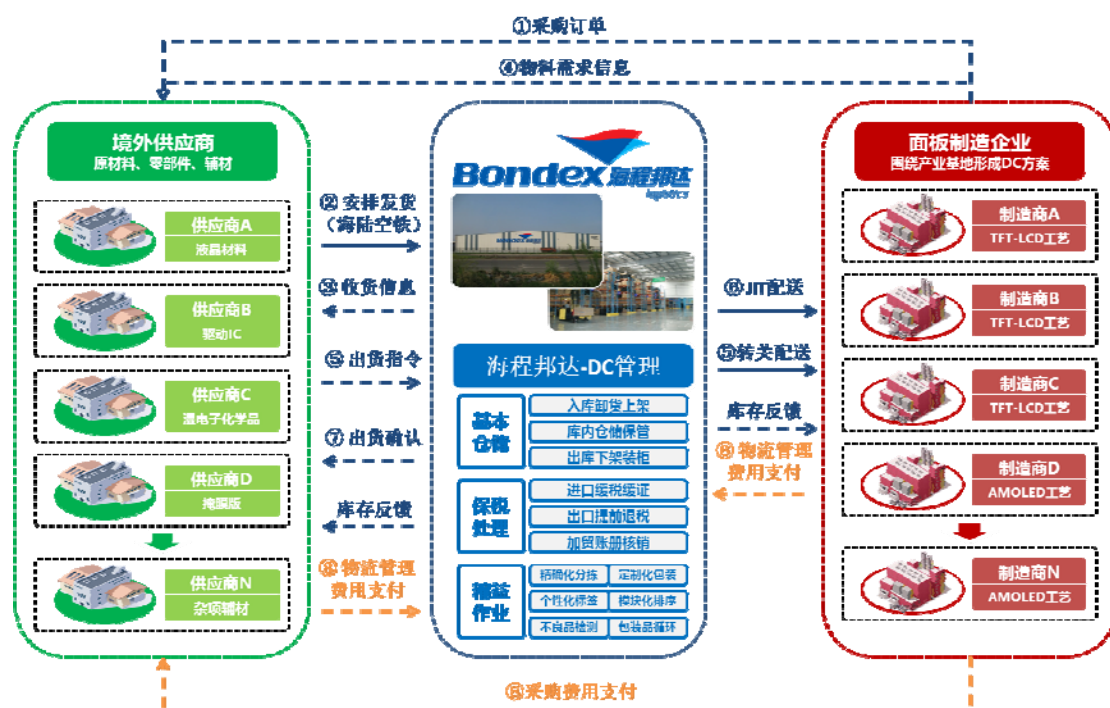
A、原材料空运包机服务。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国际分工趋势日益明显，半导体显示制造产业（尤其是 TFT-LCD 产业）已逐渐形成了以日本、韩国为主要上游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基地，中国西南、华中地区为主要面板制造基地的全球化产业分工格局。

发行人利用自身国际航空资源整合能力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设计能力，顺应半导体面板产业的集群化趋势，开发了从日本出发、抵达成都的空运包机服务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情况、原材料需求情况及航班装载量，设计最优的货物配载方案、安排最适合的航空运输班次，为聚集于西南地区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业客户提供兼具成本与时效优势的原材料跨境运输服务，解决了以往客户原

材料采购物流“运输路线多处中转、物流管理流程复杂、时效慢费用高、班次无法保证”的运输难问题。

B、全球供应商 DC-HUB 管理服务。半导体显示制造产业属于庞杂繁复的系统性整合工程，其上游参与方众多，包括驱动 IC、液晶材料、偏光片、背光模组、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金属掩膜版等各类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厂商。

针对供应商核心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跨境分拨需求，发行人积极推行 DC-HUB 服务模式，在成都、合肥、西安产业集聚中心综合保税区内成立原材料配送中心，发挥其地理位置与关务政策上的区位优势，将供应商所需要的加工、理货、配送、保税等多种物流需求集中于统一的物流据点，发挥辐射功能，帮助西南及华中地区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业客户实现原材料跨境采购物流组织、协调、衔接、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在多年成熟的泛半导体产业 VMI 业务模式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半导体原材料库存管理及保税处理经验，以此开展原材料 DC 管理业务，其管理模式如下：



DC-HUB 模式下，分拨库承担链接采购环节物流与生产制环节物流的关键节点功能，其优势体现在：1) 发行人严格遵守仓库作业 SOP，加强对出入库货物的控制与管理，提升作业的效率与精细化程度，可按照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要求，在分拨库内对货物进行理货、分拣、卸货、拆箱、换帖标签，完成分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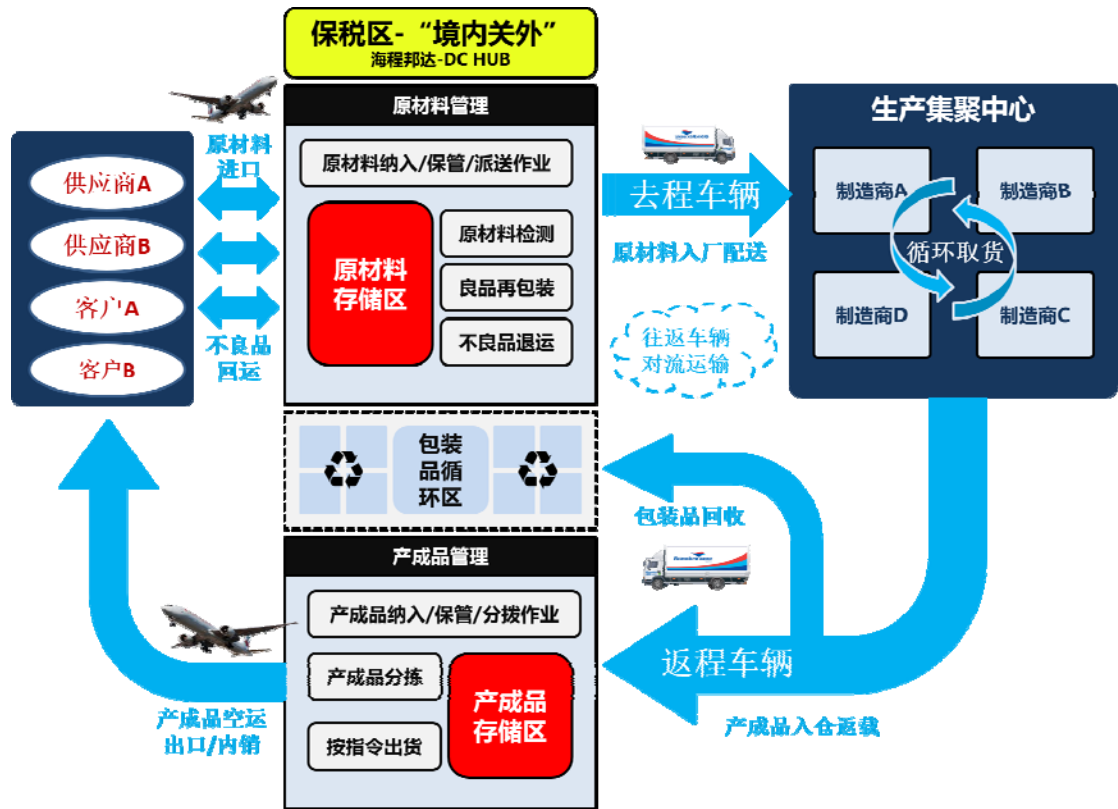
库和不同货物组合出库，更可根据货物抵港后入厂及厂内物流阶段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再包装服务；2）发行人最大程度上发挥综保区“境内关外”的政策优势，采用“7×24 小时快进快出”、“分批送货，集中报关”等灵活的保税物流服务模式，以“仓储、关务、配送”一体化协同为技术依托，在确保货物配送及时性的大前提下，最大程度帮助客户享受进口货物保税区内“缓税缓证”的政策优惠；3）发行人运用自身仓库管理经验和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库存数据分析辅助客户合理调整生产进度，加快货物和资金周转效率，从而实现货物流转阶段的供应链协同管理。

②制造生产环节服务

易碎品产线直达服务。发行人所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旨在根据不同制造企业的业务流程特点，通过提供定制化、贴身化的物流服务，满足其个性化、差异化的物流需求。以半导体显示制造业客户为例，其原材料包含大量如金属掩膜版、感光板在内的高货值易碎品。发行人在 DC-HUB 作业模式的基础上，根据易碎品安全防护要求提供相应的个性化包装服务，另外搭配“集货配送”管理，整合半导体显示制造产业集聚区内多个客户的易碎品入厂物流指令，对物料进行集中、拼车，统一配送，并安排车辆越过厂外交接环节，直接送货至客户线边库，最大程度上缩减了货物装卸、交接、出入库的次数，降低了其损毁风险。

③下游流通环节服务

保税区对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充分利用保税区海关便利的通关政策优势及自身专业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半导体显示制造产业集群化的特点，按制造业客户的地理分布、物料需求、生产进度情况，集成客户订单，设计最优的车辆配载、运输组合方案，在设计好的行驶路线逐点定时卸下原材料，装载产成品，实现“循环取货、对流运输”。通过“原料件出、产成品回”的保税园区对流运输服务，发行人可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



④后续配套环节服务

不良品/包装品逆向物流服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整体物流方案组织规划能力，以综保区内 DC-HUB 为依托，开展原材料不良品退运及包装品循环服务，将逆向物流服务的作业方式融合到原材料入厂物流及产成品出厂物流中去，三大环节无缝链接，发挥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的协同化作业优势，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绿色生产。

4、供应链贸易服务

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贸易是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支持性地开展以商品买断为特点的贸易执行。发行人一端锁定产品采购方，在其提出采购委托后，发行人于保税区、物流园区及我国境内其他口岸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最终将商品销售并配送至指定交易方。发行人大多数情况下会分别与采购方和供应商提前约定买卖价格，尽量降低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四）销售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体系的目标客户主要由国际物流企业在中国注册经营的分支机构、国际物流企业和国内国际货代企业等同行性质客户构成。受区域市场特性复杂、操作环节多、风险控制难度高和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 DHL、近铁等为代表的国际物流巨头，在开展中国区业务时，一般承担整体物流方案的总承包方角色，而将“国际空海运订舱、进出口报关、内陆拖车运输、仓库储存流通”等具体作业任务分别委托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在中国市场更具比较优势的本土物流企业。针对同行性质客户，发行人遵循市场惯例，主要通过双方直接沟通协商方式获取业务。同行性质客户销售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基础货源，一方面帮助发行人构建了以市场占有率为主导的议价优势，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实现自身服务角色升级，向产业附加值更高的一站式合同及供应链物流领域延伸服务提供了业务基础与体系支撑。

2、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发行人所提供的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和承运标的的性质不同，可分为跨境普货物流、跨境工程物流和跨境展会物流三大类。

跨境普货物流服务的应用场景最为广泛，其主要目标客户群体由我国广大生产型及贸易型外贸企业构成。由于客户构成较为复杂且往往分散于不同区域，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秉持紧贴“进出口口岸、交通枢纽、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主要城市”的布局思路陆续成立区域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下设销售部门，由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属地化经营”，直接对接区域内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人于集团战略层面实施“总分联动”机制，一方面在各区域分支机构间贯彻实施统一的服务标准与经营策略，另一方面也构建了总部与区域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联动、良性循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逐渐打造了以青岛总部所在的环渤海经济圈为立足点，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物流营运网络，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资源获取。

跨境工程物流服务的目标客户为从事海外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或海外业主方，以大型央企、国企及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为主，承运标的包括应用于轨道交通、石油天然气及制造业等领域的工程设备、成套设备和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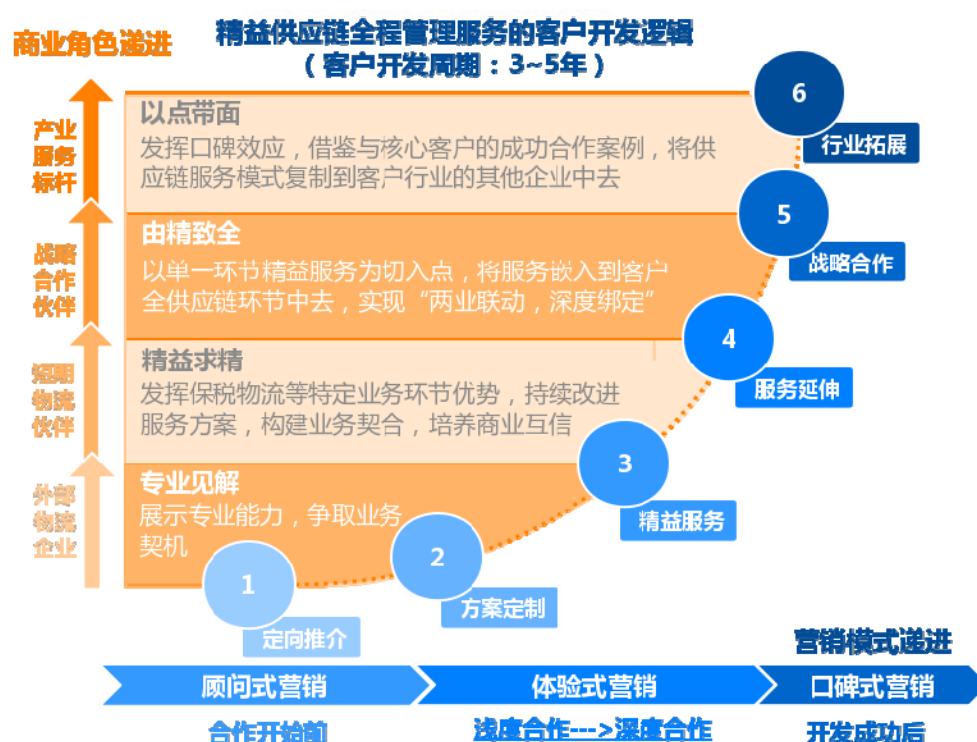
由于服务所涉金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客户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决定物流服务提供商，因此发行人主要以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跨境展会物流服务以各种商业性展会、博览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活动的组织方及参与方为主要目标服务群体，承运标的以各类临时出入境参展展品为主。基于在跨境展会物流领域较强的服务经验与品牌声誉积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渠道较为丰富，包括参加投标、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等。

3、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以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超大型跨国先进制造企业为核心服务对象，根据客户企业的自身特点和行业特性以及其在整个产业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其提供贯穿“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的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述客户企业对其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有极高的商业信任及业务契合度要求，因此需要较长的商务沟通、业务磨合周期。发行人根据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发周期较长特点，总结形成了“顾问式营销、体验式营销、口碑式营销”层层递进的专业营销模式，与业务开展形成良性互动，适时为处在不同合作阶段的客户提供服务。



在市场推广和售前阶段，发行人倡导“顾问式营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跨境环节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熟悉国内各类保税监管区域（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等）的业务特性以及与之配套的关务、外汇、税务、许可证办理等政策规定。而与此相对应的，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的目标客户群体由于普遍采用全球产业分工战略，往往具有上下游“两头在外”的行业属性，对进出口专业保税物流需求较强。发行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与客户需求痛点，通过为目标客户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方案推介以及经验分享，以获取客户的关注，建立合作基础。

在初步合作和售中阶段，发行人倡导“体验式营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精益化的单一环节物流服务，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完善服务方案，在此基础上逐步将服务向客户供应链两端延伸，直至贯穿客户全生产经营范围，实现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以某半导体显示行业知名客户为例，发行人在合作初期仅为其提供下游产成品流通环节的物流服务。在充分理解客户的行业需求及产业链构成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客户产成品（TFT-LCD 面板）税率高、货值高、体积大等特质，为其量身定制液晶面板保税物流方案，帮助客户解决了货物的跨境环节问题。在为该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其构建了高度的业务契合度及商业互信度，并以下游产成品流通环节服务为切入点将服务渗透到客户上游原材料采购和后续废品包材循环领域。通过对客户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整合，发行人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竞争壁垒，与客户形成互相介入、效益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与客户建立起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发行人倡导“口碑式营销”，借助知名客户在其行业内的影响力，加速实现“海程邦达”在目标行业内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将“优势客户”转化成为“优势行业”。在巩固深化现有客户关系、持续实现双赢的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开拓“优势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的其他客户，并凭借精益服务能力努力将培养称为新的忠实客户群体，力争将“海程邦达”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外知名度的供应链管理标杆品牌。

4、供应链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以具有特定贸易执行需求的企业为目标服务群体。作为发行人“供应链四流合一”的实施载体之一，供应链配套服务在发行人纵向延伸的整体战略布局中发挥辅助作用，其本身不属于发行人的经营重点。因此发行人一般不主动向客户销售供应链贸易服务，而是在开展核心物流服务的过程中，凭借供应链贸易服务提供互动支持，进一步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

（五）定价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主要采用以服务成本作为锚定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的方式予以定价，其中跨境运输服务以发行人向实际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价格作为定价基准，根据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适当上浮后确定最终收费。受国际航运市场周期性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跨境运输服务价格也会相应调整，无长期固定的标准价格。

关务管理服务价格的市场透明度较高，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关务管理服务主要参考同类服务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定价依据，收费标准较为稳定。

拖车运输服务综合考虑货运里程、货物品类、运输车型等因素按照车次收费。

仓储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了租赁运营成本、同类仓储市场价格水平、库内增值服务附加费用等因素，通常作为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融合于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中整体收费。

2、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在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一定期限内的框架协议，并采用月结为主的方式进行结算。一站式合同物流及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下的定价机制主要分为公开招投标和客户询价议价。

（1）公开招投标模式

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对客户所属行业、产品性质、服务范围、业务规模、赔偿责任等进行分析并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制定具体物流方案、精算物流作业成本、确定投标时间表及任务分工计划，形成正式物流服务方案和投

标文件后向招标方递标。客户对于投标方运作能力、服务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时效、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中标方。

（2）客户询价议价模式

客户向发行人传达合作意向并进行业务询价。发行人在接收到客户询价信息后对客户所属行业、产品性质、服务范围、业务规模、赔偿责任等进行分析评估、成本精算，以此形成正式物流服务方案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单和初步合约。若报价和服务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双方签订合同并确定服务价格。

3、供应链贸易服务

在供应链贸易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要求买断相应商品，其后客户根据商品数量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大多数情况下会分别与采购方和供应商提前约定买卖价格。

（六）主要业务服务能力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海运和空运业务，各期主要业务服务能力情况如下：

业务容量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运货物量（TEU）	300,835	169,035	167,720
空运货物量（KG）	115,572,352	118,030,007	113,850,637
其他业务委托量（票）	331,575	297,074	269,274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9	1	京东方集团	13,068.77	3.83%
	2	近铁集团	12,606.58	3.69%
	3	莫仕集团	7,023.35	2.06%

	4	新疆新铁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790.25	1.99%
	5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6,244.85	1.83%
		合 计	45,733.80	13.40%
2018	1	近铁集团	13,961.85	5.74%
	2	京东方集团	11,001.25	4.53%
	3	莫仕集团	6,694.00	2.75%
	4	新疆中欧	6,654.41	2.74%
	5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5,967.21	2.45%
		合 计	44,278.71	18.21%
2017	1	近铁集团	9,769.94	4.38%
	2	新疆中欧	8,241.38	3.70%
	3	京东方集团	7,777.58	3.49%
	4	富士康集团	6,971.23	3.13%
	5	三星集团	6,445.88	2.89%
		合 计	39,206.02	17.59%

注：上述集团客户均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其中京东方集团包括京东方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近铁集团包括近铁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莫仕集团包括莫仕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三星集团包括三星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富士康集团包括富士康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新疆中欧为公司联营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享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19	1	中远集团	14,926.82	5.08%
	2	中外运集团	13,660.85	4.65%
	3	ONE 集团	11,035.30	3.75%
	4	东方国际集团	10,699.10	3.64%
	5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863.66	3.35%
		合 计	60,185.73	20.47%
2018	1	中远集团	6,482.86	3.19%
	2	中外运集团	5,373.88	2.65%
	3	KEDENTRANSSERVICE JSC	5,281.07	2.60%

	4	全日空集团	4,797.73	2.36%
	5	中创物流	4,461.61	2.20%
		合 计	26,397.14	12.99%
2017	1	中远集团	6,678.81	3.58%
	2	中创物流	6,423.33	3.44%
	3	全日空集团	6,054.13	3.24%
	4	ONE 集团	4,249.71	2.28%
	5	马士基集团	4,170.51	2.23%
		合 计	27,576.50	14.76%

注：上述供应商均按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额，其中中远集团包括中远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中外运集团包括中外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包括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ONE 集团包括海洋网联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全日空集团包括全日空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中创物流包括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马士基集团包括马士基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7.80	1,162.97	-	4,444.83	79.26%
办公设备	503.88	254.35	-	249.53	49.52%
运输设备	3,342.95	2,358.66	-	984.30	29.44%
电子设备	1,180.38	992.72	-	187.67	15.90%
合 计	10,635.03	4,768.70	-	5,866.33	55.16%

1、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 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房屋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383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1 户	50,958.29 （共用）	258.0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2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476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2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3	国际物流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14243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3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92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4 户	50,958.29 （共用）	129.7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5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52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5 户	50,958.29 （共用）	115.3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6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6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6 户	50,958.29 （共用）	140.6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7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1102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7 户	50,958.29 （共用）	216.02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8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63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8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9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1120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9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0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841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10 户	50,958.29 （共用）	217.4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1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29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11 户	50,958.29 （共用）	414.99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2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1116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12 户	50,958.29 （共用）	258.11	购买	2051.06.21	办公	抵押
13	国际物流	青房地权市字 第 201268692 号	市南区香港中 路 18 号 2 号楼 1803 户	17,681.80 （共用）	370.71	购买	2052.06.27	商服/ 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91954 号	市南区东海西路 1 号 3 号楼 2109 户	21,748.38（共用）	54.28	购买	2047.06.10	商住、商贸、娱乐/公寓	抵押
15	青岛邦达芯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9 号	胶州市临空区综保三路北侧、综保二路东侧	43,691	-	出让	2070.05.05	仓储	无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1	国际物流	青岛陆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物流园区内	仓库	8,200.00	1,945,450
2	国际物流	绮丽集团山东华青服装有限公司	萍乡路 4 号院内 6 号仓库	仓库	1,512.00	323,298
3	国际物流上海分公司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406-2408	办公	685.92	1,802,598
4	国际物流威海分公司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威高物流园 5 号库西侧 5A31 号场地	仓库	640.00	134,400
5	武汉吉通	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士康配套产业园一期	仓库	2,137.00	769,320
6	烟台捷顺	友和道通集运（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0 号内 31 号内 2 号仓库的部分仓库及 1#101、102、103、104	仓库	1,700.00	318,000
7	邦达物流	青岛诚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裕亭路 61 号	仓库	11,487.04	1,949,637
8	邦达物流	青岛诚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裕亭路 61 号	办公	550.00	100,375
9	西安海邦	西安高新区综保基地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库 1 期	仓库	9,894.46	4,447,102
10	成都吉通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A 区 A5-1	仓库	2,566.93	1,124,316
11	郑州捷迅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西临振兴路、保税南路以北约 400 米处	仓库	1,973.00	1,089,096
12	郑州捷迅	上海弘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1686 号	仓库	1,600.00	700,800

13	青岛吉通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物流园 1#、2#、4#库	仓库	19,301.00	3,733,778
14	合肥海益达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D 座 601、602 室	办公	813.00	195,120
15	合肥海益达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综合保税区一期厂房和仓库项目 E 号仓库	仓库	5,537.00	1,461,768
16	南京科邦	南京恒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乔林工业园步月路 18 号 2 号楼、3 号楼	仓库	7,349.00	2,157,936
17	宁波顺圆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23 号宏泰广场办公楼 17 层 17-1 号	办公	759.35	554,325
18	青岛邦达通	杭州肖红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前进园区江东三路 3888 号	仓库	11,000.00	3,696,000
19	上海顺圆	上海杭钢嘉杰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11 层 03、04 单元	办公	566.08	1,260,372
20	邦达物流	青岛万和兴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皂户社区万和兴机械有限公司 1 号楼一层、二层	办公 仓库	16,896.00	2,775,168
21	邦达物流	青岛万和兴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皂户工业园青岛万和兴机械有限公司 1 号楼第三层	厂房	4,376.52	300,0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程邦达	42	19454110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6	19454111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5	19454112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海程邦达	9	19454113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9	7264936	2010.11.28-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Bondex	39	8492352	2011.07.28-2021.07.27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Bondex	35	19454104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Bondex	9	19454105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6	1945410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5	1945410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9	1945410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5	2472425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海领	39	17108083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海领	35	16081732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海领	39	8030491	2011.02.28-2021.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海领	36	8030475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海领	35	8030462	2011.03.14-2021.03.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Bondex	39	7510283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国际物流	海道	42	18099827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国际物流		42	15757996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顺圆弘通	safround	35	3220696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2	顺圆弘通	safround	39	322011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领科技	海道订舱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1804 号	2015.06.1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海领科技	海领综合结算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00158 号	2014.10.2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海领科技	海领保险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641 号	2016.12.1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海领科技	海领单据-订单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232 号	2016.11.0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海领科技	海领海运操作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88 号	2015.12.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海领科技	海领货物跟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239 号	2016.04.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海领科技	海领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024 号	2016.02.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海领科技	海领快递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693 号	2015.11.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海领科技	海领派车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31639 号	2012.12.2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海领科技	海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00151 号	2015.01.2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海领科技	海领薪资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41 号	2015.04.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海领科技	海领询报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61 号	2016.09.1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海领科技	海领业务-财务转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69 号	2016.08.1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海领科技	海领在线提单确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9270 号	2012.12.0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海领科技	捷报一站式通关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19 号	2015.07.1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海领科技	海领销售业绩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647 号	2017.12.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海领科技	海领跨境电商申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30750 号	2017.10.1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海领科技	海领进口报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873 号	2017.07.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海领科技	捷报智能云通关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3216783 号	2017.12.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海领科技	海领客户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651 号	2017.03.2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海领科技	捷报物流账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96709 号	2018.12.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海领科技	海领财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8185 号	2018.12.0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海领科技	捷报查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6701 号	2018.11.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海领科技	海领应用材料维修账册联网监管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4393106 号	2018.09.3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海领科技	捷报智能云通关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4435003 号	2018.07.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报关子系统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204 号	2017.12.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运价查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20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报关单查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47 号	2017.06.2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空运进出口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52 号	2017.11.19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综合结算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1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货物实时追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3 号	2015.09.1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客户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6 号	2015.06.0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在线财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290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车辆分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295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8016 号	2017.08.3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其所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海程邦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5397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青岛市）	2018.10.23	-
国际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00756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3.28	2022.03.3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944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2017.09.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83940	青岛大港海关	2019.03.26	2021.07.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0910002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18	-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010120182300500042	北京海关	2018.04.12	2021.04.12
国际物流 济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798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2018.04.20	-
国际物流 淄博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0910547	淄博海关	2018.07.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38Z999	淄博海关	2018.11.16	2020.12.18
国际物流 滨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1}	371298Z001	滨州海关	2019.12.25	长期
国际物流 东营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83603	东营海关	2019.07.09	2021.07.23
国际物流 威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776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2011.09.17	-
国际物流 烟台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0910011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09	-
国际物流 北京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040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北京市）	2016.07.22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910095	北京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3.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1105980102	北京海关	2019.11.23	2024.11.22
国际物流 浙江分公 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0910345	宁波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6.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298Z022	宁波海关	2019.05.27	2021.06.02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08488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宁波市)	2017.04.17	-
国际物流 上海分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09980381	上海海关	2019.07.08	2021.08.29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910423	上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2.28	-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13736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陕西省)	2018.04.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13631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西安)	2018.03.30	-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 字610102100518 号	西安市新城区交 通运输管理站	2018.04.24	2022.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6101981033	西安海关	2019.02.18	2021.03.22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910007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2.14	-
国际物流 郑州分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08217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河南省)	2017.09.21	-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0910008	河南省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7.09.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101980488	郑州海关	2019.12.19	长期
国际物流 重庆分公 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910045	重庆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4.12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1699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03.26	2022.01.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	00012292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重庆市)	2018.09.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00528Z002	重庆两路寸滩保 税港区水港功能 区海关	2018.10.17	2020.12.23
国际物流 成都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0910018	四川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3.09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	10012108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成都市)	2018.06.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101986233	成都海关	2017.08.22	2021.12.16
国际物流 合肥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910060	安徽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7.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40198Z001	合肥现场海关	2018.07.06	2020.08.12
国际物流 福建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	10004220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厦门市)	2018.01.29	-
国际物流 武汉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0910067	湖北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6.08.04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	10008133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湖北省)	2018.08.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20138Z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海关	2018.08.10	2020.08.17
国际物流 广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注2}	450198Z062	邕州海关	2019.02.18	2021.02.18
国际物流 无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注3}	320238Z00F	无锡海关	2019.11.28	长期
青岛供应 链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3999	山东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01.12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9772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青岛）	2017.01.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56 772	青岛市市南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7.08.01	2022.07.3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 经[2020]000215 号	青岛市应急管理 局	2020.03.30	2023.0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52963772	青岛大港海关	2017.01.22	长期
海领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02960EWE	青岛大港海关	2016.01.2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9717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青岛市南）	2018.07.05	-
西安海邦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910091	陕西省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7.09.01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12814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西安）	2017.05.24	-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71570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陕西省）	2017.07.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610166K004	关中海关	2019.04.18	2021.06.28
成都供应 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10136184F	成都海关	2018.03.2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72454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	2018.02.27	-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035011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成都市）	2018.03.08	-
北京华铁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099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北京西城）	2015.12.23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4581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北京市）	2013.08.01	-
邦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2000032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3.27	2022.03.31
邦达物流成都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2108269号	成都市双流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1.09.06	2023.07.04
邦达物流重庆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611699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委员会	2018.03.26	2022.01.14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8000Q00207	重庆海关	2014.11.21	-
邦达物流西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13112115	西安市雁塔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2017.07.20	2021.07.19
工程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0058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北京市）	2016.11.28	-
上海海展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780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上海市）	2011.03.24	-
郑州捷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9600005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08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区）	2018.0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60009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03.14	长期
南京科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F02号	南京海关	2018.04.26	2021.4.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9106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8533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14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30A16	金陵海关	2018.05.07	长期
上海供应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5648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2.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4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17.12.2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94546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9	2022.12.18
	自理报检单位登记证明书	310065648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1.0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4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017.1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7981	金山海关	2016.11.17	-
青岛恒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585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03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	2017.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560007	青岛加工区海关	2017.11.10	-
郑州吉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2205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19.02.19	2023.01.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09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郑州）	2018.09.03	-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4101660004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9.07.08	2030.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60004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01.15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9600002	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2.19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潍坊吉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94004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山东潍坊）	2016.04.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07660009	潍坊综合保税区 海关	2014.09.16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2643	潍坊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09.11.04	-
烟台捷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注4}	3706568911	烟台海关	2018.12.21	长期
青岛海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44294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青岛）	2016.01.21	-
重庆海邦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0910021	重庆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局	2016.03.01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1037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重庆）	2017.04.14	-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56546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重庆市）	2017.04.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006980004	重庆经济技术开 发区海关	2018.08.10	2020.09.06
西安恒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13736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西安高新）	2019.08.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6101530009	西安海关	2014.09.18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1333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1.12.20	-
成都吉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101665743	成都海关	2015.12.17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6100	四川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7.12.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73629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成都）	2017.12.26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重庆捷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	5000602276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1.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037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重庆市）	2017.04.19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654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重庆）	2017.04.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6660003	西永海关	2015.09.30	长期
青岛吉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94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	2016.03.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660008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海关	2016.04.22	长期
合肥海益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1160058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5.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合肥）	2018.04.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660013	合肥海关	2017.01.10	长期
合肥海胜达 ^{注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11400047	合肥海关	2018.07.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W60001	合肥现场海关	2018.07.19	长期
西安近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16100508号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8.01.11	2022.01.10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9000Q00026	西安海关	2014.11.17	-
上海海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DXJ	浦东海关	2019.01.16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9642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8.16	-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71472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上海)	2017.08.14	-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12377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上海市)	2018.12.20	-
青岛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02728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青岛市)	2017.09.01	-
大连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47531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大连市)	2018.07.18	-
宁波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03795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宁波市)	2017.12.21	-
上海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12059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上海市)	2018.06.19	-
天津顺圆	天津市从事国际 货代业务备案单	D-4566	天津市国际货运 代理协会	2017.09.01	2021.04.30
嘉兴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68187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浙江省)	2019.02.01	-
厦门顺圆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10038005	商务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备 案机关(厦门市)	2019.09.03	-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8 年第 14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根据国际物流滨州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国际物流滨州分公司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00310070。

注 2: 根据国际物流广西分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国际物流广西分公司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500410029。

注 3: 根据国际物流无锡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国际物流无锡分公司的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0310115。

注 4: 根据烟台捷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烟台捷顺的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70360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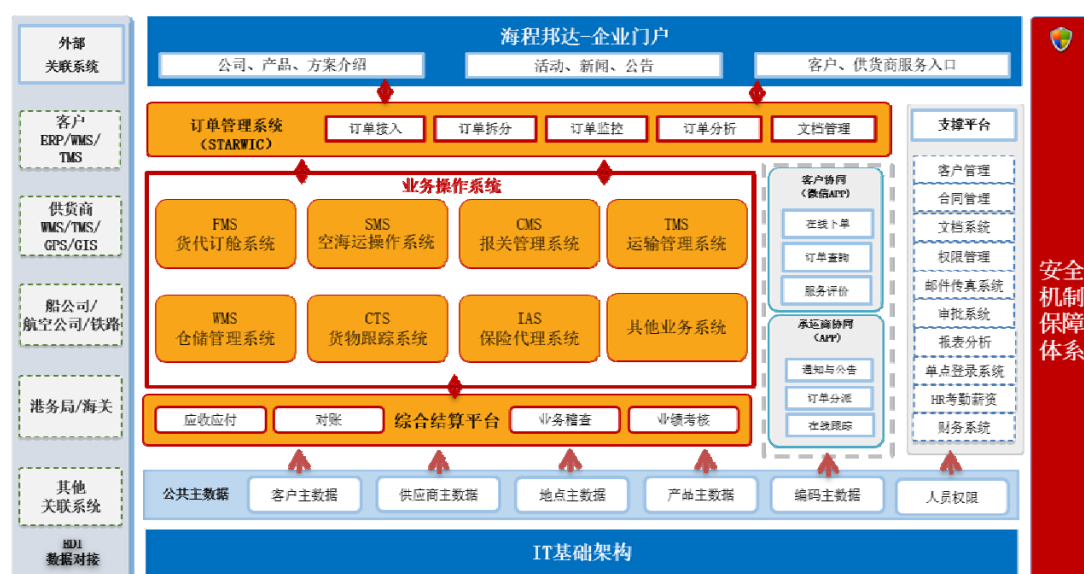
注 5: 经查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截至目前合肥海胜达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经营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研发过程。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其在整合外部通用软件系统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以及发行人基于该平台应用所形成的服务体系。

（一）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整合了订单接收查询、运力调度、服务进程管理、库存管理、货物在途信息查询、财务网络结算以及员工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实际经营的全链条覆盖。



（二）关键系统功能介绍

1、订单管理系统（STARWIC）

订单管理系统是基于实现发行人业务流程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及产品综合竞争力这一目的而自主研发的一套综合性管理系统。该系统主要由订单接入、订单拆分、订单监控、订单分析、文档管理五大相对独立但又充分集成的细分功能模块构成。通过各模块的环环相扣，订单管理系统实现了客户、销售、客服、操作、财务、管理人员等各环节的有效整合，提高了各部门间的沟通效率，有效消除了信息孤岛。

2、货代订舱管理系统（FMS）

货代订舱管理系统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询价要素，执行询价单即时分发、报价单智能生成、信息自动推送、询报价全程记录、历史记录快速检索及业务数据分析等功能，简化了传统货代订舱业务“询价、报价、比价、定价”的冗杂流程，避免了反复多次询报价，进而增强了客户体验、提高了订舱效率。

3、空海运操作系统（SMS）

空海运操作系统主要包含信息储存、报表单证两大功能模块。信息储存模块主要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繁杂信息流进行管理、记录与维护；报表单证模块满足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有相关单证的制作和套打要求，并且支持报表自定义及在线传输。

4、报关管理系统（CDS）

报关管理系统涵盖了海关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表格，并根据海关对进出口企业申报要素的要求建立了商品编码实物库，可基于人工录入的关键信息自动完成报关单的制单申报；系统植入多重逻辑校验，可根据海关 AEO 认证要求提供双重审核标准，对报关单各栏进行全面审单；系统支持“一单多报”功能，可根据客户企业基础数据自动建立关联关系，在生成基础报关单的同时转换生成通关环节所需的其他随附单证；系统支持“账册核销”功能，可根据加贸手册备案及货物实际通关情况，按照海关的核扣方式制定数据核销规则、自动计算核销数据，保持企业进出口总金额与海关账册一致。

5、运输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和分布式架构，通过与车载 GPS 系统对接，实现了运输车辆跨区域实时监控、定位，且可支持车辆组信息查询，三方通话指挥调度、24 小时不间断行程轨迹记录等功能；同时，通过对车辆、驾驶员、线路等变量进行全面详细的统计考核，在接收运输计划之后，该系统能够迅速筛选出较为符合要求的外协车辆作为备选运力，短时间内完成人工筛选所难以完成的外协车辆搜索工作，从而大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6、仓储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对货物出入库、区位转移、库存调整、库存清点进行实时管控，以此支持仓库操作人员开展整进整出、整进散出、散进整出、散进散出等多种仓储作业任务。同时系统支持 ERP 自动采集接口，可通过报文形式与客户企业无缝连接，帮助发行人实时了解客户物料需求计划，并以此制定安全库存管理策略。

7、货物跟踪系统（CTS）

货物跟踪系统通过与船公司、海关、场站、港务局等国际货运参与方进行数据对接，对货物在途运输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具体应用中，用户可通过 WEB 页面以报文形式向查询系统提交提单号、船名、航次等查询条件。系统接收后，将自动生成临时数据库并按照设定条件不断对跟踪平台接收到的各类动态数据进行筛检，在查得符合条件的动态数据后即自动生成回复报文。

8、综合结算系统（SCS）

综合结算系统包含数据对接、账单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四大主要功能模块，可以实现结算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及对财务数据的全面掌控。数据对接模块提供了各业务操作系统与结算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接口，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生成账单报文并发送至账单管理模块；账单管理模块针对多种账单信息进行管理，同时该模块与银行数据实现对接，可针对银行进帐与业务账单进行自动核销；财务管理模块包括核销单管理等功能，与财务核算实现系统对接，可自动生成凭证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包括帐单分摊查询等功能。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

发行人软件研发由发行人资讯科技部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①主导建立符合现代物流管理需要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并负责 STARWIC、FMS、SMS 等关键管理软件与系统的开发；②对已上线系统进行异常处理维护和新需求的迭代开发，保障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负责发行人中心机房服务器的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对现有软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③配合业务需求，

为重点客户提供信息流辅助服务，实现双方信息系统 EDI 对接，同时负责解决服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④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调研新型物流技术及信息技术，通过可行性分析予以落实。

（二）研发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严谨的研发管理制度，从立项时即对研发项目进行把关，每个研发项目需经立项建议、需求分析、项目计划和监控、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用户测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上线等多个阶段以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发管理，发行人实施项目负责制，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中的技术责任和工作内容分工，并根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及成果的大小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考核。

（三）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171.93	148.78	138.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6%	0.06%

为建设并完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保证研究开发投入，为客户服务满意提供坚实的信息技术与产品体系支撑基础。

（四）在研项目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1	SMS 空海运操作系统优化升级	研发阶段	向用户提供海运出口操作中的货物流状态全流程查询以及海运出口操作各功能；增加异常处理等服务的系统支持
2	CDS 报关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研发阶段	对现有 CDS 系统进行技术架构改造、导入优化升级，提升系统智能审单功能，配合海关改革实现“两步申报”功能
3	数据灯塔运营平台开发	初期规划	运用大数据计算与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增值服务，搭建集物流作业、分析决策于一体的运营分析平台

4	OCR 单证识别系统开发	初期规划	通过 OCR 识别技术，实现对电子单据的信息识别与关键信息自动抓取，简化信息录入的工序，提高制单效率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延伸和客户服务需要，先后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越南、马来西亚、孟加拉、柬埔寨、泰国、吉布提、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成立境外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注册名称	注册地	股权性质
1	香港海程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子公司
2	香港顺圆	顺圆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子公司
3	越南海程	Sitc Bondex Vietnam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控股子公司
4	越南顺圆	Safroun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控股子公司
5	东南亚顺圆	Safround Logistics Asia Holding Sdn.Bhd	马来西亚	控股子公司
6	马来西亚顺圆	Safround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控股子公司
7	孟加拉海程	Bondex Logistics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控股子公司
8	柬埔寨顺圆	Safround Logistics CO., LTD	柬埔寨	控股子公司
9	泰国顺圆	Safround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参股公司
10	吉布提海程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FZE	吉布提	控股子公司
11	吉布提邦达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SARI	吉布提	控股子公司
12	美国海程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	美国	控股子公司
13	Win Logistics	Win Logistics Co., Ltd	日本	参股公司

上述分支机构作为发行人海外营运网点，是发行人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提升与境外客户沟通的便利性。上述境外分支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

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就仓库安全、车辆安全、运输安全等关键节点予以制度性管理。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物流服务业，不属于国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过程，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服务对象包括京东方、莫仕、三星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因此建立与国际对标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发行人还在 ISO9001 质量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汇编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制度性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质量记录》，并专门配备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物流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控、记录，并持续总结、改善物流服务质量。

2、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质量控制举措主要体现在流程优化和过程控制两方面。发行人将流程优化作为管理体制的一部分，并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环节。在实际运营中，对每一操作环节进行流程分解、分析、改进，整理出流程优化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直至形成标准化作业准则。为了保证上述标准化作业准则能够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发行人施行严格的过程控制机制，在集团内部全面推行 6S 管理模式，规范现场管理，提高全员素质，明确各细分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将标准流程的执行程度纳入指标考核体系。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物流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且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本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治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进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独立，上述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睿鑫有限 ^{注1}	唐海持股99%，唐明正持股1%	唐明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商务中介；电子产品、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

					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策划；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批发：演出器材、装潢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睿鑫恒达 ^{注2}	唐海直接持股 98%，并通过睿鑫有限间接持股 2%	唐明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	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泛海达 ^{注4}	唐海持股 69.49%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达斯邦 ^{注4}	唐海持股 69.36%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正德 ^{注4}	唐海直接持股 0.0002%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及期货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睿鑫有限除持有睿鑫恒达 2%的股份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唐明正为唐海之子。

注 2：睿鑫恒达除持有厦门赛富 1.90%的出资份额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 3：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4%的股份，同时通过担任泛海达和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9%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泛海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4%的股份
2	王希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的股份，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新达	联营企业（海程邦达持股 36%）
2	江苏海邦	联营企业（海程邦达持股 35%）
3	苏州鸿领创达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邦持股 100%）
4	海邦（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邦持股 100%）
5	海邦（太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邦持股 80%）
6	成都蓉欧	联营企业（海程邦达持股 24%）
7	青岛港易通	联营企业（国际物流持股 35%）
8	成都近达	联营企业（邦达物流持股 50%）
9	新疆中欧	联营企业（北京华铁持股 34%）

10	临沂中欧	联营企业（北京华铁持股 20%）
11	Win Logistics	联营企业（香港海程持股 40%）
12	泰国顺圆	联营企业（东南亚顺圆持股 49%）
13	上海途畅	合营企业（国际物流持股 5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联营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唐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泛海达	15,693.90	69.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达斯邦	2,301.00	69.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正德	100.00	0.0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鑫有限	100.00	99.00%	-
		睿鑫恒达	100.00	直接持股 98%，通过睿鑫有限间接持股 2%	-
唐明正 ^{注 1}	-	睿鑫有限	100.00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睿鑫恒达	100.00	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淡博（上海）	330.00	90.00%	执行董事兼总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唐俊 ^{注2}	-	市北区帕斯卡尔服装创意工作室 ^{注3}	-	100.00%	-
		青岛欧啦啦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491.39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唐明正为唐海之子；

注 2：唐俊为唐海之妹；

注 3：市北区帕斯卡尔服装创意工作室为个体工商户。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联营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王佳芬	董事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0,268.76	-	独立董事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	独立董事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	独立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董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500.00	-	董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	董事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监事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9.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执行董事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	-	董事会主席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365.58	-	独立董事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665.00		董事
许志扬	独立董事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8.85	-	独立董事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15.00%	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合伙人
杨大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海睿邦达	522.00	4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中欧	1,000.00	-	董事
		成都蓉欧	2,000.00	-	董事
		青岛海新达	1,444.44	-	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9、其他关联企业或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包括曾经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其他关联企业或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承商通	联营企业（报告期工程物流曾持股 15%，2018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	海恩思达	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国际物流曾持股 50%，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3	山东鲁欧达	联营企业（报告期北京华铁曾持股 40%，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4	泰国邦达	联营企业（报告期工程物流曾持股 49%，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5	怡通泓达	联营企业（报告期邦达物流曾持股 40%，2018 年 4 月 15 日对外转让）
6	中铁资源及其子公司 CREC RESOURCES LOGISTICS SA (PTY) LTD	联营企业（报告期工程物流曾持股 40%，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减资退出）
7	上海运乐吉	发行人参股 15%的对外投资企业
8	上海冠森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海持有 16.67%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9	青岛同宏鑫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唐海持有 15.9%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海程经贸	唐海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

1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程置业公司	唐海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6月14日注销）
12	伯亨（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明正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年7月12日转让）
13	青岛才高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唐海曾参股的企业（2018年12月22日转让）
14	苏州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唐海、张晓燕曾参股的企业（2017年1月12日转让）
15	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唐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9月26日注销）
16	青岛昌顺仓储有限公司	唐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2日注销）
17	捷顺（香港）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唐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3月1日辞任）
18	北京金一首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王希平曾参股的企业（2018年6月25日注销）
19	北京爱菲尔美容美发中心	王希平曾参股的企业（2018年7月9日注销）
20	北京邦杰康普科贸有限公司	王希平曾参股的企业（2018年7月12日转让）
21	青岛海顺达商务有限公司	王希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9月11日注销）
22	北京易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希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月22日辞任）
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佳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9日辞任）
24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王佳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3月20日辞任）
25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尉安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11日辞任）
26	北京倍乐唯贸易有限公司	于愷曾参股的企业（2019年2月27日注销）
27	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顺圆弘通的少数股东
28	周韶宇	重要子公司顺圆弘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华正德 59.53%的合伙份额
29	宁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0	马启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海程有限监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近达	物流服务	134.49	125.21	206.22
青岛海新达	物流服务	1,039.48	1,167.00	1,134.76
青岛港易通	物流服务	410.91	186.71	1,014.34
新疆中欧	物流服务	1,142.91	6,654.41	8,241.38
临沂中欧	物流服务	-	515.84	-

泰国顺圆	物流服务	15.95	-	-
Win Logistics	物流服务	71.36	-	-
江苏海邦 ^{注1}	物流服务	1,144.19	88.33	-
海邦淮安	物流服务	39.72	-	-
郑州捷迅 ^{注2}	物流服务	-	69.76	47.81
工程物流 ^{注3}	物流服务	-	152.45	78.44
中铁资源	物流服务	55.67	1,115.30	60.98
弘顺咖发 ^{注4}	物流服务	104.50	-	-

注1：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江苏海邦为发行人持股51%的子公司，苏州鸿领、海邦淮安为江苏海邦的子公司，发行人后于2018年12月转让部分股权后持有江苏海邦35%股权，自此江苏海邦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因此自2018年12月及以后发行人与江苏海邦、苏州鸿领、海邦淮安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2：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郑州捷迅为发行人持股50%的合营公司，发行人后于2019年1月收购完成郑州捷迅剩余50%股权，自此郑州捷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9年1月及以后发行人与郑州捷迅的交易已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3：2017年至2018年3月期间，工程物流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后于2018年3月收购完成剩余65%的股权，自此工程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8年4月及以后发行人与工程物流的交易已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4：弘顺咖发系发行人董事王希平之配偶商懿持股36%的参股企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近达	物流服务	985.72	1,710.09	1,763.57
青岛海新达	物流服务	129.17	155.16	149.02
青岛港易通	物流服务	85.40	113.00	373.31
新疆中欧	物流服务	12.67	646.01	0.54
临沂中欧	物流服务	1,341.89	775.75	-
泰国顺圆	物流服务	11.99	-	-
Win Logistics	物流服务	233.58	-	-
江苏海邦	物流服务	1,071.20	154.03	-
苏州鸿领	物流服务	3.18	-	-
工程物流	物流服务	-	0.19	319.95
郑州捷迅	物流服务	-	161.30	60.22
海邦淮安	物流服务	215.29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采购和销售行为，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

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比例不大，同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才高仓储	国际物流	青岛市城阳区浦东路 36 号高标准空运仓库	412.5m ²	10.10	12.05	12.05
		青岛市城阳区浦东路 36 号 101-105、201-205、301-305 办公室	504 m ²	25.92	30.24	30.24

注：才高仓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海持股 40% 的参股企业，唐海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上述股权，参照上市规则要求，2019 年发行人与才高仓储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7.17	733.94	928.03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其中 2017 年为 536.33 万元、2018 年为 234.37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主债权期间
成都蓉欧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2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9.02.14-2020.02.13

注：成都蓉欧系发行人联营公司，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偿付完毕，发行人担保义务相应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主债权期间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9,2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12.20-2020.12.20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9,2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12.20-2020.12.2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19.06.30-2020.06.1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抵押	9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07.05-2020.07.05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抵押	1,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07.05-2020.07.05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6.08.16-2019.08.15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9,2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11.20-2019.11.20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9,2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11.20-2019.11.2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7.11.27-2018.11.27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1.23-2018.11.23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05.03-2018.05.03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6,7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2.06-2018.12.06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6,76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2.06-2018.12.06
青岛供应链	唐海/最高额保证	1,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17.12.06-2018.12.04
青岛供应链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16.06.27-2017.06.19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6.08.01-2017.08.01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抵押	495.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5.05.22-2020.05.22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抵押	1,005.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5.05.22-2020.05.22
宁波顺圆	周韶宇/最高额保证	1,42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6-2020.11.26
宁波顺圆	周韶宇/最高额抵押	75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2020.09.19
成都蓉欧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2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9.02.14-2020.02.13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唐 海	2,937.86	2016/01/07	2017/12/28
泛海达	5,000.00	2016/12/29	2017/09/21
泛海达	2,000.00	2017/01/23	2017/09/21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公司因业务开展的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泛海达、唐海无息拆入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完毕。鉴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时间较早且在 2017 年当年即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与关联方再无发生资金拆借，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月 12 月，海程有限收购王希平所持工程物流 5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13,650 元，系参照银信评估对工程物流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于 2018 年向王希平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近达	6.55	63.53	12.93
	青岛海新达	266.53	233.00	104.60
	青岛港易通	16.56	63.60	124.57
	新疆中欧	281.41	34.51	1,327.53
	临沂中欧	-	98.47	-
	泰国顺圆	15.94	-	-
	Win Logistics	12.03	-	-
	江苏海邦	334.47	168.01	-
	海邦淮安	10.05	-	-
	郑州捷迅	-	9.54	19.55
	中铁资源	55.67	174.97	-
	弘顺咖发	75.64	-	-
	工程物流	-	-	35.69

预付款项	青岛海新达	-	0.01	-
	江苏海邦	0.33	-	-
	临沂中欧	33.19	-	-
	青岛港易通	0.05	-	-
	王希平	-	-	1,400.00
其他应收款	临沂中欧	1,018.35	-	-
	成都近达	-	-	83.20
	青岛海新达	-	-	1.91
	泰国顺圆	72.86	-	-
应付账款	成都近达	167.95	754.80	824.60
	青岛海新达	53.86	21.06	23.32
	青岛港易通	21.30	9.73	27.04
	新疆中欧	6.27	-	-
	临沂中欧	-	12.60	-
	泰国顺圆	9.71	-	-
	WinLogistics	42.70	-	-
	江苏海邦	160.64	470.19	-
	海邦淮安	109.93	-	-
	郑州捷迅	-	118.33	86.48
	工程物流	-	-	193.68
	苏州鸿领	0.04	-	-
	才高仓储	-	2.01	1.88
预收款项	青岛港易通	0.01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成都近达	-	5.47	7.77
	新疆中欧	-	0.67	43.00
	郑州捷迅	-	4.56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4,159.18	10,075.01	10,783.93
当年营业收入	341,333.84	243,103.02	222,843.5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	4.14%	4.84%
关联采购金额	4,090.08	3,715.53	2,666.61
当年营业成本	306,497.24	214,237.31	196,261.06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3%	1.73%	1.3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相对较低。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采购和销售行为，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同时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经营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将始终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佳芬	董事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许志扬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尉安宁	独立董事	2020.4-2021.10	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唐海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国际物流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海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希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程经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国际物流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工程物流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海程有限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王佳芬女士，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上海市牛奶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良品铺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许志扬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和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专职工作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大成食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于愔	监事	2018.10-2021.10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0-2021.10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吴叔耀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1996 年 5 月至今任国际物流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海程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愔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海程有限证券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

耿翠枝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国际物流业务经理、培训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张晓燕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唐海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王希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燕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6 年 5 月至今任国际物流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海程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大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5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际物流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11日，海程邦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海、王希平、王佳芬、许志扬、宁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许志扬、宁钟担任独立董事。同日，海程邦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唐海、王希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20年4月1日，宁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海程邦达于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尉安宁为新任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9月25日，海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翠枝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11日，海程邦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叔耀、于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叔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5,425.00	35.24%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75.00	5.68%
3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350.00	2.27%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350.00	2.27%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华正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34.84%、4.98%、2.73%和 2.5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1	唐 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69.49%出资额、恒达斯邦 69.36%出资额、华正德 0.0002%出资额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19.76%出资额
3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持有泛海达 5.37%出资额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5.37%出资额
5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海睿邦达 41.43%出资额
6	于 愔	监事	持有海睿邦达 24.29%出资额
7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恒达斯邦 0.65%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唐 海	35.24	27.66	62.90	40.04	31.43	71.47	41.97	27.01	68.98
王希平	5.68	6.89	12.57	6.46	7.82	14.28	7.11	7.06	14.17
吴叔耀	2.27	1.87	4.14	2.58	2.13	4.71	2.85	1.83	4.68
张晓燕	2.27	1.87	4.14	2.58	2.13	4.71	2.85	1.83	4.68
杨大伟	-	1.13	1.13	-	1.22	1.22	-	1.30	1.30
于 愔	-	0.66	0.66	-	0.75	0.75	-	0.81	0.81
耿翠枝	-	0.03	0.03	-	0.04	0.04	-	0.04	0.04

注：自然人间接持股比例=直接持股对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自然人在直接持股对象中持有的出资比例，下同。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海程邦达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泛海达	15,693.90	69.49%	否
		恒达斯邦	2,301.00	69.36%	否
		华正德	100.00	0.0002%	否
		睿鑫有限	100.00	99.00%	否
		睿鑫恒达	100.00	直接持股 98%，通过睿鑫有限持股 2%	否
		厦门赛富	158,280.00	通过睿鑫恒达持股 1.9%	否
		青岛同宏鑫贸易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90%	否
		冠森文惠	360.00	16.67%	否
王希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泛海达	15,693.90	19.76%	否
王佳芬	董事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否
		上海大可利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6.40	1.00%	否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00	69.00%	否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	6.48%	否
		桂林吉福思罗汉果有限公司	USD3.10	0.11%	否

许志扬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91	0.28%	否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15.00%	否
张晓燕	副总经理	泛海达	15,693.90	5.37%	否
杨大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海睿邦达	522.00	41.43%	否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泛海达	15,693.90	5.37%	否
于愔	监事	海睿邦达	306.00	24.29%	否
耿翠枝	监事	恒达斯邦	2,301.00	0.65%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是否公司专职领薪
唐 海	董事长、总经理	132.47	是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1.07	是
王佳芬	董事	8.00	否
许志扬	独立董事	8.00	否
尉安宁	独立董事	-	否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77.18	是
于 愔	监事	33.15	是
耿翠枝	职工监事	33.57	是
张晓燕	副总经理	79.07	是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65	是

注：尉安宁为 2020 年 4 月增补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9 年未曾在发行人领薪。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唐 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泛海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恒达斯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华正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青岛海新达	董事长	发行人联营企业
		青岛港易通	副董事长	发行人联营企业
		成都近达	董事	发行人合营企业
王佳芬	董事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观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教	-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许志扬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杨大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海睿邦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新疆中欧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成都蓉欧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青岛海新达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于 愔	监事	上海运乐吉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其附属文件，上述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0月，海程有限董事会由唐海、王希平、吴叔耀、张晓燕组成，其中唐海担任董事长。

2018年10月11日，海程邦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唐海、王希平、王佳芬、许志扬、宁钟为董事，其中许志扬、宁钟担任独立董事。同日，海程邦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唐海、王希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0年4月1日，宁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海程邦达于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尉安宁为新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0月，海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马启敏担任监事。

2018年9月25日，海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翠枝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11日，海程邦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叔耀、于愔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耿翠枝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海程邦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叔耀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0月，海程有限的总经理为唐海。

2018年10月11日，海程邦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海为总经理，聘任王希平、张晓燕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大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增选了部分董事、监事，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①张晓燕、吴叔耀在海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继续分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②发行人增聘外部董事王佳芬及独立董事系发行人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而实施；③发行人增聘

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希平、张晓燕、杨大伟多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且自发行人成立之初至今均为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

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达到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行使

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3、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 4 月宁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尉安宁为新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尉安宁为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海	唐海、王佳芬、尉安宁
审计委员会	许志扬	许志扬、尉安宁、唐海
提名委员会	尉安宁	尉安宁、许志扬、唐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志扬	许志扬、尉安宁、唐海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7）负责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已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01 号	罚款 2,00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
2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项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02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

3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商品项号与 品名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04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
4	国际物流	数量与单价 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大港关简违字 (2017) 0013 号	罚款 500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
5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价格申报错 误总价申报 错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07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
6	国际物流	价格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大港关简违字 (2017) 0038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3 月 7 日
7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实际规格与 申报规格不 一致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易罚字 (2017) 0005 号	警告	2017 年 5 月 2 日
8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数量与单价 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20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
9	国际物流	币制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黄关通简违字 (2017) 0152 号	罚款 800 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征免性质申 报错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罚字 (2017) 0027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
11	国际物流	价格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大港关简违字 (2017) 0121 号	罚款 800 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
12	国际物流	价格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大港关简违字 (2017) 0141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3	国际物流	币制申报错 误	-	大港关简违字 (2018) 0061 号	罚款 1,000 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西安海邦	品名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关简易罚字 (2018) 0001 号	警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税号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西机关简易罚字 (2018) 0027 号	罚款 1,000 元	2018 年 8 月 2 日
16	国际物流	价格申报错 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十七条	黄关简违字 (2018) 0285 号	罚款 1,00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
17	西安海邦	原产国申报 错误	《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 例》第三十三	西关简易罚字 (2018) 0002 号	警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条			
18	国际物流	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黄关综简违字（2019）0062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2月28日
19	国际物流 郑州分公司	数量与单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郑机关简字（2019）0011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4月17日
20	国际物流 西安分公司	商品品名、项号申报错误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简单案件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西关简罚字（2019）0015号	警告	2019年4月22日
21	青岛吉通	商品编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黄关综简违字（2019）0215号	警告	2019年5月10日
22	国际物流	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烟关通简字（2019）0012号	罚款 900元	2019年6月26日
23	西安海邦	数量与单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西机关简罚字（2019）0016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8月1日
24	西安海邦	数量与单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西机关简罚字（2019）0017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8月1日
25	青岛供应链	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国家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黄关缉违字（2019）0174号	罚款 8,000元	2019年8月29日
26	西安海邦	商品名称、编号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西机关简罚字（2019）0026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9月12日
27	国际物流	生产销售单位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大港关简违字（2019）0088号	罚款 1,000元	2019年9月17日
28	国际物流	报关单漏报导致未如实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	蓉关综缉违字（2019）0008号	罚款 21,000元	2019年10月21

		申报运保费	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			日
29	青岛吉通	货物申报错误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黄关缉违字（2019）0242号	罚款 1,500 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
30	国际物流	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黄关综违字（2019）0168号	罚款 8,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1	国际物流西安分公司	漏报运费、保险费，造成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西关简罚字（2019）0033号	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处罚认定依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均已整改落实完毕，且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①成都海关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成都吉通	企业变更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蓉关综（综）当违字（2017）0001号	警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
2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蓉关综缉违字（2017）0003号	罚款 800 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
3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价格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蓉关机（综）当违字（2018）0006号	罚款 1,000 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4	国际物流	价格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蓉关综（通一）当违字（2018）0003号	警告	2018 年 5 月 28 日
5	成都吉通	货物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蓉关综（监一）当违字（2018）0004号	警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
6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货物征免性质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蓉关机缉违字（2018）0026号	罚款 7,000 元	2018 年 9 月 13 日

	司		例》第十七条			
7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价格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蓉关锦（监）当违字（2018）0002号	警告	2018年10月19日

经查验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的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处罚中涉及罚款的，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第 1、4、5、7 项处罚结果为警告，较为轻微，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第 2 项处罚，根据“蓉关综缉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¹作出，所处罚款小于货物价值的 10%，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第 3、6 项处罚，根据蓉关机（综）当违字（2018）0006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机缉违字（2018）0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项处罚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作出，处罚结果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结果，因此，上述第 3、6 项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其他海关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江苏海邦	币制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昆关查违当字（2017）0053 号	罚款 500 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
2	国际物流合肥分公司	货物、监管方式、收发货人与生产销售单位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宁金关禄当违字（2018）0007 号	罚款 1,000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
3	国际物流武汉分公司	价格申报错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武机关违字（2019）0029 号	罚款 1,912 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经查验江苏海邦、国际物流合肥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的罚款缴纳凭证，上述处罚所涉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昆关查违当字[2017]0053”《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海邦该笔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海关统计项目申报不实的行为，处罚结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结果，因此，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际物流合肥分公司注册海关合肥海关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国际物流合肥分公司的处罚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且该笔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海关统计项目申报不实的行为，处罚结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结果，因此，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武机关违字[2019]00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际物流武汉分公司该笔处罚所涉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税款征收的行为，所处罚款小于该票货物漏缴税款的10%，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²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度，且国际物流武汉分公司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海关处罚事项与发行人从事的关务服务业务特点相关。发行人不断完善关务服务业务流程，尽量降低被处罚的概率。

综上所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海事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海事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国际物流	未经批准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事罚字[2018]170200004811号	罚款12,000元	2018年7月3日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海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已经整改落实完毕，且相关罚款缴纳完毕，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海事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税务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	双国税四简罚（2017）40号	罚款500元	2017年6月22日
2	国际物流郑州分公司	发票丢失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郑东国税简罚（2017）2807号	罚款400元	2017年11月17日
3	国际物流郑州分公司	发票丢失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郑东国税简罚（2017）3103号	罚款200元	2017年12月13日
4	合肥海益达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新站国税简罚（2018）70号	罚款100元	2018年3月19日
5	合肥海益达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合地税新简罚（2018）82号	罚款50元	2018年3月19日
6	新疆华铁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税简罚（2018）107号	罚款500元	2018年5月31日
7	新疆华铁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税简罚（2018）108号	罚款200元	2018年5月31日
8	新疆华铁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税简罚（2018）138号	罚款200元	2018年6月25日
9	西安海邦	发票丢失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	西高国税简罚（2018）827号	罚款200元	2018年5月23日

			十六条			日
10	新疆华铁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国简罚（2018）614号	罚款200元	2018年7月2日
11	新疆华铁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税王家沟简罚（2018）6号	罚款200元	2018年11月21日
12	新疆华铁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乌经税王家沟简罚（2018）20号	罚款200元	2018年11月21日
13	济南海邦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济南税简罚（2018）14376号	罚款50元	2018年12月17日
14	邦达物流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青南一税简罚（2019）199号	罚款50元	2019年1月16日
15	新疆华铁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乌经税简罚（2019）641号	罚款1,000元	2019年3月13日
16	国际物流广西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南经税简罚（2019）41177号	罚款200元	2019年3月12日
17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双税简罚（2019）326号	罚款750元	2019年6月14日
18	成都供应链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9）11944号	罚款50元	2019年6月18日
19	国际物流滨州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滨城一分局税简罚（2019）438913号	罚款100元	2019年7月31日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涉及的罚款缴纳完毕，相关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国际物流东营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东市区国税简罚（2017）1516号	罚款200元	2017年3月13日
2	国际物流东营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东营经开一税简罚（2019）	罚款1,000元	2019年7月17

	司	纳税资料	六十二条	438275 号		日
3	国际物流 东营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东营经开一税简罚（2019）438278 号	罚款 800 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
4	国际物流 济宁分公司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济宁经开一分局税简罚（2019）439111 号	罚款 200 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每笔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二千元以下，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人民银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国际物流 上海分公司	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沪银罚）告字（2017）第 002359 号	罚款 3,179.87 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主管机构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国际物流上海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安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公安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青岛供应链	未按规定报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青南公（湛）行罚决字（2017）10965号	罚款1,000元	2017年9月27日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文件，上述处罚已整改落实，罚款已缴纳完毕，违法情节轻微，事后青岛供应链已向公安机关备案。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交通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交通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郑州吉通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豫郑交执罚决字（2018）第0117166号	罚款5,000元	2018年11月15日
2	郑州吉通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豫郑交执罚决字（2018）第0117167号	罚款5,000元	2018年11月16日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交通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豫郑交执罚决字（2018）第0117166号、豫郑交执罚决字（2018）第0117167号），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联营公司成都蓉欧提供 1,200 万元担保的情况，该担保义务目前已经解除，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指定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回至子公司账户并由子公司使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帮助转贷方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国际物流	青岛陆海国际货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1,500.00	2016.11.11	2017.11.11
青岛供应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00.00	2016.07.08	2017.07.06
国际物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1,500.00	2017.12.01	2018.11.30
青岛供应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00.00	2018.01.15	2019.01.11
合 计			4,000.00	-	-

国际物流与青岛供应链采用上述方式借款系为满足其自身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且国际物流与青岛供应链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再新增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发行人亦承诺此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

中国银行青岛市南支行和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一支行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国际物流和青岛供应链均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被要求收取罚息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况。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国际物流和青岛供应链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各个环节，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意见如下：“海程邦达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35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704,806.69	272,614,219.68	156,798,50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5,586.41	-	-
应收票据	711,000.00	32,946,659.22	6,531,355.96
应收账款	676,596,043.76	686,500,599.84	491,863,229.55
应收款项融资	3,956,140.10	-	-
预付款项	30,891,774.94	46,027,158.46	54,031,669.47
其他应收款	63,882,363.30	51,939,923.04	47,758,726.60
存货	-	-	131,4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77,211.21	-
其他流动资产	8,219,554.08	6,360,915.11	7,487,537.75
流动资产合计	1,216,197,269.28	1,098,166,686.56	764,602,450.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445,825.40	60,916,160.97	52,322,164.41
固定资产	58,663,264.20	64,217,250.02	63,462,486.48
在建工程	21,132.07	-	-
无形资产	3,395,141.69	4,501,844.83	3,495,667.46
长期待摊费用	2,901,161.57	3,143,509.62	1,138,55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9,693.36	11,273,910.59	8,152,39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06,218.29	144,052,676.03	128,571,271.27
资产总计	1,371,603,487.57	1,242,219,362.59	893,173,72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80,767,026.51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729,765.80	469,587,611.16	354,366,576.29
预收款项	15,002,196.48	27,120,846.30	21,033,635.27
应付职工薪酬	36,523,613.14	38,782,388.55	27,227,185.93
应交税费	27,557,646.52	22,422,504.23	16,508,824.77
其他应付款	27,245,737.09	36,528,515.82	30,991,17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8,571.93	2,068,571.93	2,068,571.93
流动负债合计	573,127,530.96	677,277,464.50	502,195,96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47,698.70	15,016,270.63	16,976,534.64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698.70	16,516,270.63	16,976,534.64
负债合计	586,075,229.66	693,793,735.13	519,172,50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925,237.00	135,500,385.00	123,000,385.00
资本公积	264,367,973.29	162,576,225.29	99,972,234.69
其他综合收益	-47,946.65	-31,500.00	-
盈余公积	1,285,599.33	-	1,210,944.44
未分配利润	300,793,135.74	198,678,591.41	138,788,3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323,998.71	496,723,701.70	362,971,919.86
少数股东权益	65,204,259.20	51,701,925.76	11,029,29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28,257.91	548,425,627.46	374,001,21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603,487.57	1,242,219,362.59	893,173,722.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3,338,362.79	2,431,030,178.77	2,228,435,235.41
其中：营业收入	3,413,338,362.79	2,431,030,178.77	2,228,435,235.41
二、营业总成本	3,280,472,840.94	2,312,147,303.50	2,111,349,110.15
其中：营业成本	3,064,972,381.50	2,142,373,110.79	1,962,610,557.72
税金及附加	2,686,432.75	2,977,541.65	2,397,459.96
销售费用	66,714,495.93	40,291,169.75	39,123,006.46

管理费用	143,529,188.84	123,906,745.81	105,751,983.12
研发费用	1,719,316.96	1,487,840.66	1,384,930.16
财务费用	851,024.96	1,110,894.84	81,172.73
其中：利息费用	5,618,015.07	4,704,862.96	2,617,595.85
利息收入	1,671,688.30	1,488,320.31	1,322,751.55
加：其他收益	23,246,581.68	2,986,552.86	11,96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8,724.83	-5,633,498.05	9,893,88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7,332.16	-6,349,933.69	7,287,428.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65.5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45,325.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838,980.39	2,476,03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557.52	157,175.58	8,284.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21,025.90	109,554,125.27	129,476,301.56
加：营业外收入	4,917,106.28	6,273,598.67	1,042,270.10
减：营业外支出	449,348.63	410,300.58	875,45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88,783.55	115,417,423.36	129,643,118.89
减：所得税费用	41,164,800.78	38,097,774.51	38,069,85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23,982.77	77,319,648.85	91,573,261.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23,982.77	77,319,648.85	91,573,261.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00,143.66	73,967,631.61	92,108,193.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3,839.11	3,352,017.24	-534,93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6.65	-3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6.65	-31,5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6.65	-31,500.00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00.00	-31,500.00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53.3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07,536.12	77,288,148.85	91,573,2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83,697.01	73,936,131.61	92,108,19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3,839.11	3,352,017.24	-534,931.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745,029.33	2,417,432,211.97	2,416,029,62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638.85	3,828,690.20	5,267,58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19,915.28	69,179,003.18	57,843,5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208,583.46	2,490,439,905.35	2,479,140,7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744,798.04	1,980,900,275.33	2,129,132,22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4,937.14	176,312,981.08	149,682,00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80,910.32	63,111,207.29	54,471,8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53,454.85	204,287,954.82	167,602,6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384,100.35	2,424,612,418.52	2,500,888,7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483.11	65,827,486.83	-21,748,00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574,000.00	11,743,595.52	22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0,765.48	6,580,894.80	164,27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779.66	189,743.72	304,23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6,179.00	46,533.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54.89	-	4,45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882,500.03	19,370,413.04	222,919,50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0,620.10	6,752,960.73	8,693,52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817,070.63	17,900,000.00	234,154,739.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18,256,117.8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777.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96,567.85	42,909,078.56	242,848,2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067.82	-23,538,665.52	-19,928,76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65,453.06	55,850,000.00	139,39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5,453.06	5,850,000.00	1,59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7,179.24	9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62,632.30	150,850,000.00	209,39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72,338.68	71,960,264.01	21,857,62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7,747.92	5,996,051.43	2,831,41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9,951.51	1,484,078.7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603.32	99,378,63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80,086.60	78,035,918.76	124,067,67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2,545.70	72,814,081.24	85,326,82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126.02	2,598,049.71	-865,10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087.01	117,700,952.26	42,784,9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42,659.68	147,141,707.42	104,356,76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71,746.69	264,842,659.68	147,141,707.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21,999.89	19,904,041.35	3,312,81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1,000.00	159,033.22	-
应收账款	41,883,660.20	44,573,190.22	49,611,626.6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
预付款项	197,812.19	136,176.72	14,023,451.95
其他应收款	124,170,680.88	9,614,329.79	38,061,320.3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260.69	-
流动资产合计	230,485,153.16	74,410,031.99	105,009,218.57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547,445.36	258,572,578.12	162,136,280.14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85.40	228,077.64	333,5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81,430.76	258,800,655.76	162,469,780.91
资产总计	501,266,583.92	333,210,687.75	267,478,999.4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33,426,667.18	34,030,775.22	35,144,202.48
预收款项	2,143,984.33	1,567,615.33	435,298.72
应付职工薪酬	1,102,360.96	1,091,975.72	870,277.72
应交税费	1,210,083.29	44,046.67	1,365,738.49
其他应付款	38,795,925.81	7,267,409.42	284,1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679,021.57	44,001,822.36	38,099,669.0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6,679,021.57	44,001,822.36	38,099,66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925,237.00	135,500,385.00	123,000,385.00
资本公积	257,806,332.09	156,014,584.09	94,269,501.06
盈余公积	1,285,599.33	-	1,210,944.44
未分配利润	11,570,393.93	-2,306,103.70	10,898,49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587,562.35	289,208,865.39	229,379,33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266,583.92	333,210,687.75	267,478,999.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88,125.66	148,280,080.91	165,078,177.75
减：营业成本	113,743,241.02	134,714,116.02	145,346,826.21

税金及附加	70,369.59	101,009.50	147,342.06
销售费用	457,918.18	118,448.70	56,973.37
管理费用	7,391,882.40	15,752,544.66	12,183,939.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6,729.12	-405,284.32	-407,801.9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20,237.25	52,150.73	383,221.83
加：其他收益	2,382,611.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0,499.69	5,240,151.16	3,390,25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3,136.47	2,672,023.91	4,319,68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31.0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21,692.50	9,717,14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0,923.58	3,661,090.01	20,858,293.8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	2,941.68
减：营业外支出	2,457.66	840,476.44	54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8,465.92	2,820,613.57	20,860,690.79
减：所得税费用	1,576,368.96	1,947,821.31	5,832,99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2,096.96	872,792.26	15,027,69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2,096.96	872,792.26	15,027,69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2,096.96	872,792.26	15,027,692.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70,929.81	149,595,605.91	139,429,65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97,180.42	126,057,859.61	42,446,41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68,110.23	275,653,465.52	181,876,06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68,902.25	105,695,282.30	73,577,2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959.36	3,497,689.32	2,994,51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926.58	3,910,755.20	4,152,9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03,023.64	119,112,871.42	129,479,1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96,811.83	232,216,598.24	210,203,8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701.60	43,436,867.28	-28,327,75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249.32	7,239,346.69	89,58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6,179.00	30,97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249.32	8,095,525.69	210,620,56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950,000.00	261,443,74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1,147.66	65,341,672.51	6,498,195.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147.66	85,291,672.51	267,941,9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898.34	-77,196,146.82	-57,321,37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00,000.00	50,000,000.00	137,8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00,000.00	50,000,000.00	200,8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0,000.00	50,000,000.00	87,80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58.48	350,501.24	-35,98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7,958.54	16,591,221.70	2,115,88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041.35	3,312,819.65	1,196,93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21,999.89	19,904,041.35	3,312,819.65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程邦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国际物流	山东青岛市	山东青岛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南京科邦	南京市	南京市	综合物流服务	75.00	设立
3	西安海邦	西安市	西安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4	成都供应链	成都市	成都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5	武汉吉通	武汉市	武汉市	综合物流服务	55.00	设立
6	新疆华铁	新疆乌鲁 木齐市	新疆乌鲁 木齐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7	青岛供应链	山东青岛市	山东青岛市	供应链贸易	100.00	设立
8	海领科技	山东青岛市	山东青岛市	软件服务	100.00	设立
9	邦达物流	山东青岛市	山东青岛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0	北京华铁	北京市	北京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1	工程物流	北京市	北京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2	上海海展	上海市	上海市	综合物流服务	85.00	设立
13	合肥海恒达	合肥市	合肥市	综合物流服务	55.00	设立
14	顺圆弘通	宁波市	宁波市	综合物流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15	郑州捷迅	郑州市	郑州市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国际物流	是	是	是
2	南京科邦	是	是	是
3	西安海邦	是	是	是
4	成都供应链	是	是	是
5	武汉吉通	是	是	否
6	新疆华铁	是	是	否
7	青岛供应链	是	是	是
8	海领科技	是	是	是

9	邦达物流	是	是	是
10	北京华铁	是	是	是
11	工程物流	是	是	否
12	上海海展	是	是	是
13	合肥海恒达	是	否	否
14	顺圆弘通	是	是	否
15	郑州捷迅	是	否	否
16	江苏海邦	否	否	是
17	深圳易达丰	否	否	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

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00	3.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	1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0	5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4.00-5.00	19.00-24.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

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3-10 年	许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进行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

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

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节“二十二、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具体原则

物流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公司跨境物流服务主要分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出口业务于船舶、飞机离港或火车离境后，依据实际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进口业务在货物到港或到站后依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划拨的具有资产性质的拨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拨款。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

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处理。因上述会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1,573,261.44 元；2017 年度：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8,284.0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284.07 元。

（2）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上述会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9,447,259.0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69,587,611.1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9,691.76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发生额 1,487,840.6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4）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946,659.22 元，“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6,500,599.8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9,587,611.1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033.22 元，“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573,190.2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030,775.22 元。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合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	应收票据：减少 32,946,659.22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2,946,659.22 元
原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部分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2,614,219.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2,614,2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946,659.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946,659.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6,500,599.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6,500,599.8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939,923.0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939,92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360,915.11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60,91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777,2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777,211.2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0,767,026.5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80,767,026.5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469,587,611.1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469,587,611.1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528,515.8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6,528,5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68,57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68,571.93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04,041.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04,041.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9,033.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159,033.22

				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573,190.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573,190.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14,329.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14,329.79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030,775.2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4,030,775.2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7,267,409.4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7,267,409.4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13.00、11.00、10.00、9.00、6.00、3.00、5.00	17.00、16.00、11.00、10.00、6.00、3.00、5.00	17.00、11.00、6.00、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1.50	2.00、1.5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8.50 25.00、17.00、20.00、15.00、10.00、8.25、5.00	25.00、15.00、10.00、8.25	25.00、15.00、10.00、8.25

部分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是否为小微企业	实际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海展	是	10.00	10.00	10.00
成都供应链	是	5.00	10.00	10.00

武汉吉通	是	5.00	10.00	
合肥海恒达	是	5.00		
郑州捷迅	是	5.00		
成都吉通	是	5.00		
大连顺圆	是	10.00	10.00	
嘉兴顺圆	是	10.00	10.00	
连云港顺圆	是	10.00		
青岛供应链	是	5.00		
海领科技		15.00	15.00	15.00
青岛吉通	是	10.00		
厦门顺圆	是	10.00		
上海供应链	是	5.00	10.00	10.00
深圳顺圆	是	10.00	10.00	
潍坊吉通	是	5.00		
西安近达		10.00	15.00	15.00
郑州吉通	是	5.00	10.00	
重庆海邦	是	5.00	5.00	5.00
香港顺圆		8.25	8.25	
香港海程		8.25	8.25	8.25
柬埔寨顺圆		20.00		
越南顺圆		20.00		
马来西亚顺圆		17.00		
美国海程		28.50		

注：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照 2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近达 2019 年为小型微利企业。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1）2017、2018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部分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9 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海领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高新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737100135。

（4）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孙公司西安近达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文件的规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国际物流、北京华铁符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条件。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本公司、武汉吉通、合肥海恒达、西安恒诚、成都吉通、烟台捷顺、潍坊吉通、青岛吉通、合肥海益达、邦达物流、西安海邦、国际物流、海领科技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

（3）2019 年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海领科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72	77.33	24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6.14	301.21	87.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08	10.03	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1.66	-895.67	-98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3	315.69	-6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02.71	-191.41	-70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17	-47.95	-176.82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4	-150.24	-5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0.01	7,396.76	9,2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0.57	7,547.00	9,747.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5.12%	-2.03%	-5.8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07.80	1,162.97	-	4,444.83
办公设备	503.88	254.35	-	249.53

运输设备	3,342.95	2,358.66	-	984.30
电子设备	1,180.38	992.72	-	187.67
合 计	10,635.03	4,768.70	-	5,866.33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成都近达	378.92
联营企业：	
青岛海新达	1,384.38
青岛港易通	995.75
新疆中欧	418.40
临沂中欧	205.89
中铁资源	2,853.86
江苏海邦	328.53
泰国顺圆	8.04
成都蓉欧	426.38
WIN LOGISTICS	344.42
合计	7,344.58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724.07	384.55	-	339.5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500.00	5,000.00	3,500.00
保证借款	-	3,076.70	1,500.00
合计	3,500.00	8,076.70	5,000.00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款项	42,972.98	46,958.76	35,436.66
合计	42,972.98	46,958.76	35,436.66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3,612.71	3,832.18	2,676.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0	43.51	46.18
辞退福利	1.45	2.5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652.36	3,878.24	2,722.72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45.08	227.17	138.46
企业所得税	2,527.29	1,931.72	1,440.32
个人所得税	47.02	48.26	4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	16.70	13.10
教育费附加	9.95	10.38	8.02
印花税	8.02	5.66	4.72
其他	2.31	2.36	1.46

合计	2,755.76	2,242.25	1,650.88

（五）关联方负债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主要债项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5,392.52	13,550.04	12,300.04
资本公积	26,436.80	16,257.62	9,997.22
其他综合收益	-4.79	-3.15	-
盈余公积	128.56	-	121.09
未分配利润	30,079.31	19,867.86	13,8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032.40	49,672.37	36,297.19
少数股东权益	6,520.43	5,170.19	1,10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2.83	54,842.56	37,400.1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5	6,582.75	-2,1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1	-2,353.87	-1,9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25	7,281.41	8,532.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3.61	259.80	-8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1	11,770.10	4,27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7.17	26,484.27	14,714.17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新冠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支持国家战役。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2、重要联营公司股权退出

2020 年 4 月 16 日，工程物流持股 40%的联营企业中铁资源召开 2020 年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程邦达预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中铁资源投资事宜，2020 年 6 月 8 日已经完成了股权退出工商变更事宜。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795,328.21 元。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2	1.62	1.52
速动比率（倍）	2.12	1.62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3%	55.85%	5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0%	13.21%	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3.67	2.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3%	0.82%	0.93%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13	5.28
存货周转率（次）	-	32,602.43	21,72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94.92	13,550.44	14,03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4	25.53	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40.01	7,396.76	9,2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810.57	7,547.00	9,747.23

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64	0.49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2	0.87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⑤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⑦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7%	0.66	0.66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0.57	0.57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8%	-	-

注：计算公式

- ①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textcircled{2}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3}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此外，普通股股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④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370 号《涉及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3,505.35	13,505.35	-	-
非流动资产	21,143.72	39,786.16	18,642.44	88.17
长期股权投资	20,860.32	39,502.76	18,642.44	8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	283.4	-	-
资产总计	34,649.07	53,291.51	18,642.44	53.8
流动负债	5,775.28	5,775.28	-	-
负责合计	5,775.28	5,775.28	-	-
净资产	28,873.79	47,516.23	18,642.44	64.57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35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619.73	88.67%	109,816.67	88.40%	76,460.25	85.61%
非流动资产	15,540.62	11.33%	14,405.27	11.60%	12,857.13	14.39%
资产总额	137,160.35	100.00%	124,221.94	100.00%	89,31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317.37 万元、124,221.94 万元和 137,160.35 万元，总资产规模随公司发展而逐年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1%、88.40%和 88.67%，流动资产占比稳中有升，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33,356.42 万元，主要由于原股东泛海达对海程邦达增资以及顺圆弘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年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1,803.0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670.48	34.26%	27,261.42	24.82%	15,679.85	2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56	1.25%	-	-	-	-

应收票据	71.10	0.06%	3,294.67	3.00%	653.14	0.85%
应收账款	67,659.60	55.63%	68,650.06	62.51%	49,186.32	64.33%
应收款项融资	395.61	0.33%	-	-	-	-
预付款项	3,089.18	2.54%	4,602.72	4.19%	5,403.17	7.07%
其他应收款	6,388.24	5.25%	5,193.99	4.73%	4,775.87	6.25%
存货	-	-	-	-	13.14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7.72	0.16%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96	0.68%	636.09	0.58%	748.75	0.98%
流动资产合计	121,619.73	100.00%	109,816.67	100.00%	76,46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6,460.25 万元、109,816.67 万元和 121,619.7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5%、96.26%和 97.6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3.87	94.08	118.46
银行存款	40,563.30	26,390.18	14,595.71
其他货币资金	1,043.31	777.16	965.68
合计	41,670.48	27,261.42	15,67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79.85 万元、27,261.42 万元和 41,670.4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24.82%和 34.2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58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原股东泛海达对海程邦达增资以及顺圆弘通纳入合并范围带入的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409.0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平阳贸联、海洋新动能、华正德等外部股东对海程邦达增资 11,97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23.5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294.67	648.14
商业承兑汇票	71.10	-	5.00
合计	71.10	3,294.67	653.14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承兑票据较少且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53.14 万元、3,294.67 万元和 71.1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3.00%和 0.06%，占比较低。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为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工程物流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在 2019 年到期兑付。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2,148.82	71,356.36	50,887.56
减：坏账准备	4,489.21	2,706.30	1,701.23
应收账款净额	67,659.60	68,650.06	49,186.32
营业收入	341,333.84	243,103.02	222,843.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4%	29.35%	2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186.32 万元、68,650.06 万元和 67,65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3%、62.51%和 55.63%。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主营综合性物流服务业务，除核心办公场所和办公及运输设备以外，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由此导致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少，并形成以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为主要组成的财务结构特征，上述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即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相

对较高；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政策为月结 30-90 天，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②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76	0.10%	68.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80.06	99.90%	4,420.46	6.13%	67,659.60
合计	72,148.82	100.00%	4,489.21	-	67,659.60
类别	2018-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56.36	100.00%	2,706.30	3.79%	68,65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356.36	100.00%	2,706.30		68,650.06
类别	2017-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87.56	100%	1,701.23	3.34%	49,18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887.56	100%	1,701.23		49,186.32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5,814.03	68,564.40	49,267.1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90.53	1,922.51	1,487.28
1 至 2 年（含 2 年）	3,766.00	824.67	117.32

2至3年（含3年）	338.45	36.37	15.83
3年以上	39.82	8.41	-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72,148.82	71,356.36	50,887.56
减：坏账准备	4,489.21	2,706.30	1,701.23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67,659.60	68,650.06	49,186.32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2,148.82 万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 65,814.03 万元，占比超过 91.22%；账龄在一年以内 68,004.55 万元，占比 94.26%，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良好。公司 2019 年末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66.00 万元，较 2018 年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回款延迟所致。

④应收账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江联集团	4,665.63	6.47%	1,661.04
京东方集团	3,939.35	5.46%	119.70
近铁集团	2,763.36	3.83%	82.98
长江存储集团	1,768.24	2.45%	53.05
顺丰集团	1,516.82	2.10%	59.08
合计	14,653.40	20.31%	1,975.84

注：江联集团包括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长江存储集团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顺丰集团包含顺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因顺丰集团于 2018 年收购 DHL 中国供应链业务，因此成为公司主要客户。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思锐集团	4,936.89	6.92%	148.11
京东方集团	3,594.38	5.04%	110.03
江联集团	3,192.82	4.47%	95.78
近铁集团	3,129.52	4.39%	94.51
DHL 集团	2,586.70	3.62%	80.88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7,440.31	24.44%	529.32

注：思锐集团包括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DHL 集团包括 DHL 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富士康集团	5,380.43	10.57%	211.03
京东方集团	3,208.97	6.31%	96.27
近铁集团	2,995.36	5.89%	89.93
DHL 集团	1,968.51	3.87%	59.60
SCHENKER 集团	1,344.57	2.64%	40.34
合计	14,897.83	29.28%	497.16

注：SCHENKER 集团包括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京东方、富士康、长江存储、近铁集团、DHL 集团等大型客户，上述客户行业地位突出、历史信用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对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具体如下：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系承建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奥莫-库拉兹 5 号糖厂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2016 年 8 月工程物流成功中标并为上述糖厂项目提供一站式工程物流服务。2019 年因项目进度导致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工程物流付款有所延迟。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持续跟踪、落实上述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A、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也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
1-2 年（含 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飞力达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中创物流	0%	10%	50%	70%	100%	100%	100%
嘉诚国际	5%	5%	10%	30%	50%	100%	100%
中国外运	0%	5.00%-3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	100%	100%
华贸物流	0.00%-5.00%	0.00%-5.00%	10.00%-100.00%	30.00%-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
畅联股份	0%	10%	10%	60%	60%	80%	100%
发行人	3%	10%	5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账龄设置了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

B、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395.61	-	-
合计	395.61	-	-

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395.61万元，主要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银行承兑应收票据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此类票据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13.14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经营周转材料等。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5,403.17 万元、4,602.72 万元和 3,089.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4.19%和 2.5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和预付海关的进口关税，其中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王希平的工程物流股权转让款 1,400 万元所致。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75.87 万元、5,193.99 万元和 6,388.24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及押箱、代收代付、备用金等款项。

①其他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00	1.98%	18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8.46	98.02%	2,650.22	29.32%	6,388.24
合计	9,221.46	100.00%	2,833.22		6,388.24
类别	2018-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1.87	100.00%	1,977.88	27.58%	5,19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71.87	100.00%	1,977.88		5,193.99
类别	2017-12-31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0.66	100.00%	1,604.79	25.15%	4,77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80.66	100.00%	1,604.79		4,775.87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319.27	4,566.09	4,085.3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087.98	593.00	582.62
1至2年（含2年）	828.13	462.38	577.52
2至3年（含3年）	462.00	549.43	211.54
3年以上	1,524.08	1,000.98	923.66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9,221.46	7,171.87	6,380.66
减：坏账准备	2,833.22	1,977.88	1,604.79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6,388.24	5,193.99	4,77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押箱款，由于公司与主要付款对象的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因此相关保证金虽账龄较长，但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其他应收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及押箱	4,569.23	4,285.59	3,312.11
代收代付	4,271.41	2,116.47	2,603.24
备用金	153.97	505.25	248.73
其他	226.84	264.55	216.58
合计	9,221.46	7,171.87	6,380.6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押箱、代收代付、备用金等款项。其中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跨境物流服务过程中代付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2019年末代收代付余额较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为临沂中欧期末尚未结算支付的欧亚班列运营补贴。

④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京东方集团	代收代付、保证金、押金及押箱	1,748.36	0-3 年以上 ^注	18.96%
临沂中欧国际班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018.35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04%
INTL BOND AND MARINE BROKERAGE,LTD	代收代付	348.8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78%
顺丰集团	代收代付	334.88	0-3 年	3.63%
中外运集团	保证金、押金及押箱	220.24	0-3 年以上	2.39%
合计		3,670.64		39.80%

注：其中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1,057.58 万元，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542.01 万元，1 年以上 148.77 万元。

除临沂中欧以外，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 2019 年对其他应收款均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77.72 万元、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待摊余额全部为南京科邦的仓库装修费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税费负债重分类	821.96	436.09	398.75
理财产品	0.00	200.00	350.00
合计	821.96	636.09	748.75

公司税费负债重分类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税费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344.58	47.26%	6,091.62	42.29%	5,232.22	40.70%
固定资产	5,866.33	37.75%	6,421.73	44.58%	6,346.25	49.36%
在建工程	2.11	0.01%	-	-	-	-
无形资产	339.51	2.18%	450.18	3.13%	349.57	2.72%
长期待摊费用	290.12	1.87%	314.35	2.18%	113.86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97	10.93%	1,127.39	7.83%	815.24	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0.62	100.00%	14,405.27	100.00%	12,85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57.13 万元、14,405.27 万元和 15,540.62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0%、94.69%和 95.93%。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2.22 万元、6,091.62 万元和 7,344.5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0%、42.29%和 47.26%，主要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合营企业	-	-	-
郑州捷迅	-	122.29	78.32
成都近达	378.92	326.43	363.48
2、联营企业	-	-	-
青岛海新达	1,384.38	1,061.34	1,280.80
工程物流	-	-	2,147.50
青岛港易通	995.75	826.08	704.52
新疆中欧	418.40	546.62	457.59
临沂中欧	205.89	201.50	200.00
中铁资源	2,853.86	2,330.15	-
江苏海邦	328.53	212.36	-
泰国顺圆	8.04	-	-
成都蓉欧	426.38	464.84	-
WINLOGISTICS	344.42	-	-

合计	7,344.58	6,091.62	5,232.22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6.25 万元、6,421.73 万元和 5,866.3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44.83	75.77%	4,711.16	73.36%	4,977.38	78.43%
办公设备	249.53	4.25%	185.74	2.89%	117.45	1.85%
运输设备	984.30	16.78%	1,328.96	20.69%	1,119.59	17.64%
电子设备	187.67	3.20%	195.86	3.05%	131.83	2.08%
合计	5,866.33	100.00%	6,421.73	100.00%	6,346.2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长期闲置等情况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鉴于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57 万元、450.18 万元和 339.51 万元，主要为信息系统软件的购置成本。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30.34	1,697.97	4,684.18	1,127.39	3,306.02	815.24
合计	7,330.34	1,697.97	4,684.18	1,127.39	3,306.02	81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而期末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已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结构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5.97%	8,076.70	11.64%	5,000.00	9.63%
应付账款	42,972.98	73.32%	46,958.76	67.68%	35,436.66	68.26%
预收款项	1,500.22	2.56%	2,712.08	3.91%	2,103.36	4.05%
应付职工薪酬	3,652.36	6.23%	3,878.24	5.59%	2,722.72	5.24%
应交税费	2,755.76	4.70%	2,242.25	3.23%	1,650.88	3.18%
其他应付款	2,724.57	4.65%	3,652.85	5.27%	3,099.12	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86	0.35%	206.86	0.30%	206.86	0.40%
流动负债合计	57,312.75	97.79%	67,727.75	97.62%	50,219.60	96.73%
长期借款	1,294.77	2.21%	1,501.63	2.16%	1,697.65	3.27%
递延收益	-	-	150.00	0.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7	2.21%	1,651.63	2.38%	1,697.65	3.27%
负债合计	58,607.52	100.00%	69,379.37	100.00%	51,91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1,917.25 万元、69,379.37 万元和 58,60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超过 96%。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7,462.12 万元，主要系顺圆弘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0,771.85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6.11%	8,076.70	11.93%	5,000.00	9.96%
应付账款	42,972.98	74.98%	46,958.76	69.33%	35,436.66	70.56%
预收款项	1,500.22	2.62%	2,712.08	4.00%	2,103.36	4.19%
应付职工薪酬	3,652.36	6.37%	3,878.24	5.73%	2,722.72	5.42%
应交税费	2,755.76	4.81%	2,242.25	3.31%	1,650.88	3.29%
其他应付款	2,724.57	4.75%	3,652.85	5.39%	3,099.12	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86	0.36%	206.86	0.31%	206.86	0.41%
流动负债合计	57,312.75	100.00%	67,727.75	100.00%	50,21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0,219.60 万元、67,727.75 万元和 57,312.7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0%左右。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500.00	5,000.00	3,500.00
保证借款	-	3,076.70	1,500.00
合计	3,500.00	8,076.70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8,076.7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11.93%和 6.11%。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引入外部股东从而大幅充实营运资金，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42,972.98	46,958.76	35,436.66
营业成本	306,497.24	214,237.31	196,261.06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4.02%	21.92%	18.0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的运费以及应付同行公司的货运代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36.66 万元、46,958.76 万元和 42,972.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6%、69.33%和 74.98%，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20.84	45,138.91	33,995.06
1 至 2 年（含 2 年）	1,792.43	850.34	87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293.23	399.59	556.61
3 年以上	766.48	569.91	13.31
合计	42,972.98	46,958.76	35,436.66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11,522.10 万元，主要原因为顺圆弘通于 2018 年末并入合并范围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985.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年末付款进度差异而导致的应付余额有所变动。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500.22	2,712.08	2,103.36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2.62%	4.00%	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03.36 万元、2,712.08 万元和 1,500.22 万元，主要为提供物流服务而形成的预收款项，各年金额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对公司负债影响不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22.72 万元、3,878.24 万元和 3,652.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5.73%和 6.37%。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短期薪酬以及按照规定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45.08	227.17	138.46
企业所得税	2,527.29	1,931.72	1,440.32
个人所得税	47.02	48.26	4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	16.70	13.10
教育费附加	9.95	10.38	8.02
印花税	8.02	5.66	4.72
其他	2.31	2.36	1.46
合计	2,755.76	2,242.25	1,65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50.88 万元、2,242.25 万元和 2,755.7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31%和 4.81%，其中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70.97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2,724.57	3,581.88	3,099.12
合计	2,724.57	3,652.85	3,099.12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各期末余额较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及押箱	754.70	303.88	259.44
代收代付	1,476.68	1,065.05	2,039.83
单位往来款	-	1,787.86	-
与员工相关的收支	105.38	77.40	74.84
待支费用	333.20	259.40	639.30
其他	54.61	88.28	85.72
合计	2,724.57	3,581.88	3,09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3,099.12 万元、3,581.88 万元和 2,724.5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5.39%和 4.75%。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包括保证金、押金及押箱、代收代付、单位往来款、待支费用等款项性质，其中代收代付款项占比较高，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039.83 万元、1,065.05 万元和 1,476.68 万元，主要为货物进口报关应付的海关税和增值税。2018 年末代收代付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74.78 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关在 2018 年对关税征缴方式进行调整，不再接受报关单位以银行担保支付方式缴纳关税，由此导致公司 2018 年以后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即需要支付关税，进而导致 2018 年以后对海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对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1,787.86 万元，该笔款项为吉布提工程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形成的临时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如期归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6.86 万元、206.86 万元和 206.8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94.77	100.00%	1,501.63	90.92%	1,697.65	100.00%
递延收益	-	-	150.00	9.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7	100.00%	1,651.63	100.00%	1,69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97.65 万元、1,501.63 万元和 1,294.77 万元，为购买青岛办公总部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的房屋按揭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初始按揭贷款金额为 2,268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5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计提的递延收益为公司参与青岛市商务局和财政局牵头组织的供应链体系试点标准化类项目并取得了财政下发的专项资金 1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并在当期确认损益。

（三）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2.12	1.62	1.52

速动比率	2.12	1.62	1.52
资产负债率	42.73%	55.85%	58.1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94.92	13,550.44	14,03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4	25.53	5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次、1.62 次和 2.12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次、1.62 次和 2.12 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内外部股东资本投入，公司偿债能力稳步提升。总体来看，公司短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稳健的业务发展趋势和资本营运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保障。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华贸物流	2.02	2.56	2.28
	飞力达	1.24	1.34	1.46
	中创物流	3.03	1.34	1.18
	中国外运	1.25	1.55	1.21
	畅联股份	4.04	3.39	4.66
	嘉诚国际	2.47	3.26	3.58
	平均值	2.34	2.24	2.40
	本公司	2.12	1.62	1.52
速动比率	华贸物流	1.99	2.50	2.16
	飞力达	1.14	1.24	1.42
	中创物流	3.03	1.34	1.18
	中国外运	1.25	1.54	1.19
	畅联股份	3.90	3.33	4.64
	嘉诚国际	2.08	2.87	3.29
	平均值	2.23	2.14	2.31
	本公司	2.12	1.62	1.52
资产负债率	华贸物流	34.81%	28.05%	30.89%
	飞力达	47.31%	48.17%	44.93%
	中创物流	23.28%	39.54%	44.25%

	中国外运	51.12%	54.71%	58.55%
	畅联股份	13.10%	16.55%	15.57%
	嘉诚国际	22.92%	20.22%	18.48%
	平均值	32.09%	34.54%	35.45%
	本公司	42.73%	55.85%	58.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日益优化，综合偿债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由于 2018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经营利润积累和内部股东资本投入，由此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 2019 年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并引入外部股东，再加上主营业务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保持良好，上述两项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并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逐步下降，但总体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来看，不同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亦差异较大，其中畅联股份、嘉诚国际、中创物流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华贸物流、飞力达和中国外运资产负债率较高。除中国外运为 2019 年换股吸收合并上市以外，畅联股份、嘉诚国际、中创物流均为 2017 年以后首发上市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大幅充实了相关企业的营运资金，由此也导致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其他可比公司明显偏低。发行人目前营运资金实力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仍显不足，这也是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但总体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贸物流	4.81	5.10	5.08
	飞力达	5.71	6.17	6.53
	中创物流	8.26	9.00	9.55
	中国外运	7.56	7.37	8.13
	畅联股份	6.25	6.73	6.24
	嘉诚国际	5.58	6.55	8.40
	平均值	6.36	6.82	7.32

	本公司	5.01	4.13	5.28
存货周转率	华贸物流	126.04	62.90	53.72
	飞力达	24.37	37.36	74.94
	中创物流	532.67	556.55	529.85
	中国外运	374.70	246.95	288.77
	畅联股份	39.43	81.89	248.17
	嘉诚国际	5.69	7.52	10.98
	平均值	183.82	165.53	201.07
	本公司	-	32,602.43	21,721.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8 次、4.13 次和 5.01 次。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顺圆弘通的控股权，收购合并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导致 2018 年末顺圆弘通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基本回到 2017 年的总体水平。具体来看，除受到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以外，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贸物流基本一致，但相对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飞力达、嘉诚国际除提供专业物流服务以外，贸易执行类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而贸易执行类业务较多采用预收结算方式且单笔业务货物价值较高，因此会导致其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相对高于专业物流业务；中创物流、中国外运除开展货运代理业务以外，船舶代理和码头场站业务也是其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其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同行客户，因此其应收账款的总体信用账期会相对较短；畅联股份主要从事精益供应链物流业务，其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不同，由此导致其整体应收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其业务形态均为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不会形成存货；而“供应链贸易业务”作为辅助类延伸业务，主要采用接受客户委托订单后再发出贸易执行指令，业务执行周期较短，因此期末一般无留存存货或仅持有较少存货，由此也导致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显著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41,197.15	99.96%	242,777.85	99.87%	222,626.34	99.90%
其他业务	136.69	0.04%	325.17	0.13%	217.19	0.10%
合计	341,333.84	100.00%	243,103.02	100.00%	222,84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209,079.26	61.28%	104,758.71	43.15%	105,210.38	47.26%
一站式合同物流	77,299.46	22.66%	87,439.48	36.02%	75,537.33	33.93%
精益供应链物流	48,521.90	14.22%	43,168.55	17.78%	33,091.57	14.86%
供应链贸易	6,296.53	1.85%	7,411.10	3.05%	8,787.05	3.95%
合计	341,197.15	100.00%	242,777.85	100.00%	222,626.34	100.00%

（1）基础分段式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10.38 万元、104,758.71 万元和 209,079.26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同比增长 104,320.55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完善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网点布局并提升基础订舱能力，公司于 2018 年成功收购顺圆弘通，顺圆弘通主要从事基础分段式海运业务并在北美海运航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此导致公司当年基础分段式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由海运、空运、陆运、铁路、报关、仓储及其他构成，其中海运、空运、陆运、铁路业务收入贡献超过 90%，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业务	153,809.81	73.57%	45,395.45	43.33%	44,888.10	42.67%
空运业务	27,865.36	13.33%	22,845.42	21.81%	22,789.74	21.66%
陆运业务	13,803.10	6.60%	15,214.51	14.52%	14,902.61	14.16%
铁运业务	6,133.10	2.93%	14,226.22	13.58%	16,100.45	15.30%
报关、仓储及其他	7,467.89	3.57%	7,077.10	6.76%	6,529.47	6.21%
总计	209,079.26	100.00%	104,758.71	100.00%	105,210.38	100.00%

海运业务系指接受委托人的要求，向实际承运人申请舱位并安排货物跨境海运的业务。报告期内，海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88.10 万元、45,395.45 万元和 153,809.81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海运业务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同比增长 108,414.36 万元，涨幅达到 238.82%，主要系 2019 年顺圆弘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其当年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空运业务系指接受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从国内各主要城市往返，覆盖全球的空运出口、空运进口、空运包板及空运包机业务。报告期内，空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89.74 万元、22,845.42 万元和 27,865.36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空运业务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高附加值产业对于航空运输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因此带来空运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空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部分原因系部分代理客户受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影响，需求结构发生变化，由空运一站式业务转为基础空运业务。

陆运业务系指接受委托人的要求，根据承运货物的内容、运输路线、时效性要求等因素安排合适的货运拖车，为客户提供境内道路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陆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02.61 万元、15,214.51 万元和 13,803.1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陆运业务收入减少 1,411.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富士康集团的陆运业务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铁路业务指接受委托人的要求，为客户提供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依托中欧班列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铁运业务。报告期内，铁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00.45 万元、14,226.22 万元和 6,133.1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为金额较大的贝肯能源钻机运输项目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完成，2018 年以后此类大型的跨境铁运项目减少，从而导致公司铁运业务收入下降。

（2）一站式合同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合同物流收入分别为 75,537.33 万元、87,439.48 万元和 77,299.46 万元，其中 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 11,902.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整合跨境工程物流业务所致，此外海运一站式和其他联运方式的业务收入增长也是当年一站式合同物流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10,140.02 万元，主要由于空运一站式物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一站式合同物流业务中海运一站式、空运一站式和工程物流业务收入贡献超过 80%，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一站式	35,021.18	45.31%	34,671.58	39.65%	32,426.01	42.93%
空运一站式	23,244.34	30.07%	31,445.39	35.96%	33,177.31	43.92%
工程物流	10,717.83	13.87%	7,749.86	8.86%	-	-
展会物流	1,313.30	1.70%	2,057.97	2.35%	2,168.18	2.87%
其他	7,002.82	9.06%	11,514.68	13.17%	7,765.83	10.28%
总计	77,299.46	100.00%	87,439.48	100.00%	75,537.33	100.00%

海运一站式、空运一站式系发行人为制造业直接客户或其代理商提供的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物流全环节服务，具体包括进出口的订舱和内陆运输服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附带清关、保税仓储等增值服务。其中海运一站式业务各期收入分别为 32,426.01 万元、34,671.58 万元和 35,021.18 万元，呈现稳中有升趋势。空运一站式业务收入逐年有所下滑，其中 2019 年收入金额同比下降 8,201.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部分客户的业务委托内容由空运一站式转为基础空运业务，空运一站式业务收入减少的同时基础分段式空运业务收入增加。

工程物流指发行人围绕海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所产生的设施设备跨境运输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从发运港至境外项目地卸货的“一票直达”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2018 年、2019 年，公司工程物流收入分别为 7,749.86 万元和 10,717.83

万元，其中 2019 年工程物流收入同比增长 2,967.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物流 2019 年对合并报表的收入贡献增加所致。

展会物流服务指发行人面向商业性展会、博览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领域的跨境物流需求，为展会组织方及参与方提供的包装与专业物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展会物流收入分别为 2,168.18 万元、2,057.97 万元和 1,313.30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744.68 万元，该类业务收入主要受到参加展会数量的影响，2019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而导致当年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

（3）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系公司以目标客户核心需求为业务出发点，提供贯穿“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33,091.57 万元、43,168.55 万元和 48,521.90 万元，各年均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为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精益供应链物流业务，不断深化与京东方、莫仕等重点客户的合作，为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涵盖从新厂筹建期设备转运到项目投产期供应链响应，不断扩大与客户供应链的结合程度，从而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因公司不断在南京、合肥、武汉等泛半导体产业聚集地巩固既有优势，报告期内新增长江存储等半导体产业客户，保证业务稳定增长。

（4）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分别为 8,787.05 万元、7,411.10 万元和 6,296.53 万元，收入贡献较低，目前仅作为辅助类延伸业务。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06,437.21	99.98%	214,189.32	99.98%	196,234.95	99.99%
其他业务	60.03	0.02%	47.99	0.02%	26.11	0.01%
合计	306,497.24	100.00%	214,237.31	100.00%	196,26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261.06 万元、214,237.31 万元和 306,497.24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1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195,984.49	63.96%	96,487.17	45.05%	95,348.77	48.59%
一站式合同物流	66,817.26	21.80%	75,919.92	35.45%	65,234.15	33.24%
精益供应链服务	37,455.54	12.22%	34,596.12	16.15%	27,024.19	13.77%
供应链贸易	6,179.91	2.02%	7,186.11	3.36%	8,627.84	4.40%
合计	306,437.21	100.00%	214,189.32	100.00%	196,23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6,234.95 万元、214,189.32 万元和 306,437.21 万元。2019 年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收购顺圆弘通后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海运业务规模显著扩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收入	341,333.84	243,103.02	222,843.52
营业成本	306,497.24	214,237.31	196,261.06
综合毛利	34,836.60	28,865.71	26,582.47
综合毛利率	10.21%	11.87%	11.9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础分段式物流	营业收入	209,079.26	104,758.71	105,210.38
	营业成本	195,984.49	96,487.17	95,348.77
	毛利率	6.26%	7.90%	9.37%
一站式合同物流	营业收入	77,299.46	87,439.48	75,537.33
	营业成本	66,817.26	75,919.92	65,234.15
	毛利率	13.56%	13.17%	13.64%
精益供应链服务	营业收入	48,521.90	43,168.55	33,091.57
	营业成本	37,455.54	34,596.12	27,024.19
	毛利率	22.81%	19.86%	18.34%
供应链贸易	营业收入	6,296.53	7,411.10	8,787.05
	营业成本	6,179.91	7,186.11	8,627.84
	毛利率	1.85%	3.04%	1.81%
合计	营业收入	341,197.15	242,777.85	222,626.34
	营业成本	306,437.21	214,189.32	196,234.95
	毛利率	10.19%	11.78%	11.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5%、11.78%和 10.19%。其中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但 2019 年同比下降明显，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顺圆弘通主要从事基础分段式海运业务，其 2019 年收入贡献金额较高但业务毛利率较一站式合同物流和精益供应链服务偏低，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具体来看，公司各期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7%、7.90%、6.26%，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以海运和空运的简单订舱操作为主，而订舱行业竞争充分且市场价格透明，市场溢价能力也相对有限。2018 年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海运、空运两类收入占比较高的基础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临沂欧亚班列业务增长较多，该项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而该部分运费补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致使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为负。

公司报告期内一站式合同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4%、13.17%和 13.56%，各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一站式合同物流的毛利率高于基础分段式物

流的毛利率，主要系由于一站式合同物流需要对不同的物流环节进行有机而高效的整合，为客户设计一套完整的物流解决方案并加以执行，最终形成一站式的综合一体化物流服务，因此业务复杂度和服务附加值相对基础物流服务有所提升，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精益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4%、19.86%和 22.81%，逐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近铁、莫仕的高毛利业务增长较快所致。该类业务是发行人专门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内在需求的高端制造业客户打造的专业化、精细化、特定化的深度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对象包括京东方、莫仕、三星等世界五百强企业。由于该类业务要求高、操作流程复杂且以空运为主，行业壁垒性也相对最高，因此其毛利率也相对最高。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可分为如下三类：1）中国外运、中创物流：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营单纯的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应于发行人的基础物流服务；2）华贸物流、飞力达：以跨境物流服务为基础，既为客户提供基础的货运代理服务，也提供综合一体化物流服务，毛利率居中，对应于发行人的基础物流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3）畅联股份、嘉诚国际：专门为某类大型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较高，对应于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和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 类			
中国外运	5.44%	7.17%	7.59%
中创物流	7.46%	7.48%	8.14%
A 类平均值	6.45%	7.33%	7.87%
发行人-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6.26%	7.90%	9.37%
B 类			
华贸物流	11.68%	11.40%	11.48%
飞力达	10.87%	10.78%	12.48%
B 类平均值	11.28%	11.09%	11.98%
发行人-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8.23%	10.30%	11.16%
C 类			
畅联股份	19.87%	24.59%	26.22%

嘉诚国际	24.27%	23.73%	23.11%
C类平均值	22.07%	24.16%	24.67%
发行人-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17.13%	15.38%	15.07%
全部公司平均值	13.27%	14.19%	14.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10.19%	11.78%	11.8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跨境物流服务，相对于主要开展境内物流业务或部分开展跨境物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而言，发行人收入报价和成本结构中涉及的空运和海运费用占比会相对较高，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物流业务环节，如仓储、报关、陆运在跨境物流服务的收入报价中占比则相对偏低，因此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671.45	1.95%	4,029.12	1.66%	3,912.30	1.76%
管理费用	14,352.92	4.20%	12,390.67	5.10%	10,575.20	4.75%
研发费用	171.93	0.05%	148.78	0.06%	138.49	0.06%
财务费用	85.10	0.02%	111.09	0.05%	8.12	0.00%
合计	21,281.40	6.23%	16,679.67	6.86%	14,634.11	6.57%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23.37	84.29%	2,938.43	72.93%	2,543.42	65.01%
股权激励	-	0.00%	11.84	0.29%	325.89	8.33%
交际应酬费	490.20	7.35%	478.25	11.87%	487.00	12.45%
差旅费	283.94	4.26%	268.49	6.66%	231.45	5.92%
车辆费	95.58	1.43%	65.17	1.62%	101.42	2.59%
交通费	88.56	1.33%	82.84	2.06%	55.40	1.42%
办公费	73.21	1.10%	66.27	1.64%	97.45	2.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59	0.25%	117.81	2.92%	70.28	1.80%
合计	6,671.45	100.00%	4,029.12	100.00%	3,91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12.30 万元、4,029.12 万元和 6,671.45 万元，对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6%、1.66%和 1.95%，费用率总体变动不大。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各期金额分别为 2,543.42 万元、2,938.43 万元和 5,623.3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5.01%、72.93%和 84.29%，占比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为保证正常的客户维护以及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持续加大销售团队力量储备，此外 2018 年 12 月收购顺圆弘通也相应导致 2019 年销售队伍显著扩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83.19	47.26%	5,338.22	43.08%	4,633.37	43.81%
股权激励	51.66	0.36%	883.83	7.13%	642.30	6.07%
租赁及物业费	1,948.47	13.58%	1,313.68	10.60%	907.62	8.58%
交际应酬费	893.18	6.22%	711.95	5.75%	556.23	5.26%
办公费	786.69	5.48%	707.26	5.71%	579.26	5.48%
折旧及摊销	772.35	5.38%	727.28	5.87%	455.52	4.31%
差旅费	672.68	4.69%	647.08	5.22%	645.33	6.10%
咨询顾问费	373.99	2.61%	176.25	1.42%	794.65	7.51%
IT 费用	366.09	2.55%	294.00	2.37%	303.02	2.87%
低值易耗品	313.65	2.19%	251.99	2.03%	201.16	1.90%
水电及邮电费	299.33	2.09%	271.27	2.19%	209.97	1.99%
车辆费	253.07	1.76%	293.49	2.37%	219.13	2.07%
保险费	164.06	1.14%	141.70	1.14%	25.10	0.24%
会务及会员费	121.71	0.85%	162.87	1.31%	77.56	0.73%
交通费	111.60	0.78%	146.20	1.18%	99.42	0.94%
其他	441.20	3.07%	323.61	2.61%	225.55	2.13%
合计	14,352.92	100.00%	12,390.67	100.00%	10,57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575.20万元、12,390.67万元和14,352.92万元，对应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75%、5.10%和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物业费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2018年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布局需要，公司扩大国际物流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同时新设成都供应链并收购工程物流导致租赁费用上升；2018年底收购顺圆弘通导致办公场所面积大幅增长，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和2019年租赁及物业费持续上升较快。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因泛海达对发行人增资入股而在当年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成本883.83万元，此外顺圆弘通作为海运货运代理，其管理费用率相对低于发行人也是2019年公司总体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71.93	148.78	138.49
合计	171.93	148.78	138.4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8.49万元、148.78万元和171.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主要为软件系统开发人员的薪酬支出。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561.80	470.49	261.76
减：利息收入	167.17	148.83	132.28
汇兑损益	-453.89	-286.03	-227.54
手续费	139.58	112.40	98.10
其他	4.78	-36.93	8.07
合计	85.10	111.09	8.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12万元、111.09万元和85.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主要由利息费用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国外运	1.10%	1.20%	1.14%
	中创物流	1.72%	1.58%	1.57%
	嘉诚国际	4.13%	3.81%	3.02%
	华贸物流	4.61%	4.65%	4.49%
	飞力达	1.74%	1.26%	1.29%
	畅联股份	2.33%	2.43%	2.12%
	平均值	2.61%	2.49%	2.27%
	发行人	1.95%	1.66%	1.76%
管理费用率	中国外运	3.34%	3.64%	3.42%
	中创物流	1.05%	1.01%	1.06%
	嘉诚国际	5.39%	5.87%	7.07%
	华贸物流	2.56%	2.51%	2.68%
	飞力达	5.06%	6.03%	7.33%
	畅联股份	6.80%	8.27%	8.66%
	平均值	4.03%	4.56%	5.04%
	发行人	4.20%	5.10%	4.75%
研发费用率	中国外运	0.09%	0.03%	0.00%
	中创物流	0.07%	0.06%	0.00%
	嘉诚国际	1.46%	1.56%	1.65%
	华贸物流	0.17%	0.19%	0.22%
	飞力达	1.10%	1.12%	1.10%
	畅联股份	1.66%	1.49%	0.10%
	平均值	0.76%	0.74%	0.51%
	发行人	0.05%	0.06%	0.06%
财务费用率	中国外运	0.37%	0.59%	0.59%
	中创物流	-0.09%	-0.02%	0.28%
	嘉诚国际	0.01%	-0.28%	0.32%
	华贸物流	0.05%	-0.03%	0.11%
	飞力达	0.92%	0.67%	1.19%
	畅联股份	-0.18%	-0.21%	-0.81%
	平均值	0.18%	0.12%	0.28%
	发行人	0.02%	0.05%	0.00%

注 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6%、1.66%和 1.95%，高于中国外运和飞力达，与中创物流较为接近，但低于嘉诚国际、华贸物流和畅联股份，总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其中华贸物流的业务辐射全国范围及海外重要国家，业务范围较广且业务规模领先，由此导致其销售人员规模显著高于发行人，同时华贸物流和畅联股份总部均位于上海，地区用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其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高；嘉诚国际因主营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其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贡献较高，对于贸易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均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由此导致嘉诚国际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水平明显偏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5%、5.10%和 4.20%，2017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整体水平较低，主要与公司当前业务模式和所处发展阶段相关。海程邦达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研发活动主要为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软件信息系统平台开发，因此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少。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通过引入内部和外部股东，持续扩充运营资金实力，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逐年得到改善。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9	32.46%	115.55	38.81%	80.46	33.56%
教育费附加	61.33	22.83%	84.22	28.28%	58.38	24.35%
房产税	48.74	18.14%	51.25	17.21%	46.74	19.50%
印花税	43.19	16.08%	23.39	7.86%	23.70	9.89%
水利基金	12.98	4.83%	13.05	4.38%	16.37	6.83%
其他	15.20	5.66%	10.29	3.46%	14.09	5.88%
合计	268.64	100.00%	297.75	100.00%	23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9.75 万元、297.75 万元和 268.6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11%、0.12%和 0.08%。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683.90	-247.60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654.53	-	-
减值损失小计	2,654.53	683.90	-247.60
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28%	-0.1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47.60 万元、683.90 万元和 2,654.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28%和 0.78%，2018 年、2019 年坏账损失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其中 2019 年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江联工程回款延迟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由此形成单一客户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计提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本期收回前期款项后将前期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冲回。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0.90	30.58	1.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28.88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0.38	-
欧亚班列补贴	1,747.68	267.70	-
“蓉欧+”多式联运接续扶持基金	217.20	-	-
合计	2,324.66	298.66	1.2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仓库租金补贴	27.89	27.89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1	2.69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0.10	-	1.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90	30.58	1.20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8.73	-634.99	72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6	61.62	244.2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7.08	10.03	16.43
合计	1,437.87	-563.35	989.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23%	0.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89.39 万元、-563.35 万元和 1,437.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23%和 0.42%。2018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当期联营公司中铁资源经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 1,191.22 万元的投资损失所致。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25.24	270.64	86.40
其他	166.47	356.72	17.83
合计	491.71	627.36	104.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18 年合肥市 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	103.28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55.32	28.02	7.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补助	40.40	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优秀企业奖励	30.40	50.00	7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基金	30.00	1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航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8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转动能稳增长基金	21.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收管委会进出口贸易奖励	8.0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的绩效奖励	3.00	4.20	4.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进培育财政补助	0.00	0.00	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扶持资金	0.00	2.10	0.4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外贸补贴	0.00	80.52	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经贸局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 质增效资金	0.00	25.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18 年省级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00	20.8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5.24	270.64	86.4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8.75	18.60	4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1	1.99	0.06
罚款	1.97	2.92	0.53
其他	23.60	17.52	44.96
合计	44.93	41.03	8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常损失、罚款等，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7.06	4,121.93	3,64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58	-312.15	162.61
合计	4,116.48	3,809.78	3,806.9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806.99 万元、3,809.78 万元和 4,116.48 万元，总体稳定但略有上升。

（六）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41,333.84	40.41%	243,103.02	9.09%	222,843.52
营业成本	306,497.24	43.06%	214,237.31	9.16%	196,261.06
毛利额	34,836.60	20.69%	28,865.71	8.59%	26,582.46
利润总额	14,908.88	29.17%	11,541.74	-10.97%	12,964.31
净利润	10,792.40	39.58%	7,731.96	-15.57%	9,15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0.01	39.79%	7,396.76	-19.69%	9,210.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843.52 万元、243,103.02 万元和 341,333.8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0,259.50 万元，增长 9.09%；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8,230.82 万元，增长 40.4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57.33 万元、7,731.96 万元和 10,792.4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 2017 年度下降 1,425.36 万元，降幅为-15.5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联营公司中铁资源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 1,191.22 万元的投资损失；2018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72	77.33	24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6.14	301.21	87.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08	10.03	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1.66	-895.67	-98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3	315.69	-6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02.71	-191.41	-707.07
所得税影响额	166.17	-47.95	-17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	6.78	6.16
合计	529.44	-150.24	-536.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5	6,582.75	-2,1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1	-2,353.87	-1,9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25	7,281.41	8,532.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3.61	259.80	-8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91	11,770.10	4,278.4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274.50	241,743.22	241,602.96
收到的税收返还	234.36	382.87	526.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1.99	6,917.90	5,78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20.86	249,043.99	247,9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74.48	198,090.03	212,91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49	17,631.30	14,96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8.09	6,311.12	5,447.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5.35	20,428.80	16,76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38.41	242,461.24	250,0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2.45	6,582.75	-2,174.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174.80 万元、6,582.75 万元和 9,882.45 万元，各期经营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合营和联营企业相关的投资收益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合营和联营企业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240.00 万元、1,174.36 万元和 38,757.40 万元，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15.47 万元、1,790.00 万元和 40,481.7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9.35 万元、675.30 万元和 478.06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取得的股东增资款项、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939.45 万元、15,085.00 万元和 17,636.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406.77 万元、7,803.59 万元和 11,808.0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 2019 年平阳贸联、海洋新动能、华正德等外部股东对海程邦达增资 11,970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9.35 万元、675.30 万元和 478.06 万元，主要购置内容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此外，公司出于经营战略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还收购工程物流、顺圆弘通等子公司控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或仲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结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影响因素，管理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作用

发行人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身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供应链管理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连续多年快速增长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但另一方面，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部分目标行业自身业务量将受到影响，供应链管理市场的竞争将会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之影响。

（二）募投项目对拓展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自有保税仓库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多种先进仓储功能模块的落地应用也将提升发行人仓储作业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点覆盖、提升整体物流服务的水平与规模，强化物流网络的整体联动效应。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业务种类日趋复杂背景下的信息流通需求，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及物流的全程监控。

（三）双轮驱动带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已构建“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共存的综合性业务体系，以及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的全国性物流营运网络。与之相对应的，发行人发展战略也趋于成熟，初步实现“双轮驱动型”战略发展模式，未来将充分发挥“横向扩张”战略对“纵向延伸”战略起到支持和保障作用，“纵向延伸”战略对“横向扩张”战略起到提升带动作用，共同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及实施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抓住时代机遇和产业需求，迅速提升自身网络覆盖率、产品丰富性与技术领先性。

发行人将秉持“让供应链创造更大价值”的企业目标使命以及“做中国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商”的核心发展愿景，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发展契机，进一步巩固和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网络布局、专业服务与技术创新等方面业已形成的优势积累，凭借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性业务体系，持续发挥“横向扩张”与“纵向延伸”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式”业务发展模式优势，力争将公司先进管理模式与成功服务经验复制、扩展到更多业务区域及垂直产业领域中去，通过不断的价值创造、持续创新，成为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物流产业“提质增效”浪潮的领航者。

二、发行人近期发展计划

（一）全面推广“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提升高附加值业务比例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发行人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先进制造业客户打造的精益化、个性化、系统化的全程嵌入式物流解决方案，其以专业物流服务为核心，以信息流、资金流服务为助力，贯穿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是发行人所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的最高级业务形态。凭借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发行人得以与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

报告期内，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顺利推行，我国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逐渐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等新兴、高价值产业转移，对专业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必然将不断提升。有鉴于此，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

志于继续加大业务资源投入，重点拓展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在维护好泛半导体产业现有业务关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将不断优化服务方案与管理方式，并力争将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成功模式复制、推广至其他先进制造产业客户中去，以承接国家产业升级进程中的业务增量，同时带动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跨越式提升。

（二）部署保税仓储稀缺资源，构建核心资产“护城河”

发行人计划于胶东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内建设“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增自有保税仓库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而多种先进仓储功能模块的落地应用也将提升发行人仓储作业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硬件条件的全面升级不仅将带动发行人所开展之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的业务容量与质量的跨越式提升，同时也将大幅优化了发行人的仓储结构与布局。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减少发行人因长期依赖仓储租赁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另外发行人也以此为契机，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初期实现对稀缺区内保税仓库资源的掌握，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前构筑跨境物流业务的核心资产“护城河”。

（三）加强物流网点建设，完善全国性物流网络布局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现代物流企业，目前已经跨越了区域性物流企业的早期发展阶段，构建起以青岛为集团总部，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综合物流营运网络格局。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持紧贴“流量口岸、制造基地、物流枢纽、主要城市”的布点策略，加速投资建设物流营运网点，提升运营能力保障与物流作业效率，为进一步实现多领域、多区域的业务开拓奠定坚实的服务网络基础。

发行人未来计划从三方面逐步完善并提升现有物流网络运营能力：①国内营运网点建设方面，发行人计划立足于现有网络布局和经营模式，通过租赁办公空间、改善办公条件、扩充服务团队等方式，提升公司在全国一、二线重点城市及物流集散枢纽区域的服务保障能力与市场影响力；②保税物流基地建设方面，发行人计划通过租赁保税仓库、购买相应仓储设备及配套设施、聘请专

业团队的方式，积极争夺北京、上海、郑州、武汉、西安、成都等进出口流量口岸的业务机会；③海外物流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拟投入自有资金，根据业务需求情况，适时扩张境外服务网络，逐步构建全球性的物流营运网络。

（四）软硬件技术相融合，持续完善“智慧物流”技术体系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商，多年来始终坚持以高技术服务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功能较为全面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持续强化信息技术在业务运营中的应用。在 IT 支撑架构层面，发行人计划实现分布式网络系统架构、IDC 数据中心体系、应用集群服务器与数据总线系统在集团总部与分支机构层面的全面部署，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分支机构与中心主系统之间不断增长的海量数据、不可预知的流量模式以及快速响应时间的需求；在软件应用平台层面，发行人计划结合当前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对现有操作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定制开发，促进物流作业与信息技术的进一步融合，为客户提供作业效率更高、流程可视化更强、更符合客户精益化、定制化需求的高端物流服务。

（五）对外树立品牌形象，对内构建企业文化

发行人目前在国内跨境物流服务领域积累形成市场认知度，同时在泛半导体产业垂直服务领域赢得良好的专业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良好的品牌形象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优质服务案例，同时也是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在今后几年中将着力于创建、培育以及提升“海程邦达”的品牌资产及服务价值，在现有业务架构的基础上配备专业营销人员，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针对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群体，选取合理且高效的推广渠道和宣传方式，实现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广泛宣传与推广。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线上及线下平台进行互动推广与宣传，进一步突出公司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形象。

（六）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

现代物流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发行人视人才为发展之本，把引进和培养多层次人才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作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战略保障。

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大量的专业型技术人员以负责物流现场作业；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样需要综合型管理人才以实施有效的组织协调，保证服务体系的高效运作的同时不断导入新的管理思路 and 理念，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人才，以此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梯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七）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决策作用。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发行人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数量将有所增加，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投融资渠道

发行人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加速实现产业与资本的结合，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丰富的融资方式和资本来源，在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择机选取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外部资金，以支持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多方面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计划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以资

本市场为助力，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补充和完善具有特定资质和门槛要求的特种物流服务品种，为在特定行业制造类企业中推行“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服务模式打下基础。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国家和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现有的网络规模、市场地位、管理能力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①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③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国家对泛半导体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④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⑥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⑦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事项。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募集资金制约

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股东投入。虽然发行人目前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但发行人为保持高速发展仍需要持续加大管理、服务、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上述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也将面临一定风险。

2、管理水平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等方面将会迅速扩张，发行人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资源配置、管理模式、运行机

制、内部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将会面临严峻考验。如果发行人无法迅速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将对发行人如期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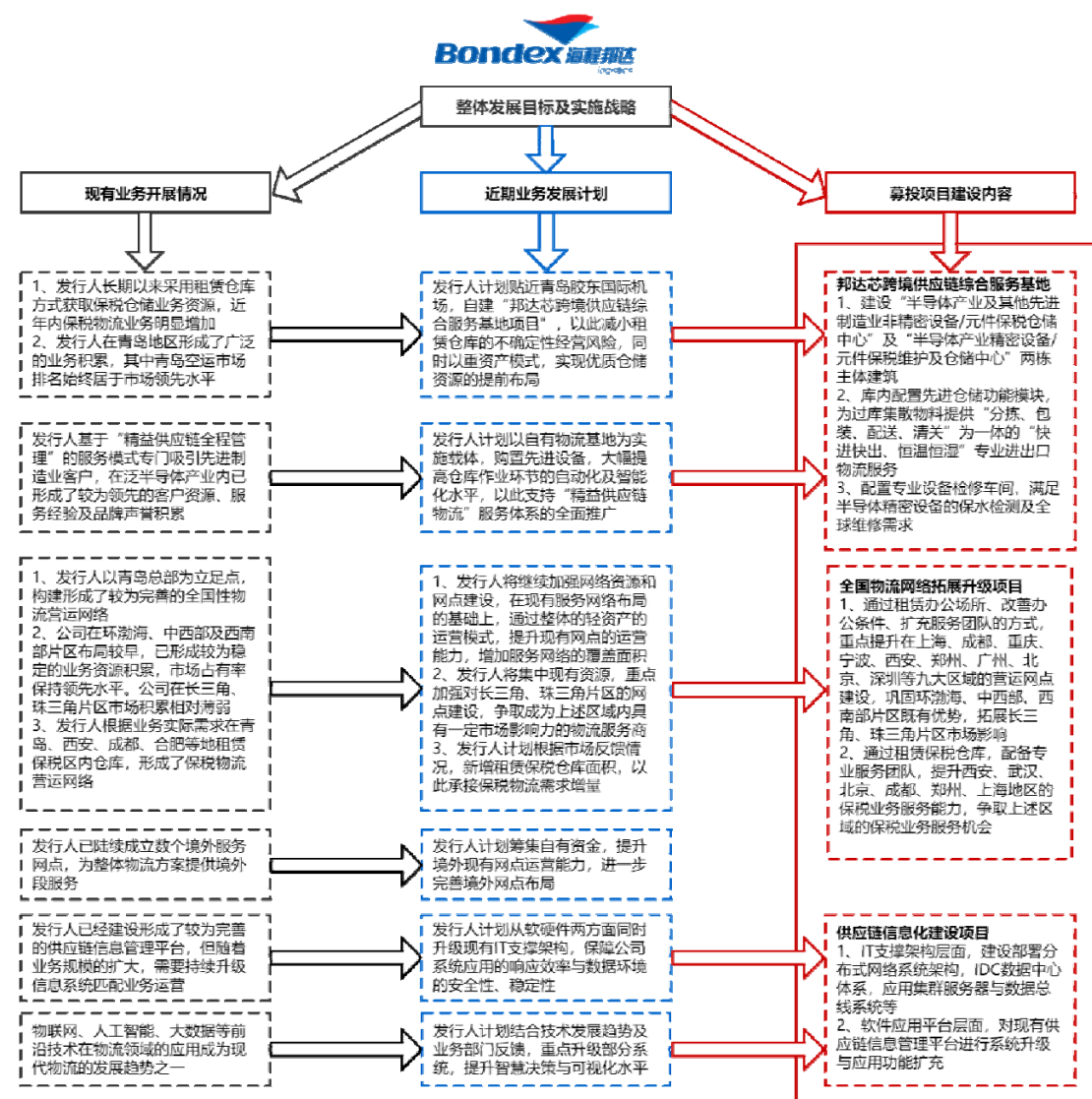
3、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发行人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压力，从而对如期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与发行人核心业务紧密相关，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有序延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达成，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基础、物流网络、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等资源。上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扩大发行人的客户群体，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加高附加值业务，实现各类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发行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发挥重要的产业助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为发行人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并为发行人未来持续扩大投资提供更为高效的融资渠道；②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为提高发行人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好的保障；③进一步丰富下游客户群体，延伸服务提供品种，扩大高附加值服务的业务比重，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④成功发行上市有助于快速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知名度，增强在先进制造业垂直服务领域内的影响力和对优秀专业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131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6,350.00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1,142.76	11,142.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711.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203.76	60,203.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编码	项目环境影响 备案登记号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 基地建设项目	青岛邦达芯	2019-370281-59-03-0 00060	20203702810000083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国际物流	2020-370202-72-03-0 00003	不适用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国际物流	2020-370202-72-03-0 00001	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政策环境有助项目推进

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产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高效物流服务体系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均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此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对专业的跨境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从而为新时代物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的重点任务。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

2019 年 1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将“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作为五项主要任务之一，提出从简化进出区管理、便利货物流转、试行汽车保税存储以及促进文物回流四个方面加快综合保税区物流建设。同时鼓励保税区内

开展检测维修，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要求选择部分基础条件成熟的承载城市，启动第一批15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契合“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等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导向，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上述项目的顺利推进落地。

（二）公司具备丰富业务、客户、人力资源储备，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作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企业，发行人在经营的过程中不断应对市场变化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丰富的市场开拓与业务运营经验，在物流运营管理、客户资源积累、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物流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充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长，同时考虑到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形成了以“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多层次、多维度协同化发展的主营业务形态。

在客户资源积累方面，发行人核心客户包括京东方、莫仕、三星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发行人在充分理解上述客户具体产业需求的基础上，为其量身定制精益供应链全程解决方案，与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

在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的员工队伍，拥有专业的运营和服务团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固的业务、客户、人力资源基础，在跨境物流服务领域内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能够满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

（三）现有技术实力与软件开发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发行人在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所必需的缓存和消息队列技术、数据总线技术、微服务化架构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应用上已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试用案例，并在此过程中培养出了一支熟练掌握先进物流工具和物流信息技术的开发团队，为公司在业务创新、改进基础技术、提高业务效率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另外，发行人对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及升级都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软件开发与软件质量管理标准规范，严格定义、执行软件生命周期的全部过程及工作成果，从而确保每个开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单元按照规范实施。

发行人具备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且已实现了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辅之以严格的软件开发把控措施，将保证智慧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胶东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内建设“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半导体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非精密设备/元件保税仓储中心（A 栋）”和“半导体产业精密设备/元件保税维护及仓储中心（B 栋）”两栋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备设施。

项目计划购置并安装电子标签货架、智能分拣线、温度/湿度控制装置、立体堆垛机等多种先进仓储功能模块，并以物联网技术融入仓储管理系统中，以此为过库集散物料提供“分拣、包装、配送、清关”为一体的“快进快出、恒温恒湿”专业进出口物流服务。同时，项目计划提供专业检修车间，以满足半导体精密设备的保税检测及全球维修需求。

项目立足于胶东国际机场的空运货物吞吐需求，未来望受益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融合发展，具备辐射东北亚地区航空货运枢纽的显著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先进制造业与高端物流业联动的示范基地，助力发行人持续推广“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的先进服务模式，扩大在泛半导体乃至其他先进产业垂直服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项目规划效果图如下：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作为国内跨境物流服务领域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随市场供需动向，不断调整自身经营策略，通过业务模式和管理理念的不断发展创新，推出精益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模式，并以此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

随着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发行人自有物流基地不足的缺陷逐渐成为制约发行人的重要因素。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的核心就是物流企业发挥“主动管理”职责，协助客户对其物流活动进行集成式管理，以帮助客户“化繁为简”，实现管理扁平化。基于这一特点，实践中发行人往往需要履行客户的仓储管理职责，以自身物流基地为业务支点，代替客户对其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四大环节产生的物流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因而，物流基地的面积及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协同性。受限于融资渠道、资金周转等原因，当前发行人主要以租赁方式获取仓储资源，而租赁仓库条件参差不齐，由此导致改造、移库成本较高且面临经营不确定性。

从发行人自身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考虑，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推行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模式，进一步实现“纵向延伸”战略构想的必然之举与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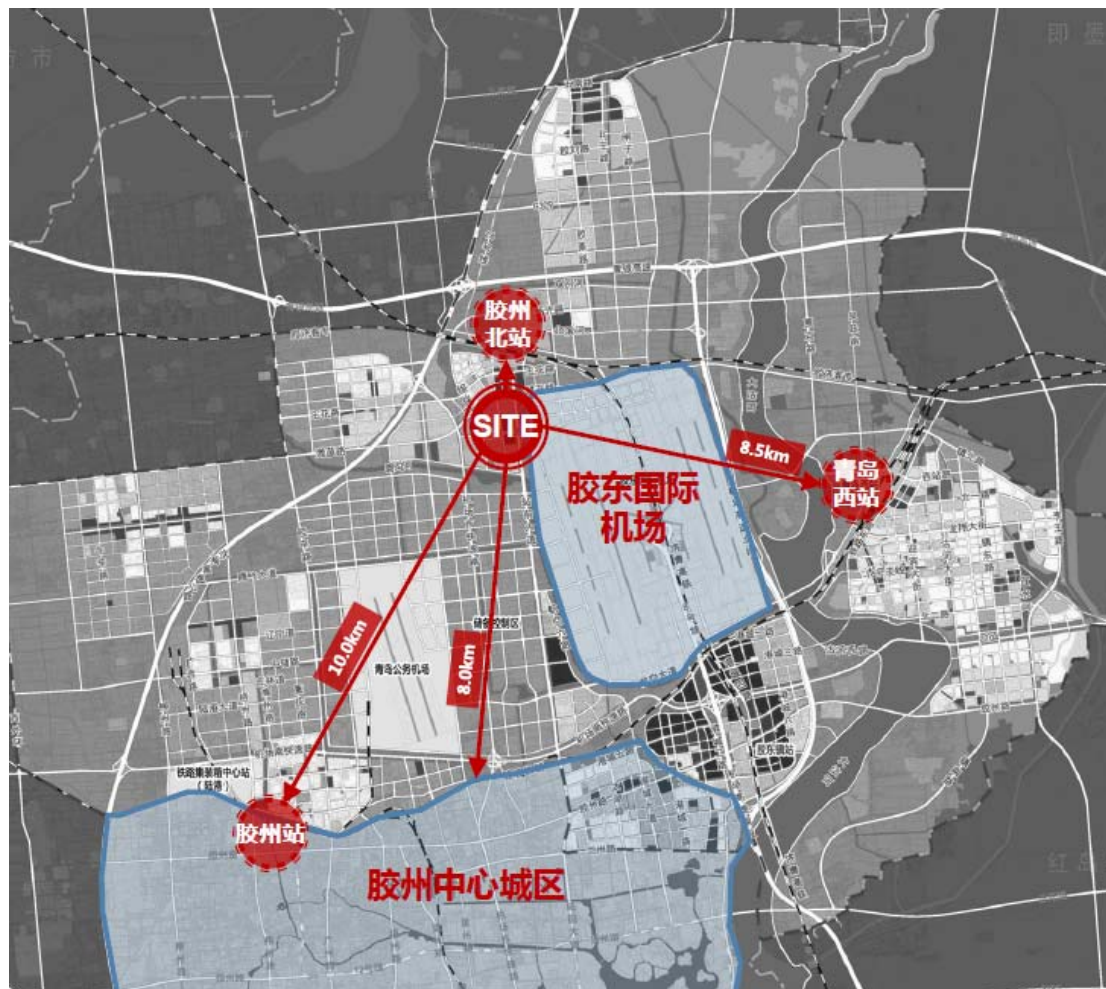
首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增自有保税仓库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而多种先进仓储功能模块的落地应用也将提升发行人仓储作业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硬件条件的全面升级将带动发行人所开展之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服务的业务容量与质量的跨越式提升，快速弥补当前仓储资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客户需求的不足。同时，对综合保税区内稀缺仓储资源的掌握也可减少因仓储租赁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其次，本项目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中心、服务示范基地，建成后将有助于发行人构建品牌形象，提升在各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企业知名度。这也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精益供应链全程管理的服务模式向半导体产业以外其他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复制延伸，奠定了硬实力与软实力的双重基础。

3、项目选址及占地情况

（1）选址情况

项目用地坐落于山东省胶州市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综保二路以东、综保三路以北，项目地处胶东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核心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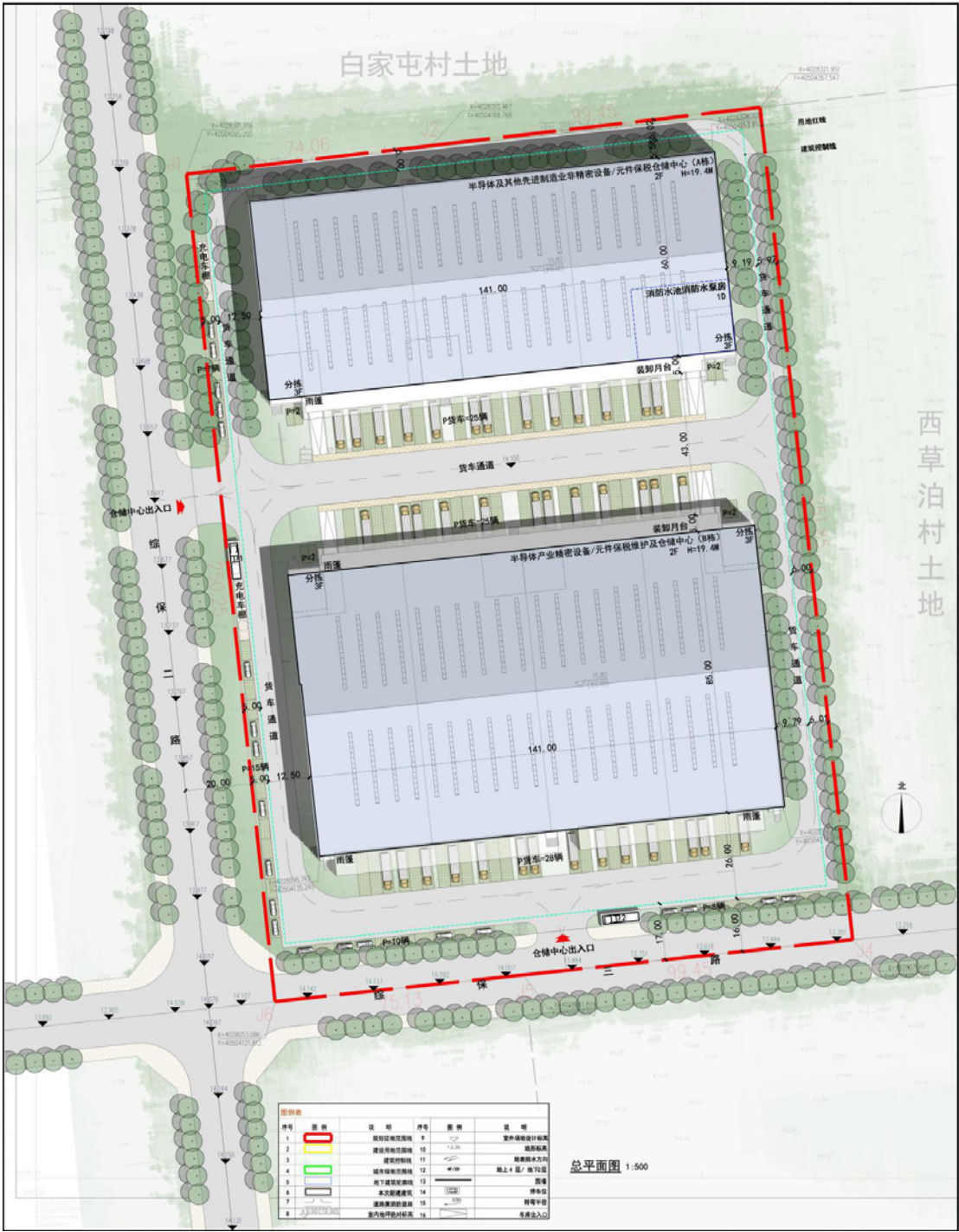
（2）占地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W1），总占地面积为 43,691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4、主要建设内容及所需资金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等。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半导体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非精密设备/元件保税仓储中心（A 栋）”和“半导体产业精密设备/元件保税维护及仓储中心（B 栋）”两栋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金额合计 17,045.64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单位造价 (万元/m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半导体及其他先进制造业非精密设备/元件保税仓储中心（A 栋）	17,552.80	0.40	7,021.12
2	半导体产业精密设备/元件保税维护及仓储中心（B 栋）	24,907.10	0.40	9,962.84

3	门卫、充电棚等配套构筑物	205.60	0.30	61.68
合计		42,665.50	-	17,045.64

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费合计 6,260.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或工器具名称	数量（台/套/辆）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电子标签货架	60,000	1,800.00	28.75%
2	自动分拣线	2	1,600.00	25.56%
3	专业物流载具	60,000	1,200.00	19.17%
4	电动叉车	40	800.00	12.78%
5	运输车辆	20	600.00	9.58%
6	立体堆垛机	4	100.00	1.60%
7	温控系统	1	100.00	1.60%
8	安保系统	1	60.00	0.96%
合计		-	6,260.00	100.00%

5、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3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470.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9.08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4,470.92	92.87%
1.1	基础设施建设	17,045.64	64.69%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6,260.00	23.76%
1.3	基本预备费	1,165.28	4.42%
2	铺底流动资金	1,879.08	7.13%
合计		26,350.00	100.00%

6、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建筑工程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根据施工工程量，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筑工程装修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基地试运行								
竣工验收								

7、项目环保情况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施工场地的泥浆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筑工地机械设备和运输卡车产生的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在生产和产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

（2）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震动、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的范围内。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将采取相应措施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排放。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会定期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 80%，第二年达产率 100%。项目计算期按 10 年测算，项目建成且正常达产后主要经济效应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数据
1	达产年当年销售收入	万元	10,839.26
2	达产年当年税后利润	万元	2,811.96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9.74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49

（二）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点覆盖、提升整体物流服务的水平与规模，强化物流网络的整体联动效应，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公司目前营运网点布局的基础上，立足既有平台优势、营运模式和管理经验，通过租赁办公空间、改善办公条件、扩充服务团队等方式，提升公司在全国一、二线重点城市及物流集散枢纽区域的服务保障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二是通过租赁保税仓库、购买相应仓储设备及配套设施、聘请专业团队的方式升级及新设保税物流服务基地，发挥其与全国各营运网点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争取保税物流市场增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旨在发行人进一步依靠规模化经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拓展现有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贯彻落实“横向扩张”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物流行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物流网络和渠道的竞争。作为国内专业从事跨境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了以青岛总部为中心，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物流网点布局。然而由于业务布局侧重点不同，不同区域的网点在场地规模、人员配套等方面差距较大，发行人整体服务网络仍有较大拓展空间。通过在上海、成都、重庆、宁波、西安、郑州、广州、北京、深圳等重点城市投资建设营运网点，发行人旨在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进一步融入至上述区域的服务网络，凭借更优的服务质量、更广的服务容量，形成更为完善的物流服务保障体系，以此巩固中西部市场的竞争优势地位，拓展华东、华南地区的潜在业务机会。

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西安、武汉、北京、成都、郑州、上海等地区日益增加的业务需求及客户储备，发行人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为契机加强在上述区域的保税物流服务基地建设力度。配合营运网点建设计划，这一方面将快速提

升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将强化发行人的区域联动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主要建设内容及所需资金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装修及本地化服务团队扩充。

本项目选址上海、成都、重庆、宁波、西安、郑州、广州、北京、深圳九大重点城市租赁办公室，共计增加办公空间 1,320 平方米；同时本项目选址西安、武汉、北京、成都、郑州、上海租赁保税仓库，共计增加保税仓储租赁面积 35,000 平方米。各地房屋租赁面积及对应所需投资金额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租赁面积 (m ²)	日均租金 (元/m ²)	装修单价(万 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办公室租赁及装修	1,320.00			644.76
1.1	上海办公室	180.00	5.00	0.15	125.55
1.2	成都办公室	180.00	2.00	0.15	66.42
1.3	重庆办公室	180.00	2.00	0.15	66.42
1.4	宁波办公室	180.00	2.00	0.15	66.42
1.5	西安办公室	120.00	2.00	0.15	44.28
1.6	郑州办公室	120.00	2.00	0.15	44.28
1.7	广州办公室	120.00	4.00	0.15	70.56
1.8	北京办公室	120.00	5.00	0.15	83.70
1.9	深圳办公室	120.00	4.50	0.15	77.13
2	保税仓库租赁及装修	35,000.00			6,994.00
2.1	西安保税仓库	5,000.00	1.20	0.04	857.00
2.2	武汉保税仓库	5,000.00	1.20	0.04	857.00
2.3	北京保税仓库	5,000.00	2.20	0.04	1,404.50
2.4	成都保税仓库	5,000.00	1.20	0.04	857.00
2.5	郑州保税仓库	10,000.00	1.20	0.03	1,614.00
2.6	上海保税仓库	5,000.00	2.20	0.04	1,404.50
合计		36,320.00	-	-	7,638.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期内计划新增各类管理、销售、运营人员共计 192 人。参考行业平均薪酬标准结合区域性差异，测算项目建设期内所需人员费用 3,504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选址	新增人员数量（人）				新增人员薪酬（万元）				
		T+1	T+2	T+3	合计	平均薪酬	T+1	T+2	T+3	合计
1、营运网点团队扩充										
1.1	上海	6	6	6	18	12.00	72.00	144.00	216.00	432.00
1.2	成都	6	6	6	18	8.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1.3	重庆	6	6	6	18	8.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1.4	宁波	6	6	6	18	8.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1.5	西安	4	4	4	12	8.00	32.00	64.00	96.00	192.00
1.6	郑州	4	4	4	12	8.00	32.00	64.00	96.00	192.00
1.7	广州	4	4	4	12	12.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1.8	北京	4	4	4	12	12.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1.9	深圳	4	4	4	12	12.00	48.00	96.00	144.00	288.00
2、保税仓库团队扩充										
2.1	西安	3	3	3	9	8.00	24.00	48.00	72.00	144.00
2.2	武汉	3	3	3	9	8.00	24.00	48.00	72.00	144.00
2.3	北京	3	3	3	9	8.00	24.00	48.00	72.00	144.00
2.4	成都	3	3	3	9	8.00	24.00	48.00	72.00	144.00
2.5	郑州	5	5	5	15	8.00	40.00	80.00	120.00	240.00
2.6	上海	3	3	3	9	8.00	24.00	48.00	72.00	144.00
合计		64	64	64	192	-	584.00	1,168.00	1,752.00	3,504.00

4、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42.76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及装修 7,638.76 万元，新增人员薪酬 3,504.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房屋租赁及装修	7,638.76	68.55%
1.1	办公室租赁及装修	644.76	5.79%
1.2	保税仓库租赁及装修	6,994.00	62.76%
2	办公人员薪酬支出	3,504.00	31.45%
合计		11,142.76	100.00%

5、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房屋购租赁和装修、设备询价和采购及人员招聘培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房屋租赁及装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办公设备购置												
网点及仓库运行												

6、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其中第一年达产率 20%，第二年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80%。项目计算期按 10 年测算，项目建成且正常达产后主要经济效应指标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数据
1	达产年当年销售收入	万元	24,624.00
2	达产年当年税后利润	万元	1,179.00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34.47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3.87

（三）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的补充与完善，项目建设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通过购置软件资源与硬件设备，升级现有 IT 支撑架构，实现分布式网络系统架构、IDC 数据中心体系、应用集群服务器与数据总线系统在集团总部与分支机构层面的全面部署，为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的进一步升级提供基础支撑，同时满足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业务种类日趋复杂背景下的信息流通需求；二是对现有供应链信息平台部分操作系统进行技术升级与功能模块开发，从而优化业务处理细节，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及物流的全程监控，消除不同作业环节之间的数据孤岛，为客户提供“数据准确查询、信息即时推送、过程全程可视”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物流信息技术的运用和研发，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发行人已初步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信息技术是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多层级、更大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有效执行基础，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要确保竞争优势，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就必须持续不断的升级信息技术系统。

首先，随着自身业务规模及分支机构的不不断扩大，发行人面临着提高供应链信息化水平的压力也随之增加。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数据流量和不可预知的流量模式对公司现有 IT 支撑架构的冲击，发行人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为契机，实现分布式网络系统架构、IDC 数据中心体系、应用集群服务器与数据总线系统在集团总部与分支机构层面的全面部署，以此切实保障公司系统应用的响应效率与数据环境的安全性、稳定性。

其次，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发行人也需要结合当前技术发展趋势与业务开展中的实际问题，加强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挖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重点提升 STARWIC 订单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的智能决策与数据可视功能，力争将“智慧供应链”的技术体系持续深入到公司市场竞争、企业管理、业务操作的每一个细节之中，为发行人持续业务输出与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3、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明细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

通过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发行人计划实现对现有 IT 支撑架构的全面升级，具体目标包括：①构建 DRDS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通过云端开发和部署的方式，优化跨地域、跨境场景下的系统快速响应功能，解决因中心部署造成的各区域访问效率不均问题；②建立 IDC 数据中心体系，灵活运用 IDC 机房托管等先进技术服务，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快速提升集团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数据储

存和信息处理能力；③部署应用集群服务器及数据总线系统，与 DRDS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和 IDC 数据中心体系相配合，优化私有云与公有云之间的对接，实现数据处理能力的实时性和可拓展性。本项目软件资源及硬件设备采购、部署费用合计 3,271.00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个/套)	投资金额 (万元)
1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	192Core384G	5.85	35	204.75
2	应用集群服务器	IBM X3850 X5	12.40	25	310.00
3	应用集群网关	深信服 SSL M7.6.3	8.75	20	175.00
4	应用服务器	IBM X3850 X5	15.80	25	395.00
5	应用服务器软件授权	Windows2016& SQLServer2014	32.80	25	820.00
6	负载均衡网关	F5	35.00	20	700.00
7	网关防火墙	深信服	3.60	25	90.00
8	数据总线之消息队列 API 请求资源	API 请求 1,000 亿次	11.05	25	276.25
9	IDC 机房托管费		4.00	25*3	300.00
合计					3,271.00

发行人拟对现有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中 STARWIC 订单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进行整体技术升级与部分应用模块定制开发。结合过往项目开发经验，项目建设期内软件开发与系统升级费用，经估算共计 2,215.00 万元。具体项目开发目标及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定开发内容	项目开发目标	投资金额 (万元)
1	TMS 系统- 优化升级项目	涉及业务系统接口开发，客户定制接口开发，车载终端设备接口开发，“货源-运力”匹配逻辑优化，车辆管理模块优化等；	①基于数据及智能化技术，优化现有系统的“货源-运力”智能匹配能力； ②基于车辆实时定位信息，优化订单波次智能编排功能，优化行车路径智能调度功能；③基于客户端定制接口的开发，满足半导体产业核心客户对于关键物料精确到 SKU 级别的全程可视化跟踪需求；	720.00
2	WMS 系统- 优化升级项目	涉及移动推送功能开发，移动端设备开发，AI/机器学习功能模块外挂；另外涉及 WMS 授权节点扩容，ECS 服务	①对现有系统进行全面扩容，以匹配“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的业务增量；②基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实现仓库智能管理，由系统制定波次计划、预配/分配方案、拣货/补货计划等；③基于 APP 系统及移动端口技术，实现仓储管理	830.00

		器租赁，RDS 云数据库服务等；	功能的可视化展示，提升仓储管理人员工资效率；	
3	STARWIC 系统-“数据灯塔”项目	涉及业务系统接口开发，数据跟踪系统开发，大数据挖掘功能模块外挂，BI 商业分析模块开发；移动端 APP 开发等；	①实现订单执行的全生命周期透视，进一步消除订舱、报关、仓储、配送环节间的“数据孤岛”；②基于大数据挖掘，从海量的数据中提取当前的物流需求信息，同时对资源进行优化，实现对物流资源的合理利用；③监控行业风向标，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665.00
合计				2,215.00

本项目建设期内计划新增软件开发人员、软件运维人员及项目产品经理共计 42 人。参考行业平均薪酬标准，测算项目建设期内所需人员费用 1,995.00 万元。项目计划新增人员及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新增人员数量（人）				新增人员薪酬（万元）				
		T+1	T+2	T+3	合计	平均薪酬	T+1	T+2	T+3	合计
1	软件开发	10	8	8	26	25.00	250.00	450.00	650.00	1350.00
2	产品经理	5	2	2	9	20.00	100.00	140.00	180.00	420.00
3	软件运维	5	2	2	7	15.00	45.00	75.00	105.00	225.00
合计		20	12	12	42		395.00	665.00	935.00	1,995.00

4、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711.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费用共计 3,271.00 万元，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共计 2,215.00 万元，新增人员薪酬 1,995.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486.00	71.15%
1.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3,271.00	42.42%
1.2	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费用	2,215.00	28.73%
2	新增人员薪酬	1,995.00	25.87%
3	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2.98%
合计		7,711.00	100.00%

5、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涉及人员招聘培训、软硬件设备询价采购、系统开发测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软硬件询价采购												
系统开发测试												

6、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作商业化运营，因此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高发行人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与数据安全，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通过对现有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各个子系统开发升级，整合服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作为立足于跨境环节提供专业服务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企业，营运资金筹措是发行人当前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物流业务稳步发展，特别是定位于泛半导体行业的精益供应链物流业务快速扩张，这些都对企业提出更高的短期资金要求。

对于基础分段式物流和一站式合同物流而言，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在服务交付和费用结算的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往往需要垫付部分订舱、税金、

报关报检等费用，而随着两类基础业务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也会同步增加，由此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需求增加。

对于精益供应链物流而言，由于发行人实际承接了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周期物流服务，因此需要配合客户产业链布局调整，扩充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设施建设、运输设备购置、信息技术升级及贸易采购执行等，这就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发行人继续维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力支撑，同时也是发行人巩固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市场地位，扩大精益供应链物流竞争优势的前提保障。

3、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高效使用，保证相关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活动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防范财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二）对经营活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迅速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同时在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用将相应增加，这都将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摊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效益逐步发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一次现金股利分配。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795,328.21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

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办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人：杨大伟

电话：0532-85759915

传真：0532-86072222

电子信箱：secretary@bondex.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有效期
1	物流服务协议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	海陆空江运进出物流及报关业务	2020.01.01-2020.12.31
2	物流服务协议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	海陆空江运进出物流及报关业务	2020.01.01-2020.12.31
3	物流服务协议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	海陆空江运进出物流及报关业务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有效期
4	物流服务协议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邦达物流	海陆空江运进出物流及报关业务	2020.01.01-2020.12.31
5	物流服务协议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	海陆空江运进出物流及报关业务	2020.01.01-2020.12.31
6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委托合同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国际空运代理业务、进出口报关代理业务	2018.01.01-2020.12.31
7	公路货物运输联运合同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	货物公路运输	2018.01.01-2020.12.31
8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委托合同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国际物流	国际空运代理业务、国际海运代理业务、进出口报关代理业务	2019.01.01-2020.12.31
9	ROADMASTER 业务货运代理合同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威海分公司	国内运输服务、出口报关服务	2019.06.01-2022.05.31
10	订舱代理协议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订舱服务	2019.07.01-2020.06.30
11	自营业务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威海分公司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物流仓储服务	2019.06.01-2022.05.31
12	服务主协议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	代理进行成都保税物流园区的通关服务、保税货物仓储服务	2020.01.01-2020.12.31
13	Customs Broker Services Agreement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	成都保税物流园区的代理报关服务	2020.01.01-2020.12.31
14	MASTER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AGREEMENT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	陆运货运代理服务	2020.01.01-2020.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
1	集装箱订舱操作付费、保证及VGM委托发送协议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顺圆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班轮舱位	2019.03.15-2020.03.14 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
2	进口押箱协议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马士基营运的进口集装箱的放箱及管理	2011.11.01-2012.10.31 如到期无异议，则自动延期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3	进口押箱协议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非马士基营运的进口集装箱的放箱及管理	2011.11.01-2012.10.31 如到期无异议，则自动延期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4	货运代理协议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无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顺圆	代办出口相关业务	2018.02.12-2019.02.11 期满后如三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5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订舱、陆运、装/拆箱、仓储、报关、报检、保险、国际多式联运、交付结算运杂费、代领有关单证事宜	2020.01.01-2020.12.31
6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新疆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华铁	代理其货物番茄酱由波季站车板接货运输至意大利基本港	2019.08.19-2020.6.30
7	海运货物订舱协议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顺圆弘通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船公司的班轮舱位	2019.03.25-2021.3.24 如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8	海运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顺圆	海运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运费等货运代理业务	2020.03.13-2021.03.12 到期如协议各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而通知，将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
9	运输费用支付与 领取提单协议书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星综合航运（中国有 限公司）出口运费结 算	2019.01.01- 2019.12.31 到期后如双方 无异议，将自 动延期一年
10	箱管（MSC出口） 协议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MSC出口货物放箱及 管理	2019.01.01- 2019.12.31 到期后如双方 无异议，将自 动延期一年
11	运输费用支付与 领取提单协议书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MSC出口运费结算	2019.01.01- 2019.12.31 到期后如双方 无异议，将自 动延期一年
12	Booking and Freight Settlement Agreement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国际物流	青岛港集装箱班轮的 揽货、订舱、收取海 运费	2020.04.01- 2021.03.31
13	订舱及运费结算 协议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顺圆	宁波、嘉兴、温州港 的订舱	2020.04.01- 2021.03.31
14	海运出口代理协 议书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顺圆	订舱服务	2017.10.09- 长期
15	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合同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司	宁波顺圆	宁波港的集装箱海运 出口代理业务订舱	2019.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的，则自动延 续
16	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合同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 司	宁波顺圆	宁波港的集装箱海运 出口代理业务订舱	2017.10.01- 2017.12.31 如双方无异议 的，则自动延 续

（三）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 积（m²）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金额	租赁起止 时间
邦达物流	青岛万和兴机 械有限公司	16,896.00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皂 户社区万和兴机械有限公 司 1 号楼一层、二层	办公、 仓库	2,775,168 元/年	2019-09-01 至 2029-08-31

邦达物流	青岛诚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87.04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裕亭路 61 号	仓库	1,949,637 元/年	2015-12-01 至 2021-11-30

（四）借款、担保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兴银青借字 2019-260 号	国际物流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1,500.00	2019.07.05- 2020.07.05	海程邦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国际物流、唐海、王辉以其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信青北银贷 字第 190049 号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 青岛分行	1,500.00	2020.01.20- 2021.01.19	海程邦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国际物流以其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唐海、王辉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2019 年青中银 营授字 0014 号	国际物流	中国银行青 岛市分行	2,000.00	2019.06.30- 2020.06.10	海程邦达、唐海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五）抵押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物
2019 信青北银 最抵字第 190049 号	中信银行 青岛分行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	6,768.00	2019.12. 20-2020. 12.20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1-1002 户、 1004-1012 户

（六）保证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要保证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保证期间
兴银青保函协高保字 2018-076 号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海程邦达	国际物流	8,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青中银营保字 0014-1 号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海程邦达	国际物流	2,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银青借高保字 2019-568 号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海程邦达	国际物流	8,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信青北银最保字第 190049-3 号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海程邦达	国际物流	7,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原告）

2017 年，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因洛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洛美成都分公司”）不支付运费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洛美成都分公司及其法人单位洛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美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洛美成都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支付所欠运输费 2,874,302.97 元，洛美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洛美成都分公司负担 14,778 元诉讼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已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 225,939.35 元，剩余款项仍未执行完毕。

2、上海顺圆与自然人洪琛劳动纠纷案（原告）

被告洪琛在原告上海顺圆担任财务经理，2019 年受到网络诈骗，在未办理付款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对外付款，给上海顺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3 万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洪琛于《裁决书》生效后 7 日内向上海顺圆支付经济损失 366,000 元。上海顺圆不服《裁决书》，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令洪琛赔偿经济损失 18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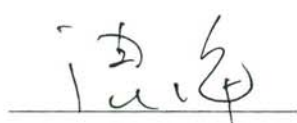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无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



唐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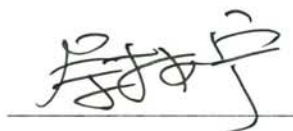
王希平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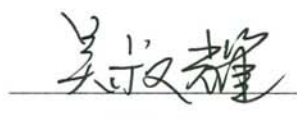


许志扬



尉安宁

全体监事人员：



吴叔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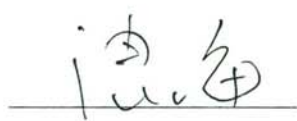


于 愔



耿翠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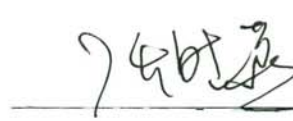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唐 海



王希平



张晓燕



杨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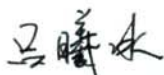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吕曦冰

保荐代表人：



雷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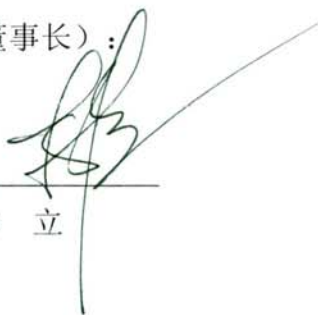
葛其明

总经理：



朱文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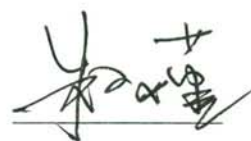
林立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文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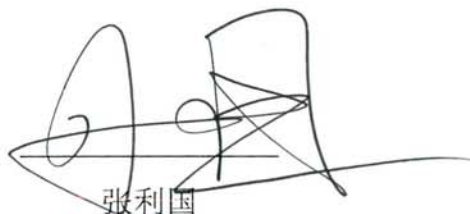


2020年 6 月 1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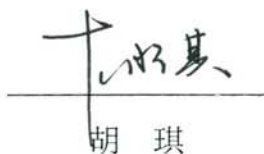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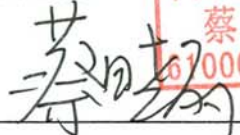
王月鹏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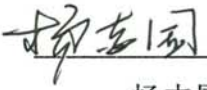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6100000020072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13000003014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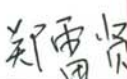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卡	 资产评估师 冯卡 卡1160034	 郑雷贤	 资产评估师 郑雷贤 郑雷贤16003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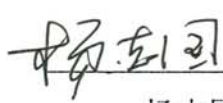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安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电 话：0532-85759915

联系人：杨大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电 话：0755-82707888

联系人：雷晨